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1 年工作報告書

## 真正的和解,

只有透過誠態面對真相,才可能達成。

# 目錄

釺	三章	原轉會簡介	1
	<b>始</b>	۸4. +n	1
		緣起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3
	第三節	委員組成	6
芽	二章	2021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17
	第一節	第 15 次委員會議	17
	第二節	第 16 次委員會議	89
釺	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132
	第一節	摘要	132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134
	第三節	土地小組	140
	第四節	歷史小組	160
	第五節	和解小組	179
芽	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199
	第一節	幕僚會議	199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200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201
	第四節	專案會議	202
	第五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203
脎	∤錄		204

## 附錄

附錄 1: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4
附錄 2:	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09
附錄 3:	原轉會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255

# 表目錄

表	1	:	本會	第	3 届	委員介	紹	•••••	•••••	•••••	• • • • • • •	•••••	•••••	••••••	8
表	2	:	各小	組	幕僚	機關及	協力	機關	•••••	•••••	•••••	•••••	•••••	13	9
表	3	:	土地	小約	組 20	21 年コ	二作系	己事簡	育表	•••••	•••••	•••••	•••••	14	0
表	4	:	檔案	管理	理局	、林務	局、	國防·	部及	各地ス	方縣で	市政府	·等機關	<b>楊截至</b>	
			2021	年	11 ,	月提供	之檔	案件:	數	•••••	•••••	•••••	•••••	14	3
表	5	:	歷史	小約	组 20	21 年コ	二作絲	己事質	<b></b> 表	•••••	•••••	•••••		16	0
表	6	:	和解	小丝	组 20	21 年コ	二作系	己事質	<b>育表</b>		• • • • • • • • • • • • • • • • • • • •			17	9

## 第一章 原轉會簡介

### 第一節 緣起

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指的是最早生活在某一塊土地上的人群,擁有自己的語言、文化、信仰、土地使用觀念,以及社會或政治的組織。然而,近代殖民主義興起後,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逐漸在外來政權或移民的墾殖中,被迫接受統治,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成為弱勢的群體。

臺灣的原住民族,也在近代歷史中經歷了多重壓迫。有鑑於此,從 2012 年競選總統開始,蔡總統便主張政府必須向原住民族正式道歉,讓原住民族過往長期受到壓抑的歷史觀點,能夠成為臺灣人民不分族群共享的記憶,進而回復原住民族受損的權利,帶動臺灣社會走向和解,追求共同的未來。

2016年蔡總統當選,開始履行選前的主張,選在8月1日「原住民族日」當天,以總統的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正式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sup>1</sup>

在道歉文中,蔡英文總統誓言改進錯誤,向原住民族提出了以 下八項承諾:

壹、 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貳、 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

參、 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肆、 調查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策過程。

伍、 讓平埔族群得到應有的身分與權利。

陸、 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

<sup>1</sup> 詳如附錄 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 柒、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捌、 往後每年 8 月 1 日,由行政院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

其中,蔡總統的第一項承諾,即是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 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蔡總統於 2016年8月1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設置要點》(簡稱原轉會設置要點)組成原轉會,於同年12月27 日召開原轉會第1次委員會議預備會議,正式展開原轉會的運作。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原轉會每年應就推動執行提出報告書。2018年 3 月彙編至第 3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7年工作報告書;2019年 5 月彙編第 4 次至第 8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8年工作報告書;2020年彙編第 9 次至第 11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19年工作報告書;2021年彙編第 12 次至第 14 次委員會議成果,提出原轉會 2020年工作報告書;2022年賡續彙編第 15 次至第 16 次委員會議成果,主題小組及幕僚單位工作情況,提出本工作報告書,向臺灣原住民族及全體社會大眾說明原轉會持續運作情形。

### 第二節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 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 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 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 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 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 各一人。
  - (二) 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 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 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 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 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 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 (一)土地小組:

-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 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 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 3.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 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 範之彙整與公布。
-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 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 (二)歷史小組:

-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 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 策建議。

#### (三)和解小組:

- 1.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 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 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 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 與和理解。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 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 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 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 有關機關辦理。

-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 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 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 九、 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 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 十、 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 辦理之。
- 十一、 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 均為無給職。
- 十二、 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 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 第三節 委員組成

### 壹、委員人數及身分

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 29 人至 31 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 2 人,1 人由總統指派,另 1 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16族代表各1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3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 貳、委員產生方式

原住民族 16 族代表各 1 人,由各族民族議會依其族群內部現狀推舉之;倘該族群尚未形成民族議會,由組成該族群之部落共同召開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如該族群分布所涉範圍過大,則由組成該族群之分區部落依據各該分區內部現狀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分區代表,再由各分區代表以共識協商會議推舉之。

平埔族群代表 3 人,則召開共識協商會議,由各族群現存部落 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共同推舉。

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係由 總統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家學者之名額具原住民 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為推舉第1屆民族代表,自2016年9月1日至11月29日,在本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的行政支援下,原住民族各民族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共舉辦103場次推舉會議,由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

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超過 4,200 位意見領袖共同參與, 迄卑南族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完成推舉後, 本會第 1 屆委員推舉正式完成。

原轉會第1屆委員聘期至2018年5月19日屆滿,總統於同年3月29日主持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時,正式邀請第1屆全體委員,依據設置要點規定續任為第2屆委員。其中族群委員除賽德克族、魯凱族及拉阿魯哇族代表由族人重新推舉外,餘均續任,第2屆委員聘期自2018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

在2020年5月7日第13次委員會議中,總統正式宣布在2020年5月19日,第2屆原轉會聘期屆滿之後,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 建議,繼續推動第3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和轉 型正義的社會工程。

續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擴大族人參與推舉,爰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住民族代表推舉作業原則》。並於2020年9月28日至10月30日辦理第3屆委員推舉,由本會幕僚單位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民族議會共同辦理推舉場次計34場,動用人力合計超過105人次,邀請原住民族各族之傳統領袖、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都會區代表、人民團體代表、教會神職人員、平埔族群現存部落及長期推動正名之團體代表等參與,推舉人員超過3,186人,順利完成第3屆委員推舉。2020年12月29日原轉會第14次委員會議中,總統逐一致送聘書予委員,聘期至2023年12月10日止。

## 參、原轉會第3屆委員介紹(2020.12.11~2023.12.10)

## 表 1:本會第3屆委員介紹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ul><li>一、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博士</li><li>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li></ul>
蔡英文	召集人	總統	三、立法委員 四、行政院副院長 五、民主進步黨黨主席
賴清德	副召集人	副總統	一、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二、國大代表 三、立法委員 四、臺南市市長 五、行政院院長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布農族代表		一、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二、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三、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主任 四、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專 門委員 五、高雄縣政府原住民局局長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主任秘書
林萬億	機關代表	行政院 政務委員	一、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學博士 二、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教授兼系主任 三、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四、英國布理斯托大學訪問教授 五、公共電視台董事 六、臺北縣政府副縣長 七、行政院政務委員
李永得	機關代表	文化部部長	一、史丹佛大學傳播學院研究員 二、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三、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四、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五、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公共電視總經理 七、自立晚報總編輯 八、自立晚報記者
陳明建	阿美族代表	基隆市議員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三、基隆市議會第15屆及第18、19屆議員 四、基隆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 委、基隆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 本、基隆市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委 七、基隆市就業與是體性別工作平等評 議委員 八、基隆市政府勞爭議仲裁委員 九、臺灣原住民職業駕駛權益促進會理 事長 十、基隆市原住民族運動休閒發展協會 理事長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泰雅族代表		一、玉山神學院道學碩士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文學院碩士 三、苗栗縣泰安鄉努呼路瑪部落學苑創辦人 四、原民會語言能力考試國家認證委員 五、泰雅爾族部落、各級學校與機構族語教師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靈裝 計議 雅爾 民族 新霉素 解霉素 不 素	
曾智勇	排灣族代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化發 展中心主任	<ul><li>一、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li><li>二、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li></ul>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b>卑南族</b> 代表		一、國立中興大學地政學系學士 、臺東縣卑南國中、初鹿國中、 源國中之語 。 。 。 。 。 。 。 。 。 。 。 。 。
杜正吉	魯凱族代表	屏東縣霧臺鄉 鄉長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教育研究所結業 二、魯凱民族議會顧問 三、屏東縣瑪家國中主任 四、高雄市大樹國中主任 五、莫拉克風災霧臺重建委員會召集人 六、屏東縣霧臺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七、救國團霧臺鄉團委會總幹事、會長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鄒族代表	北美鄒工作室 負責人	一、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結業 二、南投縣炎峰國小主任、和雅國小 代理校長 三、南投縣信義鄉鄒族文化發展協會 理事長 四、南投縣信義鄉久美部落會議主席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五、教育部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西區協 作中心諮詢委員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賽代養養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 一、、 一、、 一、、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雅美族 代表	臺東縣蘭嶼國民 小學校長	一、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初教系學士 二、臺東縣朗島國民小學校長 三、臺東縣安朔國民小學校長 四、財團法人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第5 屆董事長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3 屆委員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Magaitan· Lhkatafatu	邵族代表	財族會執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牙醫技術科 二、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台視新聞記者 四、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製作人 五、原住民族電視台採訪組組長 六、原住民族電視台新聞部經理 一、華夏工專電機工程科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 三、花蓮縣噶瑪蘭族文化發展協會常務 理事
潘文雄	噶瑪 蘭族 代表	總 花鄉化理 花鄉委 花鄉委理 縣立展長 縣所 縣所縣所縣所 豐調 豐土	四、花蓮縣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發展協會理事 五、全國噶瑪蘭部落聯席會議立德部落代表 六、花蓮縣豐濱鄉老人會總幹事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太魯閣族代表	一、維持 一、	一、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二、花蓮縣玉東國中校長 三、花蓮縣花崗國中、新城國中主任 四、花蓮縣豐濱國中組長、教師 五、太魯閣族正名促進會總幹事 六、太魯閣族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花蓮縣太魯閣建設協會理事長 八、花蓮縣觀光旅遊民宿協會理事長 九、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兼任講師 十、長榮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撒奇萊雅族代表	花蓮縣瑞穗鄉奇 美原住民文物保存 研究及文物保存 維護員	一、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 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 系學士 三、花蓮縣瑞穗鄉馬立雲部落青年團 四、花蓮縣馬立雲營造協會行政助理 五、臺東縣鹿野鄉社區健康促進協會 專案經理 六、臺灣撒奇萊雅族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田貴實 Kimi Sibal	賽德克族 代表	工 達會 公委 林地會工 達會 公委 林地會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專科班畢業二、花蓮縣秀林鄉第14屆鄉民代表
葛新雄 Hla'alua Mai	拉阿魯哇族代表	部落及教會服務者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士 二、民權國小教務主任 三、拉阿魯哇文化協進會總幹事、理事長 四、南鄒文教發展協進會總幹事 五、布農文化協進會總幹事 六、民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七、獲選 1990 年臺灣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八、獲選 2006 年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傑出校友獎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卡那卡那富族代表	高雄市那瑪夏區 瑪雅里里長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碩士班二、臺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士三、臺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理事長四、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第2屆里長
潘英傑 Daway Abuk	平埔族群 代表 (北區)	一、 南族軍 住會事 民平務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理事 二、曾獲教育部第1屆、第2屆原住民 文學創作散文優等獎及第4屆新詩 優等獎
Uma Talavan 萬淑娟	平埔族群 代表 (南區)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臺南神學院音樂研究所畢業 二、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理事長、總幹事 三、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臺南市西拉雅原住民推動會執行秘書 五、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委員
林聰明	平埔族群 代表 (東區)	花蓮縣富里鄉大 庄公廨協會 理事長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廨協會理事長
蔡依靜 Lamen•Panay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議員 二、臺灣原住民 族長期照 服務權益 健會中執委	一、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 二、立法院國會助理 三、花蓮縣原住民健康促進委員會委員 四、花蓮縣光復鄉大馬太鞍社區發展 協會總幹事
Dongi Kacaw 吳雪月	學者專家	一、花蓮縣原住 民族野菜學 校校長	<ul><li>一、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li><li>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少校軍訓教官、中校軍訓教官、原住民教育研</li></ul>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二、社 團 法 海 惠 法 鴻 寶 祖 縣 協 會 事 長	究中心助理、校長秘書 三、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四、渡映工作室負責人 五、文化工作者 六、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洄瀾 文化推動小組執行長 七、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委員
包惠玲 Mamauwan	學者專家	臺東縣太麻里鄉 公所原住民暨社 會課課長	<ul> <li>、總統府原籍 T A A Z A A Y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li></ul>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學者專家	一、國學學學	一、日本國際基督大學比較文化學博士 二、總統府原轉會第1屆及第2屆語言 小組召集人 三、玉山神學院院長 四、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五、教育部國語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蘇美娟 Yayut Isaw	學者專家	新竹縣桃山民族實驗小學校長	一、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 研究所博士生 二、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臺灣語言與語語,教育研究所碩士 三、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委員,否定民族教育。原住民族教育。以下,與大學主題,以其程稱與對語,與其一共,與大學臺灣語文語傳播學系 六、國立聯合大學臺灣語文語傳播學系

姓名	代表性	現職	學經歷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學者專家	一、	兼任講師 養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學習日 大學第18屆傑出校友 九、、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國子 一、大學 一 大學 一 大學 一 一 大學 一 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姚人多	學者專家	國立清華大學社 會學系副教授	農族文化顧問  一、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社會學博士  二、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  三、總統府副秘書長  四、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第二章 2021 年歷次委員會議成果

### 第一節 第15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 參、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sup>2</sup>

- 一、通過「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請各小組將委員 意見納入參考,並請相關機關於各小組運作、研議相關事項 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聽取「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 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報告案」:核廢料最終貯 存地點是國家重大議題之一,未來應持續推動;經濟部討論 本案時,應邀請雅美(達悟)族人共同參與討論。
- 三、聽取「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使用問題討 論案」: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務必讓縣市政府通盤了解國土計 畫如何推動執行,並適時至部落向族人說明,以滿足原鄉部 落土地使用需求,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美意。
- 四、檢陳「第15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共有39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案列為本 次會議討論事項二;8案送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綱研處辦理, 並請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1案交由幕僚單位處理後回復提 案委員,1案送立法院參處;其餘28案因與行政院各部會業 務相關,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處回復提案委員。

<sup>2</sup> 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內容,請見附錄 2。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肆、會議簡報(節錄):3

一、原轉會土地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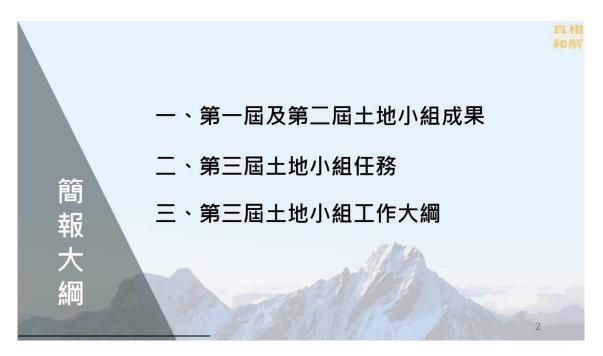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十五次委員會議

# 土地小組工作大綱規劃報告

報告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1/04/15



<sup>&</sup>lt;sup>3</sup>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連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 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第一屆及第二屆土地小組成果



## 社會 溝通

- ❖機關院校專題演講
- ❖全台部落意見諮詢座談
- ❖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









5

### 土地小組任務:依據原轉會設置要點



- 一、調查部落範圍及遷徙史
- 二、調查土地流失之脈絡
- 三、調查土地名稱、地點、 範圍及意義

四、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 政策,提出改進建議

# 工作大綱1: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真相調查

奠定基礎

協商和解

工作大綱2: 提出制度建議·促進社會溝通

### 工作大綱1說明



## 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工作大綱細項	目標	工作內容例示	預定期程
1-1 調查歷史政權 土地政策	還原 歷史真相	減四留六政策、熱帶 栽培業、水力發電計 畫、製茶產業等	110年4月 至 111年9月
1-2 調查當代國家 土地治理政策	修正 當代政策	戰後接收、環境治理 政策、國防政策等	111年1月 至 112年4月
			7

### 工作大綱1具體作法



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蒐集既有文獻・調閱機關檔案

訪談部落族人·諮詢專家學者

撰寫調查報告書·推動和解協商方案



### 工作大綱1協力機關



## 協力機關

國防部、經濟部

財政部、內政部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環保署

地方政府

檔管局、國史館

提供業務諮詢 及歷史公文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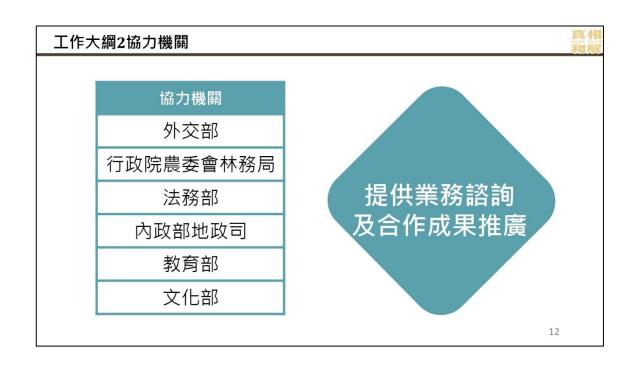
q

### 工作大綱2說明



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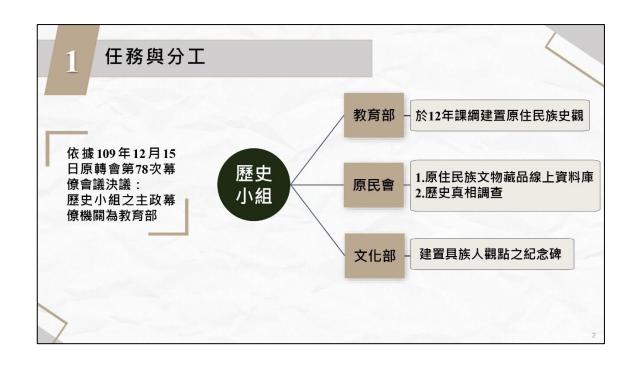
工作大綱細項	目標	工作內容例示	預定期程
2-1 比較他國原住 民族土地政策	借鏡國際 制度經驗	比較分析紐西蘭土地法 制設計、原住民土地信 託制度與我國現行法制	111年1月 至 112年6月
2-2 公開應用調查 成果	促進整體 社會溝通	發表調查成果,以及相 關推廣活動	110年12月 111年8月 112年6月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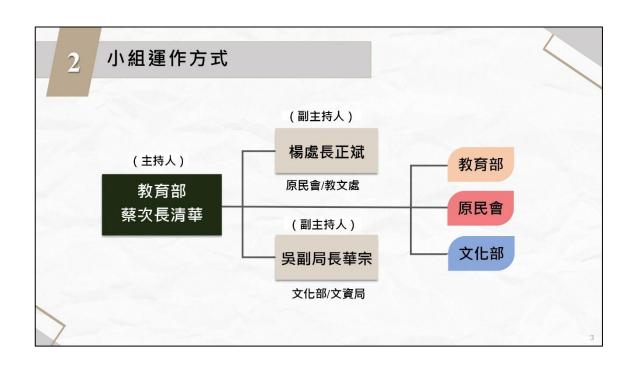


## 二、原轉會歷史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簡報









## 2 小組運作方式

- ◆由教育部配合原轉會辦理期程,邀集兩部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調跨部會事務。
- ◆管考各部會主辦任務推動情 形,並綜整提報相關規劃及 辦理進度成果。

### 110.01.29 召開第1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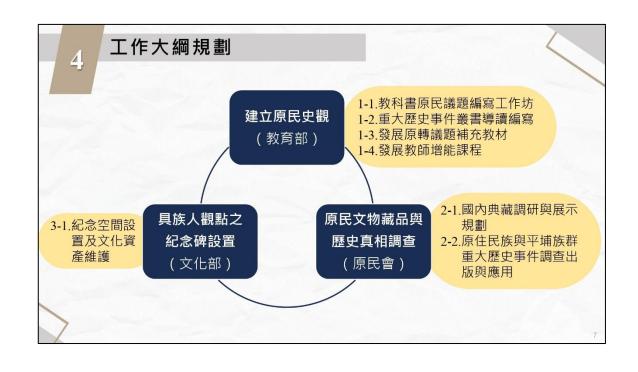
確認運作方式、研討工作大綱、 請原民會及文化部指派主管 擔任副主持人並推薦顧問名單

#### --110.02.22 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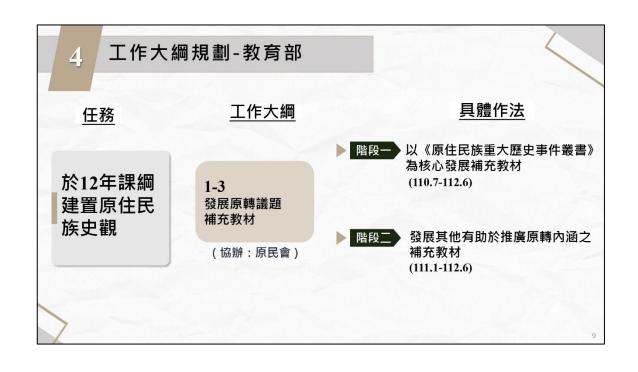
確認歷史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 及經費分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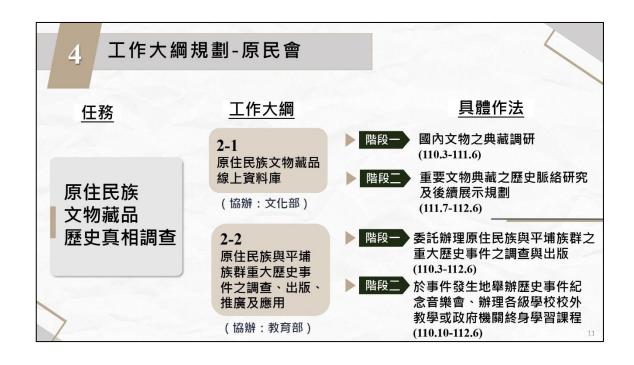




#### 工作大綱規劃-教育部 工作大綱 具體作法 任務 1.訪談蒐集意見 2.發展問卷 階段— (110.3-110.6) 1-1 1.分區座談會 2.問卷回收與分析 階段二 於教科書落實 (110.7-111.6) 於12年課綱 轉型正義內容 辦理教科書原民議題編寫系列 **階段三** 建置原住民 工作坊 族史觀 (110.7-112.6) 1-2 《原住民族重大 階段一 邀請叢書的原作者,針對該書 歷史事件系列叢 進行簡明的導讀文字撰寫 書》導讀資料 (110.3-110.12)



工作大綱規劃-教育部 具體作法 工作大綱 任務 邀請專家學者、第一線教師籌組 ▶ 階段一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 題巡講團 於12年課綱 1-4 (110.3-110.6)建置原住民 推動在職教師進 辦理學科中心、各級國教輔導團 階段 修原轉主題相關 族史觀 之種子教師系列研習課程 課程 (110.7-111.3) 階段三 與縣市原資中心合作辦理師資 增能課程 (111.1-1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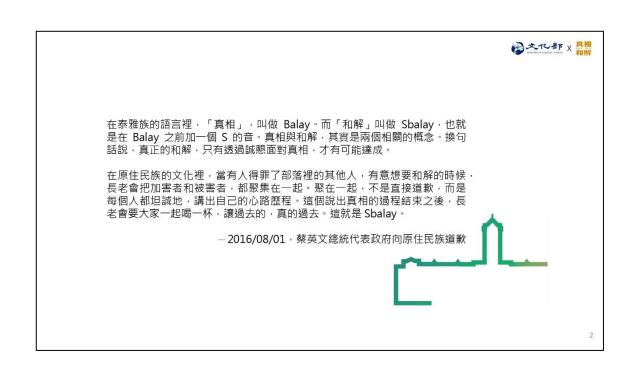


工作大綱規劃-文化部 4 工作大綱 具體作法 任務 設立紀念碑(或空間)前期調查 研究及建碑規劃設計 3-1 ● 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 原住民族重大歷 置要點草案 建置具族人 史事件紀念空間 ● 進行紀念空間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調查 設置及文化資產 觀點之 研究 ● 協助族人設置紀念碑(空間)規劃設計 保存維護 紀念碑 (分年辦理牡丹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與 社、大港口等重 教育場域多元史觀建構課程 大歷史事件) ● 辦理紀念與教育場域多元史觀建構課程 ● 邀請事件發生周圍鄉鎮師生共同參與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行動展覽 (協辦:原民會、教育部) ● 至校園、社區辦理行動展覽 (110.3-112.6)



## 三、原轉會和解小組「工作進度報告」簡報









## 簡報內容大綱

	`	和解小組仕務	.04
_	`	和解小組運作方式	.05
Ξ	`	和解小組工作大綱及規劃報告	.06
兀	`	和解小組預算規劃	.15

3



## 一、和解小組任務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mark>重大</mark> <mark>爭議案件</mark>,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 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 實質和解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 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 經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和解小組工作大綱及規劃報告

項次	工作大綱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1	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文化部	教育部、原民會
2	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文化部	外交部、原民會
3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	文化部	原民會
4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	原民會	文化部
5	原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文化部	原民會
6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文化部、原民會	
7	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文化部	原民會



### 1、推動博物館大館 帶小館展示教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牽手平埔:臺灣南部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維族文化特展」

### 1-1 五大館籌劃 3 年 2 檔原住民族主題展示

7

次でき X 真相

### 1、推動博物館大館 帶小館展示教育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協助臺東縣海嫡鄉布農族文化館「烈日豊 影 - 何昧典藏早期海嫲鄉影像故事展」

### 1-2 五大館協助 29 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辦理 48 檔策展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 物館	國立臺灣史前文 化博物館	國立自然科學博 物館
· 屏東縣館(2 檔 俗 ) · 臺北縣館(2 檔 俗 ) · 臺北鄉東列北館、東東列北館、東東列北部、民族原鄉區第一次東京館、東京縣(1 成 國 1 大 宣館、 1	· 囊南市札哈木會館 (2檔) ·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 館 44 枯樣) · 高麗有名 · 高雄市那瑪原住 民文物館(3檔) · 高雄下等。 · 高雄市野鄉原住民文化館(3檔) · 屏東縣至世門鄉原住民文化館(3檔) · 屏東縣爾省協) · 屏東縣獅(1檔) · 原東縣獅(2档) · 屏東縣獅(2档) · 屏東縣剛(4檔) · 原東縣(4檔) · 原東原(4個) · 傳館(6格當)	· 花蓮縣宝 (1 檔) 原住民文 (1 檔) 基縣 (1 檔) 基縣 (1 框) 基縣 (1 框) 基縣 (1 框) 基族文化館 (1 框) 框。 (1 經) 上花蓮粉館 (1 經) 上花蓮粉館 (1 經) 上花蓮粉館 (1 經) 上花蓮粉館 (1 個) 上花蓮粉館 (1 頃) 上花蓮粉館 (1 個)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中心、屏東縣原住 民文化會館(2 檔
計 10 檔	計 29 檔	計7檔	計 2 檔



### 2、與世界各國原住 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 及交流

### 2-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 各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之交流(暫定)·辦理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 年澳洲總理 Kevin Rudd 向原住民族道歉滿 12 周年 ( 圖片來 源:Watarrka Foundation )

### 2-1 國際策展

### 美洲

- 北美原住民藝術 (美國丹佛美術館、Terra Foundation ),辦理 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 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辦理機關:臺南市美術館

### 紐澳

- 臺灣 + 澳洲當代原住民藝術展 (暫定) · 辦理機關:國立臺灣史 前文化博物館
- 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和解議題(暫定)·辦理機關:國家人 權博物館
- 島嶼韻律:臺灣原住民傳統珍品與當代藝術特展(至澳洲國立博物館展出),辦理機關:國立臺灣博物館



### 3、原住民族文化資 產盤點及社會溝通

(辦理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3-1 國內原住民族文物盤點及典藏展示培力

• 盤點國內公有博物館、學校、機關/構現有原住民族文物典藏情形。並針 對文物維護、管理及法規知識進行**部落人才培力** 

### 3-2 平埔族群文化資源盤點及社會溝通

• 透過平埔族群祭典核心儀式及生活慣習 · 彙整相關研究 · 形塑平埔族群面 貌。並透過博物館策劃成果展示·進行社會溝通;規劃出版平埔族群相關 調査成果・發展影視音媒體素材・並推廣運用

### 3-3 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之盤整及推廣

• 建立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文化權基礎論述,規劃針對原住民族的傳統 知識、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的關聯性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推展原住民 族傳統生活領域,成為教育社會大眾的場域



# 4、原住民族重大歷 史事件影像拍攝

(主政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 叢書,針對歷史事件的內容詮釋、 文獻紀錄或族人口述歷史紀錄拍 攝製作影片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

之1C書F X 真相

# 5、原民文化與大眾 流行文化的結合



### 5-1 盤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或原住民族歷史故事

- 補助縮本及漫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故事漫畫或縮本出版計畫) · 辦 理機關: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 徵求電視或電影劇本 · 辦理機關 :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補助歌劇或舞臺劇劇本,辦理機關: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 5-2 原住民藝術家創作平臺

- 國內-透過各項主題展演·如服裝、工藝等·創造原住民藝術家平臺。辦 理機關:文化部文創發展司、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國外-藉由選送藝術家出國、國外藝術交流展現等·創造利於原住民藝術 發發展之國際平臺。辦理機關: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左上:文化部文化資產同出版《古貝要夜祭》繪本 右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2019「斜坡上的店 - 大山地門當代藝術節」 下圖:2020 臺北時裝選 SS21 原民主題秀



# 6、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主政機關: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辦理機關: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原住民族委員會



文化小組

- 預定於8月原住民族月辦理「原住民族空間與飲食文化(暫定) 民族空間與飲食文化(暫定) 展覽(為期7天。包含原住民族國家之化地圖呈現。文化地圖呈現。文化地圖家法制衛交等議題)原住民族文化與國家法制衛交為國家法制衛交為國際(例(例如),現況發展影像拍攝及放映系列座談

### 語言小組

• 預計於 110 年 9 月辦理國家語言 發展會議,將於該會議協助推廣 原轉會語言小組撰擬之《原轉會 語言小組真相調查報告》

左上:2020年埔里建確於各礁壇周邊規劃老照片展覽,使文史展覽融入庶民生活左下:原住民族日8/11至20週年 回顧歷史(2014/07/30原稅新聞) 右閩:(台灣民番界址團)局部,兩天書局發行人競德文先生提供

13

本できず X 真相

### 7、影像視聽及社群 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主政機關:文化部 辦理機關: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文化部文化資源 司、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部媒體公關組、原 住民族委員會

### 宣傳和解小組重要成果

> 透過本部新聞發布平臺、臉書等社群媒 體宣傳和解小組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成果・ 讓外界及社會大眾瞭解原轉會推動原住 民族與社會溝通之努力

### 和解小組紀錄片拍攝計畫

▶ 以和解小組3年執行工作內容・進行側 拍、記錄,並完成紀錄片。



文化部臉書粉絲專頁:「文面」擁有深遠的歷史脈絡與文化意滿,遠深於紋靑、刺靑在臉上這樣的表象描述,因此使用「文」正名,而非「紋」,更與漢人用來懲罰罪犯的「黥面」刑罰天差地遠,是光榮的印記

四、原民會「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簡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

##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 辦理情形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4月15日

簡報大綱

- 緣起
- 成立調查小組及調查結果
- 真相調查報告公告與附帶建議

# 緣起

### 總統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 為了71年在雅美族人不知情 的情況下政府將核廢料貯存 在蘭嶼,向族人道歉。
- 同年8月15日訪視蘭嶼表示, 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決 策過程,要求相關部門提出 真相調查報告及補償方式。

3

# 成立調查小組

105年10月19日行政院 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召集人為行政院林萬 億政務委員,機關代表5人, 雅美(達悟)族人代表6人,專 家學者5人,計17人。



# 調查小組執行情形

105.10. 28 第1次

會議

106.3. 8 第2次 會議 106.6. 21 第3次 會議

106.10 .18 第4次 會議 106.04.21 鄉民座談會

林萬億政委率小組成 員至蘭嶼召開座談會 ,進行意見徵詢。



5



調查小組於臺東縣政府召開第4次會議

# 調查小組執行情形

(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

由董恩慈委員擔任組長,邀請調查小組委員參與。

### 工作小組會議

105.11.29 第1次

106.2.10 第2次

> 106.5.17 第**3**次

### 106年5-7月 部落諮詢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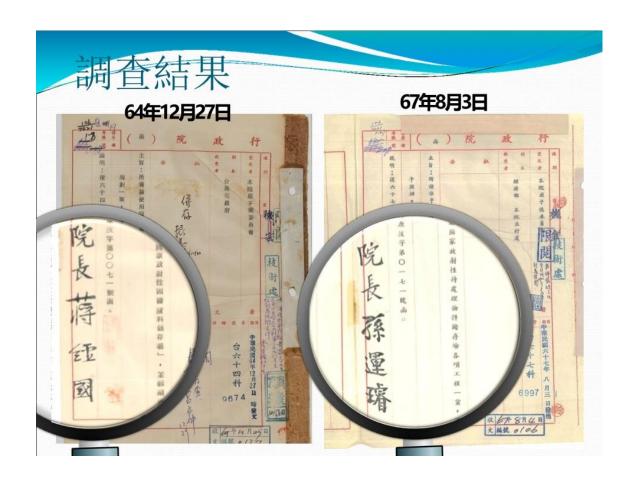
部落別	參與人數	
野銀	50	
紅頭	41	
漁人	49	
東清	26	
椰油	16	
朗島	27	
合計	209	

## 調查結果

召集人林萬億政務委員於106年6月30日總統府原轉會第2次 委員會議,簡報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結論:

結論1: 貯存場選址及決策,為行政院原子 能委員會規劃,核定過程歷經蔣經國先生及 孫運璿先生兩任行政院長。

結論2: 雅美(達悟)族人事前並不知情。



# 附帶建議

- 蔡總統於107年3月29日總統府原轉會第5次會議裁示,請行政院依照報告書後續應辦事項 對大補償等4項附帶建議繼續辦理。
- 真相調查報告書檔案於 107年12月20日置於原 民會官方網站。



9

# 報告完畢



五、經濟部「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 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簡報







### 補償方案緣起及推動

108.11.22 **蔡英文總統至台東**訪視,與總統府夏本·嘎那恩資政、原轉會前委員周貴光、夏曼·迦拉牧鄉長及蘭嶼族人一起見營補償更點頒布



3

## 經濟部 🚄



### 召開籌備會議階段

109.3.18 109.4.20 召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籌備會議。

透過協商,形成共識完成訂定捐助章程(草案)。

109.8.12 林政務委員萬億赴蘭嶼鄉徵詢專家學者董事代表建議名單。









### 修正損失補償要點階段

依據族人於籌備會議所提捐助章程意見,基金會名稱加入「雅美(達悟)族」,並同意於捐助章程明訂其中20億元僅動支利息,本金不動支,5.5億元得循程序動支。另調整監察人3人由族人擔任。為完備法制作業,經濟部陳報損失補償要點(修正草案)予行政院。

110.4.9



5





### 董監事人選及董事長推選階段

經多次徵詢族人意見,至109年11月底達成董監事人選如下:

部落及專家學者董事		機關董事		監察人	
周鳳鳴	椰油村長	黄碧妹 (董事長)	臺東縣議會議員	郭惠妹 (常務監察人)	蘭嶼鄉代會代表
蔡玉蘭	東清部落 發展協會理事長	夏曼迦拉牧	蘭嶼鄉長	李奉祈	蘭嶼鄉代會代表
張進發	東清村長	張錦商	蘭嶼鄉代會 副主席	希瑪兒盎	朗島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謝秀雄	蘭嶼鄉代會代表	吳國卿	國營會組長	廖耀宗	行政院經農處長
蕭拉茂	公視前記者	王美蘋	原民會主任秘書	李錫東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處長
施拉橫	朗島村長	陳明仁	臺東縣政府 秘書長	(董事15位有	月 <b>11位族人</b> ,董事長
	原民會前族群委員	韓瑞娟	台電公司副處長	為族人; 監	察人5位有3位族人
林杉樹	台東縣立介達國小 前校長			,常務監察	人為 <mark>族人</mark> )





### 法人登記作業階段

經濟部已準備相關申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之 文件, <del>待雅美</del> (達悟) 族人協商確認損失補償基金會主事務所 地點, 經濟部即可協助進行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作業。





7





# 報告完畢

# 平埔族群107萬人口 到底怎麼了?

開放登記,中央快迎頭趕上地方政府吧

## 建請開放全國【熟】人口總登記

地區	開始 年度	目前 登記人口	登記方式
台南	2009	約 <b>13000</b> (3/30/2021)	<ol> <li>意願書列冊</li> <li>戶所書函回復</li> <li>登記於戶籍謄本記事欄</li> <li>需設籍台南</li> </ol>
高雄	2013	約 <b>900</b> (3/30/2021)	<ol> <li>登記於戶籍謄本記事欄</li> <li>需設籍高雄</li> </ol>
屏東	2016	2284 (4/13/2021)	1.核發 <u>註記證明</u> 取代戶籍謄本 2.需設籍屏東
花蓮 <b>富里鄉</b>	2013	約 <b>300</b> (3/30/2021)	1.設籍於富里鄉 2.登記為平埔族群

# 國家應即停止同化措施確立平埔族群法律地位







最早可追溯自1993年,迄今已近30年,就此 有夷將·拔路兒(按現今原民會主委)編著 的《臺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彙編》一書可稽:

反抗同化爭取正名

1993年12月10日 的「第三次還我 土地運動遊行」

1994年6月23日的 「爭取正名權、 土地權、自治權 入憲大遊行」,

平埔族族人有參與行前會議的 討論、進入決策中心、發動募 款、人數動員 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時,仍只公佈臺灣原住民僅有九族,沒有平埔族群,則前增加至16族的法定原住民族也都全數從當時公布的9族劃分出來。

5

依王泰升教授之分析可知, 中華民國早期原住民政策 以同化為基調,惟於1990 年後數次修憲,已逐漸賦 予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然 而,至今平埔族群仍一直 深受同化措施之苦... 國家應立即停止對平埔族 群的同化措施。 相對於台灣各個族群,國家放任平埔族群獨自奮鬥:抵抗被遺忘、抵抗被滅絕、抵抗被同化,而未積極保護平埔族群存續與發展的權益。

不僅違反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 第11項、第12項的憲法委託誡命,亦已違反 「防免原住民族遭同化或毀滅」之國際公約 義務

尤有甚者,具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亦明文保障民族自決權,而聯合國專家也認為我國應承認平埔族的平地原住民身分,而不應放任平埔族群遭同化、滅絕

### 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歷年補助一覽表

年度	補助協會間數	核定金額 (單位:元)
103年度	5間	1,686,300
104年度	5間	2,180,000
105年度	6間	2,404,000
106年度	7間	2,468,000
107年度	7間	3,412,000
108年度	8間	2,780,800
109年度	11間	3,245,246
110年度	10間	3,667,658
		3,667,658

## 政策的迫切性

- 台南口埤實小
- 高雄木柵國小
- 西拉雅、巴宰族群、噶哈巫、馬卡道...
- \_\_\_\_\_
- 國家語言發展法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 平埔族群教育法
- 平埔族群語言展法
- 台南市西拉雅族振興辦法
- 台南市西拉雅原住民事務推動會

## 總統承諾-說到,還沒做到

2017/06/30

原民會 研擬草案	行政院 通過 <sup>2017/08/17</sup>	列最優先 送出內政 2018/12/24	The same of	法未通過 9/12/17迄今)
夷將 主委	林全 院長	賴清德 院長		嘉全院長 貞昌院長
原民會 研擬草 案(待 命中)	行政院 還沒通並 <sup>2021/4/15</sup>	<b>量</b>		

Onini青少年 給蔡總統的一 封信 2016









# 完全執政 事在人為

若不修法, 亦可逕行認定

### 七、討論事項第一案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發言-原民會回應簡報



## 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

- ■本會自99 年 03 月 17 日成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15-21人(平埔族群代表9至12人、學者專家3-6人),研商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工作,至今已召開31次委員會議
- ■任務為研商復振及推廣平埔族群民族語言、文化之規劃、協調、審議事項,平埔族 群文化相關之輔導、獎補助、 其他有關平埔族群事務之規劃、研究、協調事宜等。



■ 本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頒發第4屆平埔族群事務 推動小組委員聘書。



■ 本會主任委員召開平埔族群事務推動小組委員會議。

## 推動平埔族群語言文化復振計畫措施

105年前每年編列1,500萬元,自106年起每年增列至**2,100萬元** 5年共計逾**1億500萬元**。

### 105-110年

- ■補助個人、非營利團體、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傳統祭儀** 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共計72件969萬7,571元。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平埔族群聚落營造計畫**」: 共計8縣市政府31聚落, **9,087萬6,503元**。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共計8縣市政府49件,**1,797萬7,704元**。
- ■另,臺南市政府申辦「**西拉雅族蕭壠社北頭洋聚落保存 修復計畫**」經費補助,經本會及文化部研商合作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參與109年平埔族群聚落活力 計畫成果展,與族人合影。



■ 109年11月12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考察平埔族群聚落 活力計畫及語言復振推動情形。 八、討論事項第二案內政部「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 地使用問題」簡報

# 國土計畫解決原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 之對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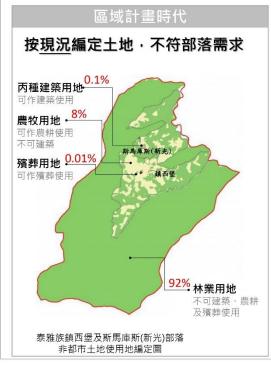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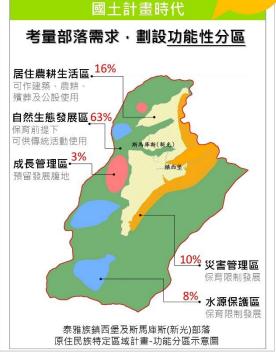
會議名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15次委員會議
報告單位	內政部
報告時間	110.04.15

國土計畫 是原住民族<u>轉型正義</u>的一環

## 原住民族土地的空間解嚴

長遠 規劃





3

## 原住民族土地課題



建地不足



耕地不足



公設不足



沒有規劃

## 現階段國土計畫可以做什麼?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法§22)
- ●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法§11)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6)
-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鬆綁 (國土計畫法§23)



透過國土計畫彈性規劃設計,解除現行僵化土地使用管制

**=** 

## 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 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 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1) 國土保育地區

保育及保安

2)海洋資源地區 L 整合多元需求

永續利用

4 農業發展地區

③城鄉發展地區

集約發展/成長管理

## 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

**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照功能分區進行合宜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森林區 河川區 國家公 山坡地 風景區 特定農 一般農 工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			

7



## 考量原民土地特殊需求 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規劃

R

## 合宜土地使用規劃對策(1/4)



● 新的國土計畫不影響既有合法建築使用。

- 自有土地申請變更作住宅使用權益, 繼續維持。
- 105.05.01以前存在的既有建物,得申請 作住宅使用。
- 未來居住需求,依據部落需要整體規劃。

9

其他措施

對策 ② 建築法第99條之1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 偏遠地區建築管理簡化規定,以符原民生活習慣需求

新竹縣及臺中市已就原住民族地區訂定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日照採光



通風



通路



亨車空間

免受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合宜土地使用規劃對策(2/4)



●新的國土計畫不影響既有合法農作使用, 且得興建農舍、農業產銷設施。

- 傳統耕作需求,得於地方政府劃設之「傳統 耕作慣俗專區」申請使用。
- 未來耕作需求,依據部落需要整體規劃。

11

## 合宜土地使用規劃對策(3/4)



公設不足

- ●新的國土計畫不影響既有合法公共設施使用。
- 新增公共設施需求(殯葬、社會福利設施), 得於農4、城3申請使用,提高土地利用彈性。
- 未來公共設施需求,依據部落需要整體規劃。

## 合宜土地使用規劃對策(4/4)

為未來 做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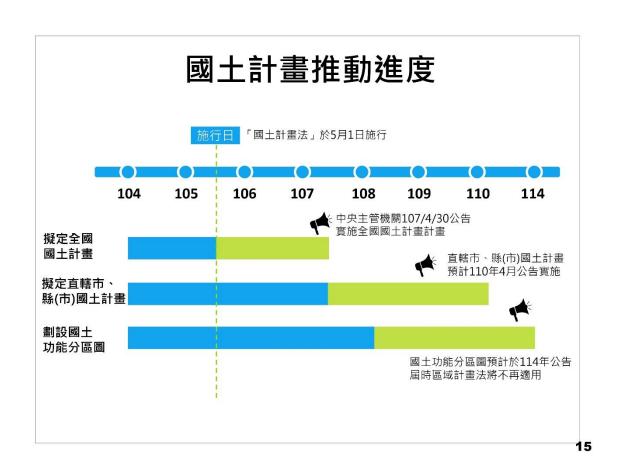
沒有規劃

● 針對鄉 (鎮、市、區)範圍,辦理鄉村地區整 體規劃,安排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 等發展需求。

● 辦理<mark>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mark>,研訂原住民族整體空間發展政策。

13

## 原鄉部落參與 及後續推動工作





## 短期(110年):國土計畫宣導說明

<u></u>	y-
參與對象	預估場次
縣市政府、公所	2~4
部落相關人士 (部落會議幹部、鄉民代表等)	5~8
部落人員(潛在駐地人員等) 村里長	5~8



17

## 中期(111~114年):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內政部將補助各縣市政府原民單位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 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補助經費年度

111年至113年

補助對象

原民會核定745個部落所在之12個縣市政府

補助經費

總額度9,000萬元,由縣市政府視實際需求提案申請

補助辦理事項

- 1.部落環境基本調查 (縣府主辦)
- 2.各部落族人溝通說明、族人參與規劃 (駐點人員主辦)
- 3.完成部落內聚落農4功能分區劃設成果 (縣府主辦)

## 長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辦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鄉鎮市區公所協辦。
- 辦理方式:參與式規劃,由部落提出構想,透過駐點人員 進行溝通,由下而上形成計畫。
- ●經費來源:內政部補助,單一鄉鎮市區300/萬元。
- 110年補助:包含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霧台鄉及三地 門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及池上鄉等。

19

過去政府在土地使用規劃上, 並未考量原鄉部落需求, 此次國土計畫係以空間解嚴的態度, 兼顧國土保育安全及合理規劃原則下, 積極回應原鄉部落需求及落實原民參與。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九、討論事項第二案原民會「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 地使用問題」簡報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15次委員會議

## 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 土地使用問題

回應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4月15日

1

## 國土計畫法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條文

	國土計畫法		
條次	內容		
§ <b>6</b>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1	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16	都市計畫應配合擬定或變更		
§23	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		
§32	既有建物之保障		
§36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原住民 族部落參與		
§37	原住民族部落遷居之安置配 套及永續規劃		



### → 內政部會同本會擬定



## 原住民族土地面臨議題



## 國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

■ 105-109年執行相關事項:

### 1.部落需求勘查



### 3 土地使用管制研討



### 2.部落培力



4.宣導工作





## 後續工作及配合事項



###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儘速設置「南庄事件」紀念碑,以慰事件 犠牲族人之靈,並提供 當代族人緬懷、紀念場 所。	
2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Dongi Kacaw 吳雪月、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請為花蓮賽德克族人重新開啟返回陶客的歸鄉之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Dongi Kacaw 吳雪月、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政府無視原住民祖先 已設置之既存的「山 泉水塔及管線」,竟 要求限期拆除?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陳明建、	依法落實、維護與 發展族語的立法精 神,促進復振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提案委員		幕僚單位
杜正吉、 曾智勇、 拉蘅・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包惠玲Mamauwan、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蘇美琅 Savi Takisvikiman、 葛新雄 Hla'alua Mai、 趙山琳 boxong a para:i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蔡運福Karakarawu・ Kacquara・Upa、 文高明 mo`e usaiyana、 Magaitan・Lhkatafatu、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帖····································	案號		提案案由	
曾智勇、 拉裔·進成Daong· Circeng·Maibol、 包惠玲Mamauwan、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潘英傑 Daway Abuk、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葛新雄 Hla'alua Mai、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蔡運福Karakarawu· Kacquera·Upa、 文高明 mo`e usaiyana、 Magaitan·Lhkatafatu、 夏曼城斯 Syamen Womzas、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建者安貝)		<b>一                                    </b>
		杜曾菊·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包惠 · Maibol 、 包惠 · Mamauwan、	時間、空間與族群 文化運動的母體環	が成成と生心だ。 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一般では、
5   1-11 / 1-2   1000/1/企义业找兴   5/11 / 1/10 / 1/2 / 1/2	5		「絗貓屛厤中下恙齨	<b>請行政院研處量復</b>
Teyra Yudaw 轉型正義」根基於原住				17 17 2000 17 20 1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21.V W.Z		<b>V S 1 1 1 1 1 1 1 1 1 1</b>	擬議處理意見
(菜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来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蓮福 Karakarawu・ Kacopa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歌明、 拉赫・進成Daong・Cinceng・Maibol、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Magaitan・Lhkatafatu、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康 Savi Takisvilainan、 蔡依靜 Lamen・Panay、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陳明建、 曾智勇、 杜正吉、 Masegeseg Z. Gadu		Laysa · Akyo 、 馬茲 Laising Sawawan 、 起來 Laising Sawawan 、 起來 Laising Sawawan 、 起來 Sawawan 、 起來 Sawawan 、 是 Kimi Bibal 、	積極推動原住民自治 法完成立法,進而推動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童春發、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包惠玲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文雄、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請修改原住民 資 原 資 原 所 所 所 所 明 的 是 既 然 的 是 既 然 的 是 所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請回復花蓮縣立霧 溪事業區,第88林 班地長春段19號之 土地為原住民保留 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潘文雄、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8.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文雄、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建民第7年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是 医 是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東 Savi Takisvilainan、 潘文雄、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交1970年未,秀605年上總第二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0.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田貴實 Kimi Sibal、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現 Savi Takisvilainan、 潘文雄、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請恢復太魯閣峽復太魯閣、山魯閣、上傳統名本學、本學、本學、本學、本學、本學、本學、本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田貴實 Kimi Sibal、 曾智新·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蔡在田中・Panay、 Magaitan・Lhkatafatu、 Dongi Kacaw 吳惠玲Mamauwan、 文惠時 mo`e usaiyana、 萊撒山琳	近農族案對狩政為社解狩元大王志引原的應持的肯文化法光強發住高規續多認化的官祿住為環裡卑釋各族注關糧定元原為理理卑釋各族注關臺化民家。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12.	bo:ong a para:i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田貴實	臺東縣欲重啟焚化爐 案,造成社會輿論諸多 爭議,為避免造成日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Kimi Sibal、曾智勇、拉誘,進成Daong。Cinceng。Maibol、蔡成 Daong。Maibol、蔡依静 Lamen。Panay、Magaitan。Lhkatafatu、Dongi Kacaw 吳雪戶 Mamauwan、文高。电或高。电或高,如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以为为	環境污染,再度發生不公不義情事發生,應超前部署並妥善處理,以樹立維護環境及淨化地球的世界典範。	

	提案委員		幕僚單位
案號		提案案由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阿浪・滿拉旺 Alang · Manglayan)		
	Alang · Manglavan)		
13.	馬來盛	建請興建「1947.228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Laising Sawawan	馬智禮和平智慧紀	管
	(田貴實	念碑」及後續之「和	
	Kimi Sibal \	平紀念道路」,以	
	曾智勇、	彰顯轉型正義及和	
	拉蓊・進成Daong・	平精神,紀念先賢	
	Cinceng · Maibol ·	啟發後人。	
	<b>蔡依静</b>		
	Lamen · Panay ·		
	Magaitan · Lhkatafatu ·		
	Dongi Kacaw 吳雪月、		
	大雪万、   包惠玲Mamau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		
	陳明建、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夏曼威廉斯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Syamen Womzas、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14.	葛新雄 Hla'alua Mai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請政府重新評估並重 視修建日治時期那瑪 夏區至桃源區唯一的 重要古道,以維護先人 開路闢地的智慧,保留 古道文化遺跡。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葛新雄 Hla'alua Mai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請政府重新規劃最具 族群文化特色之「那瑪 夏文化門」,再現地方 特色及文化圖騰之精 神,並繼續保存原有特 色。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6.	Dongi Kacaw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潘文雄、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原食健康 食性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7.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segeseg Z. Gadu 童蘇 Z. Gadu 童蘇 X X 夏 X X 夏 X X 夏 X X 夏 X X 夏 X X 夏 X X 夏 X	有結束。有為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蘇美娟 Yayut Isaw)		
18.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蘇美娟 Yayut Isaw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Magaitan·Lhkatafatu、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Uma Talavan 萬淑娟)	建請政保留Qara 健康 Qalang Qara 所以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19.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潘文雄、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蘇美娟 Yayut Isaw)	請家東土之住達正統於孫二民編地與大份班用原以型火份班用原以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陳明建、 曾智勇、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Dongi Kacaw	建請「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場 管理處 法 管理處 出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吳雪月)		
21.	夏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包惠舜 Mamauwan、 文惠玲 Mamauwan、 之惠玲 Mamauwan、 Dongi Kacaw 吳蘇 Kacaw 吳蘇 Takisvilainan、 對忠 Savi Takisvilainan、 對忠 Sibal、 拉奇 Daong。 Kimi Sibal、 拉奇 Daong。 Cinceng。Maibol、 Uma Talavan 萬中 學 歷 來 Laising Sawawan、 基本 Kacopuana。 以內本 基本 Hla'alua Mai、 Masegeseg Z. Gadu 童者 傑 Daway Abuk)	落正2025 請核會嶼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曾智勇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包惠玲 Mamauwan、	拔擢原住民族人才 「專用派駐」南島 語系國家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m .h .a .m		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ن ما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i>≫</i> ∪	(連署委員)	<b>秋</b>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蘇美娟		
	Yayut Isaw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葛新雄		
	Hla'alua Mai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 · Maibol ·		
	陳明建、		
	杜正吉、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 Upa ·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蔡依靜 Laman · Panay ›		
	Lamen · Panay · Uma Talavan		
	Oma Talavan   萬淑娟)		
23.	曾智勇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阿浪・滿拉旺	經登錄為重要文化	
	Alang · Manglavan ·	資產後,所需維護	
	包惠玲Mamauwan、	保存、再利用之經	
		費應定期挹注,防	

	担安禾昌 草佐昭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止珍貴資產滅失。		
	吴雪月、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蘇美娟			
	Yayut Isaw \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 · Maibol ·			
	陳明建、			
	杜正吉、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 Upa ·			
	萊撒・阿給佑			
	Laysa · Akyo ·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Uma Talavan			
	萬淑娟)			
24.	陳明建	建請暫緩執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Dongi Kacaw	「變更三仙台風		
	· 吴雪月、	景區計劃(公共		
	蔡依靜	設施用地專案通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men · Panay)	盤計畫)案」。	
25.	陳明建 (Dongi Kacaw 吳雪月、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遷移「臺東縣 基報運動 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6.	陳明建 (Dongi Kacaw 吳雪月、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史爭cepo', 等 所「Cepo', 所「Cepo', 所「Cepo', 於 所「Cepo', 於 所「Cepo', 於 所「Cepo', 於 所 所 所 所 的 的 的 的 生 埔 数 重 置 的 明 生 其 数 重 置 的 。 。 。 。 。 。 。 。 。 。 。 。 。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27.	陳明建 (Dongi Kacaw 吳雪月、 蔡依靜 Lamen·Panay)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部 落文化廣場周邊尚有 新生段地號 790-1、 790-3、796、796-1、 796-4、796-5 地號等 6 筆土地為國防部政治 作戰局及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所有,建請協助 回歸部落使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8.	蘇美琅	建請文化部持續並 增強執行和解小組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

	In the dem		and the word .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	(連署委員)	V C Z I V Z I V Z I	擬議處理意見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之「原轉巡迴講座」 工作,讓更多人理 解並重視原住民族 歷史正義與轉型正 義。	管
29.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議版的 軍會 2 選 轉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30.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娟 Yayut Isaw)	建立原住民族史觀與原住民族觀點之工作,刻不容緩,請相關單位進入實質行動,建立原住民族「史觀」與「觀點」。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31.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林聰明、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segeseg Z. Gadu	訂度原住民身 所 作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是 的 成 原 供 數 是 成 系 與 轉 不 更 員 會 所 務 。 。 。 。 。 。 。 。 。 。 。 。 。 。 。 。 。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童春發)		
32.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林聰明、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平埔原住民入憲案。	送立法院参處
33.	Magaitan·Lhkatafatu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伊達邵落為都市市市 在	提本次會議討論
34.	Uma Talavan 萬海娟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萊撒·阿給佑	正視平埔族群仍一直深受同化措施之事。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一之等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提案委員	_
(是有安庆)	意見
Laysa Akyo \	
Magaitan · Lhkatafatu ·	
葛新雄	
Hla' alua Mai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35. Uma Talavan 平埔族群 107 萬人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萬淑娟 口到底怎麼了?建	
Daway Abuk、 「熟」人口總登	
林聰明、記,展現政府誠意	
馬來盛   與務實解決問題的	
Laising Sawaw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 · Maibol ·	
萊撒・阿給佑	
Laysa Akyo	
Magaitan · Lhkatafatu ·	
葛新雄	
Hla'alua Mai、	
夏曼威廉斯 Syamon Wamzaa	
Syamen Womzas)	
36. 林聰明 花蓮縣富里鄉已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開放「熟」登記,	
Daway Abuk、   建請中央也能開	
Uma Talavan   放全國性 ' 熟 」	
萬淑娟) 登記。	
37. 阿浪·滿拉旺 南投縣信義郷東埔 請行政院研處	彙復
Alang·Manglavan 村涵碧蘭部落之聖	, - , - , -
(陳明建、 地哈尼度為族人傳	
Dongi Kacaw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8.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Dongi Kacaw 吳雪月)	統同部及案 南村蘭等議林部商土體方利保領意落復。 投涵、四,班落哈地申式部育域承自育 縣碧勞個陳國聖法,請辦落之,租然文 信蘭善聚情有地、得、理經用陳,生化 鄉、依會請內巴谷部人請及政作場之 義漢、落申地沙達採個申濟。府為域用 埔谷善決編舊、之集記俾化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9.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Dongi Kacaw 吳雪月)	歸還臺東縣海端鄉 保留地霧鹿段 432-3 地號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陸、會後新聞稿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sup>4</sup>

2021年04月15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 今(15)日召開第15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 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會議歷時約2個小時。

本次會議安排「本會各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及「財團法人核 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 立進度」2個報告案,及「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 使用問題」討論案。

在「本會各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報告案部分,由土地小組主持人-原民會副主委谷縱·喀勒芳安、歷史小組主持人-教育部次長蔡清華、和解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次長李連權分別提出簡報,經與會委員交換意見後,總統請各小組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

在「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報告案部分,由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辦理情形,經濟部次長曾文生則報告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說明基金會已於今(110)年3月30日召開第1屆第1次董事會,推選雅美(達悟)族臺東縣議員黃碧妹擔任董事長,確認董事會章程及工作計畫內容,並同意於章程中明訂其中20億元僅動支利息,本金不動支,5.5億元得循程序動支。在行政院於今年4月9日核定捐助案後,後續將由經濟部協助完成基金會登記作業。

報告後,雅美(達悟)族代表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對總統責成辦理真相調查及後續成立基金會表達感謝,並重申族人對

<sup>&</sup>lt;sup>4</sup>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u>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036</u>

遷出核廢料的訴求。總統則指示,核廢料最終貯存地點是國家重大議 題,期待透過基金會作為討論平台,由經濟部與族人一起參與討論。

本次委員會議共有 36 案委員提案及 3 案臨時提案,其中,會議 討論邵族代表 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關於國土計畫的提案。針對 提案內容,經內政部次長邱昌嶽說明國土計畫推動進度、原民會副主 委谷縱·喀勒芳安回應及與會委員討論後,由接替總統主持會議的賴 副總統做出裁示如下:

原住民族人最關心的土地使用議題,在內政部及原民會報告後, 已可看到解決方向。期許內政部、原民會和地方政府通盤規劃及執行, 也務必經常前往部落向族人說明,讓地方政府在劃設國土分區時,能 滿足原鄉部落土地使用需求,落實國土計畫法立法美意。

#### 第二節 第16次委員會議

壹、時間: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 參、 會議成果及重要決議<sup>5</sup>:

- 一、因 Covid-19 影響,為避免委員跨區移動之染疫風險,第 16 次委員會議採分區視訊方式召開,依據各委員之居住地安排 至臺北、花蓮、臺東以及高雄等 4 個視訊場地參加會議。
- 二、聽取「TAYAL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感謝本案辦理過程中各機關與族人之投入,也謝謝 Kolas Yotaka 發言人在擔任立法 委員時居中協調,開展族人與政府間和解的契機。此 Sbalay 和解儀式必將成為各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之成功範例,相信只要願意溝通,必能解決問題。
- 三、聽取「原住民族日『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特展成果報告案」:特展是階段性成果之呈現,我們將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道路上持續努力前進。
- 四、檢陳「第16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式: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38案,除第1案因涉及自治法相關 法案,併入自治法專案會議處理,其餘37案涉及行政院各部 會業務,將由行政院交相關部會研處後再回覆提案委員。

<sup>5</sup> 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請見附錄 4。完整會議資料、會議錄影,可上本會網站查詢,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肆、會議簡報(節錄)6:

一、 輔導會「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 回應-《Tayal泰雅爾 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 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 和解儀式》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1.9.10

## 緣起

民國54年3月,農委會林務局為紀念開闢大 鹿林道之殉難榮民,於觀霧遊客中心前設立殉 職榮民紀念碑,105年7月23日泰雅爾Skaru流域



部落主權行動聯盟召集族人抗 議,要求林務局及雪霸國家公 園承認且歸還其傳統領域主權 ,並拆除榮民紀念碑。

<sup>&</sup>lt;sup>6</sup> 限於篇幅,此處僅收錄與本會工作推動情形有直接關聯的部分簡報內容,完整 簡報檔案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Page/62 •

## 協調•轉折

被紀念的榮民係配合當時政府林業發展政策, 奉派開闢山林的人員,對國家經濟有重大貢獻,



## 多元史觀

原住民紀念碑原擬碑文,對於具榮民身分之殉難人員有負面敘述,「…榮民不是這片土地的英靈,而是政府掠奪山林的幫兇…」,惟經查考相關文獻,參與林道開發並非單一族群

2018年7月23日、泰推爾skaru流域部落群主推行動聯盟攜手泰 雅爾民族議會或名百餘位族人,帶黎觀察榮民紀念碑前,宣示 主權並控於政府區更上對這片土地的標準。 計學还是族人的期待,而是政府開發山林的利刃! 該紀念的祭民不是這片土地的無當! 源人們要求。 屬於這片山林的歷史必須轉正 與公司與認修立治線泰雅爾部落群傳統領域之主權 這是一次在她都等自敢覺醒的仰天忽視。 這是一次在她都等自敢覺醒的仰天忽视。

所為,包括原住民、客家 人、臺灣人及榮民等,故參 與委員討論後刪除「而是政 府掠奪山林的幫兇」敘述。

### 結語

本會恪守族群包容及相互理解立場,秉持多 元史觀理念,除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傳統亦體恤 榮民前輩之犧牲奉獻,在各機關的努力下,於大

應林道東線入口處設置 泰雅爾祖靈紀念廣場, 並使本次Sbalay和解儀 式圓滿成功。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二、 林務局「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 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 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和解儀式成果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021.9.10

### 緣由

2016的一場陳抗,開啟了Skaru流域部落群與山林治理機關的對話...



## 正視過往歷史

過去國家林業開採政 策與自然資源的相關 法規制定,未能充分 理解原本生活在這片 山林裡的原住民族群 確實對部落族人的生 活與文化慣習造成重 大衝擊與傷害。



## 從對立到包容

2016-2017年間·時任 立委Kolas Yotaka居中 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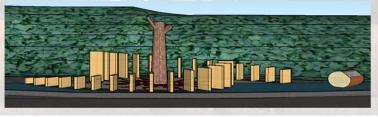
部落族人也願同理包容 讓多元史觀並存,從堅 持拆除榮民紀念碑,到 同意保留並與林務局合 作另立泰雅祖靈紀念碑。



## 攜手合作 共建祖靈紀念廣場

2017~2021·林務局與部落經過多次協商討論,提供經費與紅檜、扁柏漂流木,並在完全尊重族人意見的前提下,實現族人對泰雅祖靈紀念廣場的願望。





和解文中的承諾 引用泰雅族語的Sbalay,來展明 林務局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 自然資源權利,並遵循原住民族 基本法之精神,一起走向和解共 生。

### 未來的期許





三、 雪霸處「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 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 「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和解儀式成果報告案」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應合作備忘錄簽署內容說明

- ■政府機關與原住民建立夥伴 關係是國際趨勢,重視社會 與環境正義作法,符合文化 多樣性保存方式
- ■透過本次和解儀式並簽署合 作備忘錄,期與Skaru流域部 落群建立共管合作關係
- ■整合及兼顧當地原住民權益與 國家公園保育,是雪霸處現行 及未來經營管理重要方針



「Skaru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和解儀式成果報告案」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回應合作備忘錄簽署內容說明

■於疫情降級微解封後,即聯繫Skaru流域部落群及新竹林區管理處, 三方謹訂於110年9月11日召開共管研商會議,後續將遵循合作備 忘錄所簽訂之目標、原則及內涵進行,共創和諧共處之機制。



#### 四、 族人代表「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 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面對不同外來政權對傳統領域土地的輪番掠 奪,我們始終繼承先祖 的意志,世代不離棄賴 以生存的土地。



號召百餘位族人及聲援團體,於觀霧榮民紀念碑前,為著傳統領域土地的歷史必須轉正。

行動過後,我們開啟了與山林治理機關之間漫長的對話,終於,成就今年和解意象的座落。







# 五、 原民會「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簡報

Psbalay qu qlqalang ki kinhangan, Msqun kbalay pbkalan nqu Skaru ki kwara mminqyanux qsahuy qyunam.

### TAYAL泰雅爾Skaru流域部落群 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Sbalay和解儀式

pqyu kmal squ pincywagan

- 執行情形報告 -

報告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日期 110.9.10(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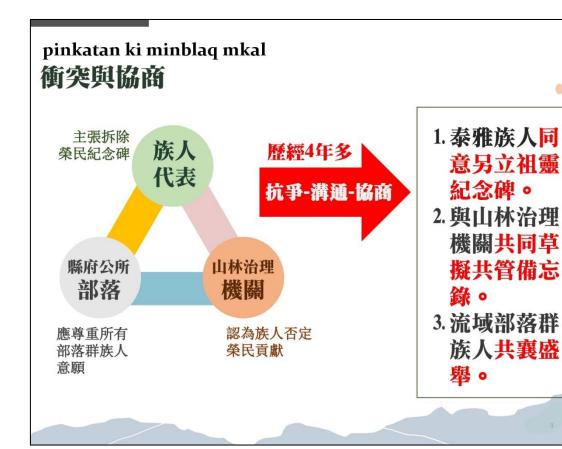


#### Inringan 終起





- 1. 1965年3月臺灣省農林廳林務局 為紀念開闢林道之殉難榮民 設立紀念碑。
- 2. 2016年7月泰雅族人要求拆除 紀念碑。



### mppaqut ru t'aring mtzyuwaw 溝通與籌備





▲ 110.4.9原民會主委赴部落說明和解儀式的緣起與意義。

110.02.26

110.4.09

110.4.18

原民會召集2次現勘及4次籌備會議,協調鄉長、代表及村長,並辦理部落 説明會議。

### ps'rux squ pptyuwaw zywaw Gaga na Sbalay. 舉辦Sbalay和解儀式



2021年4月23日於泰雅爾祖靈紀念碑廣場舉辦SBALAY和解儀式 ·和解雙方為「<mark>泰雅爾Skaru流域部落群族人代表</mark>」與「林務局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見證方為原民會與泰雅爾民族議會 代表,參與人員約為150人。

#### Sotow qu wal smrhuw mita binrwan biru Snoya ka Pinrragan inlungan. 總統見證三方簽署合作備忘錄





▲ 自左起為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維銓處長、泰雅爾Skaru流域部落群族人代表 法度.鐵木、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夏榮生處長。

尊重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維護部落群生態平衡

- · 共同守護森林。加強資訊流通,增進彼此瞭解
- · 促進夥伴關係 · 積極建構**共管平台**永續推動 。



### pincingan na ke' 結話





- ▋傾聽-溝通-和解 尊重多元史觀
- ■協助族人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對話,以確保合作備忘錄的履行。

tmasuq pqyu' maha nanu qu knita mamuw

報告完畢 恭請裁示



六、 和解小組「原住民族日『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特展成 果報告案」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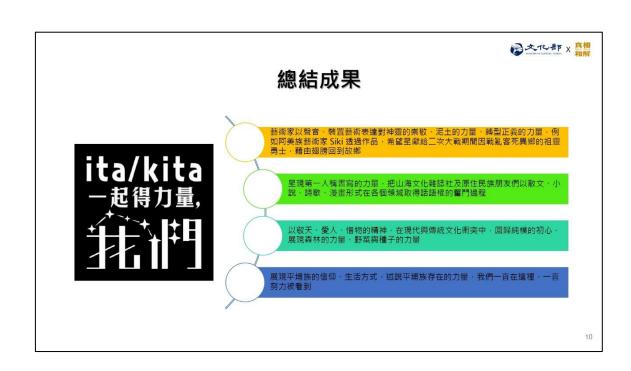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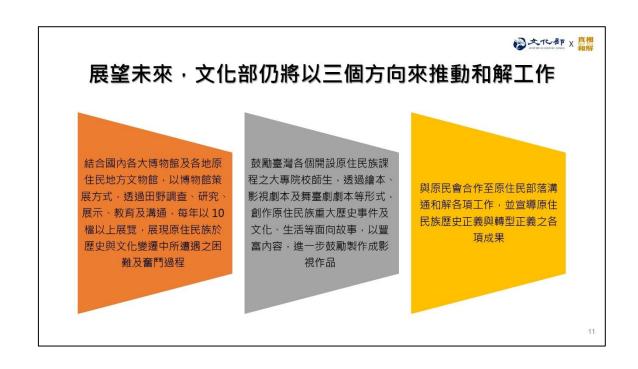














## 伍、委員提案及決議處理意見一覽表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1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 枯喇・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Uma Talavan 萬カ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有關花蓮縣卓溪鄉世豐水電廠興建案,建請為部落取得原基法諮問意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田貴實 Kimi Sibal (陳明建、 萊撒·阿洛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潘文雄·尤道 Teyra Yudaw、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Uma Talavan 萬沟城 Dongi Kacaw 吳雪月)	1980年因國家是軍住人,同國家是軍性,為建立,同國家是主地,與其一人,同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	Uma Talavan 萬水娟 (萊娥·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曾智爾·Akyo、 是智爾·Akyo、 在高麗。 在一時,如為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國國,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是一時,	建會名政雅有司法論議議員會部原科法院。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基於歷史重大災難 的傷痛撫慰,關心 受災戶居住權益後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續正義問題,提請問題,提為 問題, 就 就 就 就 後 性 不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5	Uma Talavan 萬淑娟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潘英傑 Daway Abuk、 林聰明、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為與等等等等,有關對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提案案由   接議處理意見   接議處理意見   接議處理意見   請協助解決莫拉克   風災後原住民受災   Alang·Mangdavan、菜厳・阿給佑   Laysa·Akyo、曾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Magaitan・Likatafatu、潘文雄、   性刺・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田貴實 Kimi Sibal、蘇延福 Karakarawu・Karoquara・Upa、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				<b>1</b>
様議處理意見  を 杜正吉  (阿浪・満拉旺 Akang・Mangkavan、 菜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xong a paraz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建福 Karakarawu・ Kacopua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阿浪・満拉旺 Alang・Manglavan、 菜椒・阿给佑 Laysa・Akyo、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建福 Kanakanawu・ Kacopua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71 <b>. 4</b> 70	(連署委員)	VENI NO W	擬議處理意見
Alang · Manglavan 、 萊撒 · 阿给佑 Laysa · Akyo 、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Magaitan · Lhkatafatu 、 潘文雄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蓊·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 田貴實 Kimi Sibal 、 蔡運福 Karakanavu · Kacopuara ·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6	杜正吉	請協助解決莫拉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東撒・阿給佑 Laysa・Akyo、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性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連福 Karakaravu・ Kacopu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阿浪・滿拉旺	風災後原住民受災	
Laysa·Akyo、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rakarravu・ Kacopua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戶的轉型正義問題。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rakarravu · Kacopuar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連福Karakanawu・ Kacopuan・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Kar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連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mo`e usaiyana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趙山琳		
Syamen Womzas、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 · · · · · · · · · · · · · · · · · ·		bo:ong a para:in \		
Magaitan · Lhkatafatu 、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 Cinceng · 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 蔡運福Kanakanavu · Kacopuana ·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夏曼威廉斯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Syamen Womzas \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Magaitan · Lhkatafatu ·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潘文雄、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帖喇・尤道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Teyra Yudaw \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Kacopuana · 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_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Uma Talavan				
		=		
、				
台車 A Mamauruan、				
包惠玲 Mamauwan、 Masagasag Z. Gadu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0 0		
蘇美娟 Yayut Isaw )				
7 杜正吉 擬請同意魯凱族成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7	杜正吉	擬請同意魯凱族成	召開專案會議討論
(阿浪・滿拉旺 立先期試辦魯凱自		(阿浪・滿拉旺	立先期試辦魯凱自	
Alang · Manglavan ·				

	坦安长马		首从四人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i>)</i> ( *//C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萊撒・阿給佑	治區政府計畫。	
	Laysa · Akyo ·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		
	Magaitan · Lhkatafatu ·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 · Maibol ·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 • Upa ·		
	潘英傑		
	Daway Abuk \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8	杜正吉	擬請匡列經費予各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阿浪・滿拉旺	族群民族議會,以	
	Alang · Manglavan ·	維持其組織運作。	
	萊撒・阿給佑	• • •	
	Laysa · Akyo ·		
	曾智勇、		
	H H //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9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建請農委會當原人 會當原 是 當 京 持 等 等 等 等 於 業 於 業 於 業 於 果 化 規 原 足 矣 , 供 民 矣 、 以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入 、 民 、 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安贴	提案委員	担安安上	幕僚單位
案號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擬議處理意見
10	田貴實 Kimi Sibal、葛新雄 Hla'alua Mai、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文祖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所雄 Hla'alua Mai、 蔡運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別城 Dongi Kacaw 吳雪月、	及自然資源權利。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案號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Savi Takisvilainan)			
11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Kanakanavu・ Kacopuar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花蓮縣秀林鄉上崇德 段 196、316、621、 722、736、736-1、 736-2 地號等七筆土 地,於 1970 年道路拓 寬時,未辦理徵收補 償程序,應查明真相 並予以賠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從寬認定原住民族 祖先遺留地,納入增 劃編並優先提供承 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次 蔡依靜 Lamen·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娟 Yayut Isaw)		
13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曾文溪上游流域歷 經多次水災, 造成失, 造成 民財產損失, 請 高回饋補償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杜正吉、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延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次 蔡依即。Panay、 Dongi Kacaw 吳雪月、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姆 Yayut Isaw)		
14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議大學原住民專 班能聘任一定比例 之原住民籍專任教 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建請檢視原住民地 區寬頻網路佈建情 形,解決部落網路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术 加	(連署委員)	<b>火</b> 赤赤田	擬議處理意見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Dongi Kacaw 吳雪月)	蓋率不足現況。	
16	葛新雄 Hla'alua Mai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請政府加事 加事 加事 加事 加事 加事 加事 地 , 出 当 編 歸 場 最 最 現 是 、 實 明 是 、 、 、 、 、 、 、 、 、 、 、 、 、 、 、 、 、 、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葛新雄 Hla'alua Mai (阿浪·满拉旺 Alang·Manglav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建請政府積極於那瑪 夏楠梓仙溪興建「長廊 鋼橋」,以利部落農民 運送農產,減輕農民負 擔,達到便民利民之 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8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葛新雄 Hla'alua Mai、	建請釐清德基水庫 淹沒區及保護帶內 原住民保留地補償 爭議案,彌補族人權 益損失,以落實原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Dongi Kacaw 吳雪月)	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19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葛新雄 Hla'alua Mai、 Dongi Kacaw 吳雪月)	建請調查並依法處 理國立臺灣大學破 壞盜掘馬遠坟骨 案,對部落族人作 集體賠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葛新雄 Hla'alua Mai、 Dongi Kacaw 吳雪月)	為完整國家綠道政 策,敬請將「原住民 族綠道系統」正式納 列,以豐富未來台灣 綠道發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1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葛新雄 Hla'alua Mai、 Dongi Kacaw 吳雪月)	請將臺東縣海瑞鄉利 稻段 365 地號之原住 民保留地,依法返還 原權利人,以落實轉 型正義,俾利陳情人 家族辦理繼承事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2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曾智勇、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請經濟部推動「屬 轉核廢料實係例」未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潘文雄、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正義實質作為。	
23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曾智勇、 杜正司明 mo`e usaiyana、 潘文雄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次靜 Lamen·Panay、 蘇美娟 Yayut Isaw)	請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規劃「蘭嶼」遷廠」遷廠」遷廠事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4	曾智勇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文高明 mo`e usaiyana、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 償係土地權利人受特 別犧牲而由國家給予 相對補償之概念,惟自 105年施行迄今,族人 迭有反映補償認定標 準不公情事,請原民會 正視並予修法,以符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25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Magaitan·Lhkatafatu、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蔡運福 Kanakanavu・ Kacopuana・Upa、 潘英傑 Daway Abuk、 Uma Talavan 萬淑娟) Dongi Kacaw	意及立法精神。 建請恢復原住民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吳雪月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Panay、 包惠玲 Mamauwan、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傳統釀酒文化,維護台灣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促進部落內住民族是,是與一個人。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擬議處理意見
26	Dongi Kacaw 吳雪月	推動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阿浪・満拉王		
	Alang·Manglavan、 陳明建、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Magaitan · Lhkatafatu		
	潘文雄、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田貴實 Kimi Sibal、		
	蔡依靜		
	Lamen · Panay · 包惠玲 Mamauwan ·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27	蘇美娟	建請為接受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Yayut Isaw	族實驗教育之原住	
	(杜正吉、	民孩子建立更多元	
	文高明 mo`e usaiyana、	適性的升學管道。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 · Maibol ·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琅		

	旧中七日		社 14 117 1.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Savi Takisvilainan )		
28	蘇美娟 Yayut Isaw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Uma Talavan 萬淑娟、 包惠玲 Mamau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 展法,建請教育部修 展法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司 領域名稱。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潘英傑 Daway Abuk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Syamen Womzas 夏曼威廉斯、 拉蓊·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淑娟、	請行政院依照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總統裁示,儘速召開平埔族群身分會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30	潘英傑 Daway Abuk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杜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Syamen Womzas 夏曼蘇·進成Daong。 Cinceng。Maibol、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請文化部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協助平埔族群從事平埔族群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工作。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Syamen Womzas 夏曼廣斯、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建請政府平反中校營 長林國勲應有的退伍 撫卹與權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坦应去日		甘从四八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i>&gt;</i>  \ \#/\u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Varnt Isan		
	Yayut Isaw)		
32	萊撒・阿給佑	建請政府修建、養護及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Laysa · Akyo	管理苗 21 線通往泰雅	
	(馬來盛	族鹿場部落道路。	
	Laising Sawawan •		
	杜正吉、		
	文高明		
	mo`e usaiyana `		
	Syamen Womzas		
	夏曼威廉斯、		
	田貴實		
	Kimi Sibal \		
	葛新雄		
	Hla'alua Mai \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33	萊撒・阿給佑	建請行政院將原住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Laysa · Akyo	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馬來盛	提升為法律位階,以維	
	Laising Sawawan \	護原住民族集體權	
	杜正吉、	利、土地正義及部落	
	文高明	發展。	
	mo`e usaiyana `	JX/K	
	Syamen Womzas		
	夏曼威廉斯、		

案號	提案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連署委員)		擬議處理意見
	田貴實 Kimi Sibal、 葛新雄 Hla'alua Mai、 Uma Talavan 萬淑娟、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 蘇美娟 Yayut Isaw)		
34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就撒奇萊雅族 Katangka部落編列專 案經費,以進行歷 史、文化及文物調 查。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5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曾智勇、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文化部設立專案,透過大館帶小館網絡,規劃於原文館辦理原轉議題策展,以釐清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溝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6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建請國防部同意佳山 基地依據當地原住民 族傳統地名進行更 名,以落實原住民族轉 型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37	拉蓊·進成 Daong· Cinceng·Maibol (田貴實 Kimi Sibal、 Uma Talavan 萬淑娟、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國防部佳山基地 仿效關島美軍海軍基 地設立展示場所,提供 民眾認識基地歷史沿 革、國軍防衛能力及在 地原住民族文化,提升 國軍形象並建立軍民 交誼。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8	陳明建 (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蔡依靜 Lamen·Panay)	建請政府協助就地安置瑞芳區及樹林區居住於國有土地上之族人,以實現居住正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陸、 會後新聞稿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會後新聞稿<sup>7</sup>

2021年09月10日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 今(10)日召開第 16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副召 集人賴清德副總統陪同出席。

總統開場致詞時表示,我們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除了要針對當下的課題,直接溝通對話外,也要持續致力於還原歷史真相,推動族群之間的和解。今年4月,她前往新竹縣五峰鄉見證泰雅族部落,跟林務局、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間的和解,這是很好的例子。

本次會議第一個報告案,是今年4月「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農委會林務局局長林華慶、內政部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張維銓、Skaru 流域部落群族人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及原民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等人分別提出簡報。

對於政府各相關機關及族人都參與了和解的過程並提出報告, 總統表示感謝,也期許 Skaru 流域部落群的案例,未來能成為重要的 前例。

第二個報告案,是8月「原住民族日『ita/kita一起得力量·我們!』 特展」成果報告案,則由和解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次長李連權簡報。

接著,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本次會議 共包含 38 案委員提案,已經由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 集人與各位委員達成共識,納入這次會議;經過逐案檢視後,除第7 案因為涉及自治法相關法案,建議併入自治法專案會議處理,其餘

<sup>&</sup>lt;sup>7</sup> 總統府網站新聞連結: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6196

37 案提案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建議由行政院交由各相關部會 研處後,再回復各提案委員。

最後,針對與會委員的綜合發言,由接替總統主持會議的賴副總統 做出裁示如下:

副總統表示,「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的報告,他相當感動。這個和解儀式不僅僅像蔡總統所說的,有助於解決臺灣原住民族類似情況的一些問題,他認為,背後還有一層意義,也就是原住民族朋友是最早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主人,他們接納、或也歡迎其他後面來的人。他認為,臺灣這塊土地其實不大,不一定是在部落,在平地或在任何一個角落,如果都能夠有 Sbalay 和解這樣的精神跟胸襟,相信臺灣應該會更融洽。副總統強調,2,300 萬人不管先來後到,沒有分你我,而是我們共同打下來的成果,屬於大家,「我覺得這個意義是蠻好的。」

副總統提到,總統府所設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也邀請了平埔族群出席。總統的政見裡面,所道歉的對象也包括平埔族群,應積極研究解決平埔族群正名的問題。

今日與會者尚包括副執行秘書李俊俋、機關代表行政院政務委員 林萬億、文化部長李永得,以及臺北、花蓮、臺東、高雄等四個視訊 會場共27位委員與會。

## 第三章 各小組工作報告

#### 第一節 摘要

從第 3 屆原轉會開始,主題小組調整為土地、歷史、和解 3 個小組,各小組工作大綱經 2021 年 4 月 15 日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編列預算下,與相關機關單位、原住民族社會通力合作持續推展工作。本節將各小組的工作內容,綜整成真相調查、社會溝通、教育深耕、調研出版等面向進行重點摘要,詳細內容於第三節至第五節中呈現。

在真相調查方面,土地小組針對因歷代政權政策(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水力發電政策、製茶產業以及當代國防政策)導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情形,啟動歷史真相調查,除了訪談族人、諮詢專家學者外,小組成員也在族人的帶領下進行實地踏查,並向各機關調閱共計一千多件的公文檔案,以爬梳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

在社會溝通方面,歷史小組與和解小組共同協助籌備南庄事件 120 週年紀念活動,並與事件相關的族群、機關合作,規劃在 2022 年設立紀念碑、辦理系列活動,讓更多人認識臺灣這片土地上的故事。文化部在 2021 年 10 月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未來在族人凝聚共識後,就可以依此要點設置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以傳承並展現更多族群歷史記憶及觀點。

在教育深耕方面,歷史小組在學校教育推動教科書落實原轉 正義內容上,辦理 44 場次諮詢會議,蒐集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原 住民內容編寫的意見,並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鼓勵在職教師 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和解小組從社會教育著手,推動博物館 大館帶小館的展示教育,策劃不同主題展覽,促進社會大眾對於相關議題之認識與反思。

在出版方面,啟動《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調查》 出版計畫,編纂《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本》,並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辨理「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 版計畫」,待累積不同面向的原住民族歷史資料後,再逐步達成 建構臺灣原住民族通史的目標。

## 第二節 團隊組成與行政協調

## 壹、 團隊組成

#### 一、 設置要點

依據總統 2020 年 7 月 22 日核定,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原轉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 3 個小組,進行歷史真相調查與社會溝通等任務。

#### 二、 組成歷程

- (一)奉總統2020年7月22日核定,修正《總統府原住民 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第4 點、第5點,原轉會小組組織調整為土地小組、歷史 小組、和解小組3個小組,持續推動原轉會第3屆運作。
- (二)嗣經2020年12月29日原轉會第14次委員會議通過, 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分別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教育部及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單位,並由副首長 擔任小組主持人,協助小組運作。各小組設副研究員1 至2員,由原轉會幕僚單位聘任。

#### 三、 團隊介紹

#### (一) 土地小組

1. 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 (布農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高雄縣政府原住民處處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代

桃源區區長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政府顧問

高雄市政府參事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處長

2. 副研究員:張邵渝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計畫兼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3. 副研究員:莊嘉強 Kacaw Sapud Kiwit (阿美族)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計畫兼任助理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案助理

4. 專案助理: 陳薪雅

學歷: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5. 專案助理:張乃文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助教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6. 專案助理: 黃昱 Piling Suyan (泰雅族/布農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

專班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

專班課程助教/計畫兼任助理

7. 專案助理:江雋喆 Lahuy Payan (泰雅族)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經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新聞部節目

企劃

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北區中心

專任助理

## (二)歷史小組

1. 主持人: 蔡清華

現職:教育部政務次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經歷:文藻外語大學特聘教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2. 副主持人:楊正斌(泰雅族)

現職: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經歷: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任秘書 新北市烏來區區長

3. 副主持人: 吳華宗

現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副局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任秘書

4. 副研究員:李岱融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博士後

研究

學歷: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

經歷:輔仁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陸軍官校交流助理教授

5. 專案助理:莊日昇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學歷:國立臺東大學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

經歷:原轉會和解小組副研究員

原轉會土地小組專任助理

6. 專案助理:王皓揆

現職: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專任助理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

#### (三)和解小組

1. 主持人:李連權

現職:文化部常務次長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經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

文化部主任秘書

2. 副研究員:徐詠暄

學歷: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研究員

國立臺灣博物館約僱人員

3. 專案助理: 陳美惠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經歷: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4. 專案助理: 侯怡如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經歷:2016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總籌專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兼任研究助理

5. 專案助理:林瑋瑄

學歷: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經歷:豐全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專員

家扶基金會附設南投希望學園出納人員

## 貳、行政協調

## 一、 第3屆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本居各小組行政事務之協調,主要透過「幕僚會議」進行, 林萬億政委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主持召開「第 3 屆各小組工作 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由議事組報告第 1、2 屆原轉會 各小組工作成果與第 3 屆設置變革。會議中並就第 3 屆各小組 工作大綱中預算編列與工作進度規劃進行討論。

## 二、 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表 2:各小組幕僚機關及協力機關

小組	幕僚機關	協力機關
土地小組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部、財政部國有 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 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 史館臺灣文獻館、地方政府
歷史小組	教育部	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和解小組	文化部	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三節 土地小組

## 壹、工作紀事

土地小組 2021 年度工作紀事如下表:

表 3:土地小組 2021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維護」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東部場次。
1月	6	召開「土地小組第2次總結報告及後續規劃會議」。
	6	內政部提供「新埤鄉餉潭村」相關公文檔案。
2月	24	出席「原轉會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3 月	1-31	綜整第二屆工作成果、研擬第三屆原轉會土地小組工作大綱。
4月	20	召開「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修訂第一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13	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調閱「佳山基地」相關公文檔案。
5月	19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提供「佳山基地徵收」相關公文檔案。
3 7	24	行政院提供「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27	國防部提供「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提供「台灣電力公司萬大發電廠」相關公文檔案。
	1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6月	11	國有財產署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21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檔案資料。
	25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28	國立臺灣大學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	花蓮縣政府提供「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7 12	9	召開「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修訂第二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7月	21	林務局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30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萬大水庫及發電廠」相關公文檔案。
	2	召開「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修訂第三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3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佳山基地」相關公文檔案。
	9	檔案管理局提供「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12	內政部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13	國有財產署提供「農林處接收」及「三井農林」相關公文檔案。
	16	國有財產署提供中區分署「南投縣魚池紅茶廠 93 年」相關公文檔案。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萬大水庫」相關公文檔案。
	17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佳山基地」相關公文檔案。
8月	17	教育部提供「臺大實驗林」相關資料。
	18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19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20	行政院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23	至內政部調閱「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23	銓敘部提供「台灣農林公司」相關公文檔案。
	24	林務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25	至內政部調閱「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31	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提供「台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相關公文檔案。
9月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清水農場」相關公文檔案。
	9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林田山歷史真相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11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提供「萬大電廠」相關公文檔案。
	11	花蓮縣政府提供「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13	南投縣政府提供「台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相關公文檔案。
	27	至檔案管理局調閱「南投縣魚池紅茶廠」相關公文檔案。
10 月	15	至臺灣圖書館調閱「土地銀行接管」相關公文檔案。
	1-4	至南投辦理「日月潭地區紅茶場及霧社大巴蘭部落個案調查田野諮詢訪談」。
	4	至仁愛鄉公所調閱「萬大水庫及周邊土地調查」相關公文檔案。
11 月	10	召開「土地小組歷史真相調查報告書修訂第四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9	至花蓮市公所調閱「佳山基地用地取得」相關公文檔案。
	11/29	至花蓮辦理「佳山基地個案調查田野訪談」。
	-12/1	
12 月	5	至花蓮出席原轉會撒奇萊雅族意見徵詢會議。
12 /1	14-15	至臺東出席原轉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專案會議。

製表:土地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各機關檔案彙整與調閱情形

土地小組自 2017 年起至今向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務局、檔案管理局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等機關單位徵集土地取得、接收及產權移轉、放領與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等相關公文書函及檔案資料,並針對具有通案性意義之個別案件向各地方縣市政府、

鄉公所、學校等單位調閱機關檔案。截至 2021 年 11 月為止,共向 36 個相關單位徵集超過 1 萬 1 千件檔案及圖資(檔案內容參見表 4)。土地小組將前述徵集之檔案進行主題分類與編目,主題包含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輔導會清境農場、台糖中原農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仁林場、南投縣立仁愛國中、國有財產署清水農場、花蓮縣佳山基地、南投縣日月老茶廠、南投縣霧社水庫等。惟涉及個別土地案件之公文檔案多為機關檔案,分散存於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機關中,仍需常態性清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之檔案,俾建立完整的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檔案資料庫。

表 4: 檔案管理局、林務局、國防部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機關截至 2021 年 11 月提供之檔案件數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日治時期日資會社開發計畫書。	2	
	國家步道歷史叢書出版品。	3	
	轄管土地及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2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國有林土地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 畫報告(期初、期中、成果)。	3	
	農林公司林源土地移交林務局接管沿革。	1	
	林務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陳情資料。	6	
林務局	林田山地籍、增劃編、土地登記及山地保留地公文檔案。	195	4,275
	林務局林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申請清冊、判決書及公文。	5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內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待公所釐清案件統計表。	1	
	林務局典藏清境農場、福壽山農場、36林班地相關公文檔案及圖資。	21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6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56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0	
	各州廳行政區劃圖。	78	
	事業區基本圖及林相圖。	51	
	國有林野圖。	796	
	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520	
	保安林圖。	246	
	國家公園區域圖。	31	
	林務局典藏事業區圖。	2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報告書。	74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地圖。	372	
	96-106年增劃編意見清冊。	1,257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	
	清水農場土地撥用相關公文。	219	
	霧社水庫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公文。	10	
	接收魚池茶場技工相關資料。	2	
	魚池茶場林源交接爭議相關資料。	3	
	魚池茶場造林相關資料。	9	
	臺北三峽農戶陳訴日治時代土地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5	
	接收魚池茶場財產、技工及林源相關公文。	21	
	台灣農林公司撥歸公營證明書相關資料。	3	
林務局 南投林管處	台灣農林公司轉民營審查會議相關公文。	4	74
11 127F B 7C	南投林管處接管魚池茶場林地相關公文。	42	
	霧社水庫周邊電源保護地區相關公文。	4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組織沿革及農場土地變化說明。	2	
	農場土地撥出撥入歷程表。	5	
	農場土地取得、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296	
	輔導會位屬原住民地區土地調查表。	2	
	增劃編保留地面積統計。	1	
輔導會	原住民族個人或團體陳情調查清冊。	4	322
	輔導會相關出版品。	3	
	輔導會工作紀要(一~四輯)。	4	
	清境農場辦理開發農地放領承領農戶清冊。	2	
	清境、武陵、臺東農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未核准案件檔案。	3	
	台糖公司土地接收過程、大事記。	2	
	台糖公司資產管理架構沿革。	1	
	歷年土地增減情形、88~106 年地籍資料。	2	
	台糖公司專案讓售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明細。	1	
	台糖公司馬武督部落土地明細及附近地籍。	2	
	台糖公司土地相關之原住民爭議案件。	1	
台糖	台糖出版品。	4	203
日 烟	地權移轉、土地放領等相關公文書函。	44	203
	各區處接收、放領、交接、捐贈清冊。	67	
	放領相關法令規章。	7	
	吉卡路岸自救會陳情部落祖傳耕地相關資料。	5	
	猴子山阿美族青年會陳情加路蘭土地歸還公文檔案。	15	
	台糖花東糖廠相關地圖。	7	
	台糖數位化地籍圖。	1	1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台糖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取得與利用。	44	
	台糖、臺大山地農場、清境農場、仁愛國中、輔導會等機關相關公文檔案。	118	
	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公文檔案。	645	
	原民會出版之原住民保留地政策相關研究案。	12	
	補辦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2	
	增劃編計畫與法規公文。	18	
	歷次鄉公所增劃編未核准案件。	4	
	初期增劃編保留地計畫與清冊。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分配統計。	1	
	2016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原民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歷次修正資料與修正草案。	3	92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圖數位化圖資。	1	
	蕃人所要地調查地圖。	60	
	2018年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數位化圖資。	1	
	清境農場土地相關地籍清冊。	6	
	仁愛國中山地保留地調查圖表。	12	
	花蓮中原農場吉娜路鞍部落族人陳情資料。	12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補償相關資料。	4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相關資料。	3	
	霧社水庫周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6	
	2004年至2011年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利用及位置圖。	12	
行政院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公文。	1	20
71 以1元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公文。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用地取得會議記錄。	3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魚池茶場國有地糾紛相關資料。	3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 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圖表。	541	
	1950-1970年間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調查之山 地保留地地籍原圖。	899	
內政部	1960-1970年山地保留地相關公文檔案。	113	1,602
1,4056.1	1970年間達仁林場開墾經營資料。	8	,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保留徵收計劃書。	1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37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佃租租金爭議相關資料。	3	
130 p. 40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入山續耕產業道路相關檔案。	77	173
國防部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96	
法務部	違反水保法、野保法、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等偵查書類。	1,525	1,525
<b>衛福部</b>	1970年清水農場土地借貸相關檔案。	6	6
教育部	2000年間屏科大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16	16
銓敘部	現耕農民對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公有地之陳情書。	1	1
農委會	臺北農戶先祖墾耕地日治時代遭強行登記為三井農林株式會社土地相關公文。	2	2
農委會	魚池茶場四十四年度工作計畫表。	2	
農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接收魚池、平鎮兩試驗所相關資料。	13	15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34	
	屏東縣餉潭段土地放租、撥用資料。	27	-
國產署	達仁林場土地開發及位置地圖。	95	174
	清水農場土地撥交相關檔案。	6	-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1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三井農林高雄、苗栗土地移交相關檔案。	11	
國產署 中區辦事處	台灣農林公司非法獲取公有地一案相關公文。	28	28
	各機關接收公文及移交清冊。	12	
	檔案管理局典藏林田山相關公文。	25	-
	檔案管理局典藏臺灣大霧社山地農場及清境農場等相關公文。	20	
	花蓮糖廠中原農場土地問題處理。	79	
檔案管理局	屏東縣政府餉潭段土地出售、代管資料。	9	234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管理。	11	
	1960年間清水農場土地移交及經營。	20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陳情相關資料。	12	
	霧社水庫土地接收相關公文。	46	
	輔導會清境農場相關公文及地籍檔案。	39	111
監察院	臺灣大學霧社山地農場判決資料、移交清冊、調查報告及公文檔案。	72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山地農場相關公文及圖資。	64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典藏霧社牧場相關公文。	18	86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4	
國立臺灣大學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權屬相關公文。	3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	農林公司魚池茶場與開墾霧社一帶茶園相關公文。	4	7
臺南市政府	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協調會記錄及報告書。	6	6
	林田山相關公文檔案。	92	
花蓮縣政府	清水農場土地開發使用相關公文檔案。	29	341
	花蓮糖廠取得中原農場土地過程。	99	-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婁
	佳山計畫輔導安置現耕農繼續耕作計畫資料。	7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114	-
花蓮縣鳳林 地政事務所	林田山土地登記沿革及地籍圖。	15	15
花蓮縣 萬榮鄉公所	林田山增劃編保留地相關公文及陳情書檔案。	41	41
花蓮縣 秀林鄉公所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土地徵收與補償相關檔案。	57	57
花蓮縣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石壁段三彈庫用地範圍相關檔案。	22	22
南投縣政府	台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非法獲取國有地應收回並放領現耕作人一案相關公文。	19	19
	仁愛國中相關公文檔案。	22	118
南投縣 仁愛鄉公所	見晴梨園、霧社牧場。	9	
	霧社水庫周邊土地接收及原保地使用相關公文。	87	
南投縣 魚池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承購「日月紅茶」貸款相關資料。	3	3
南投縣水里 地政事務所	山地保留地測量調查及登記權狀。	9	9
臺東縣政府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情形。	30	30
臺東縣議會	196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使用及地目變更討論。	5	5
さルナノウ	山地保留地開發管理與山胞移住。	28	
高雄市政府	195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接管情形。	3	31
屏東縣政府	山地生活改進與山胞移住相關公文檔案。	626	626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2000年間達仁林場土地經營相關資料。	3	3

單位	內容簡要	件數	總件數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	霧社水庫周邊原保地租用相關公文。	1	1
	總計11,122		

製表:土地小組

#### 二、工作大綱1:釐清歷代政權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一) 日治時期熱帶栽培業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 1. 政策

土地小組選擇以熱帶栽培產業為題,探討該產業肇致原住 民族土地流失的原因和過程。臺灣之熱帶栽培業源於日本統治 中後期,日本帝國欲逐步擴大其在東亞地區殖民的影響力,遂 決定發展熱帶栽培業,成立臺灣拓殖會社,採官商合作經營模 式,以臺灣作為南進政策的前進點,提供國家發展與軍事需求 使用。這個時期,總督府實質控制臺灣全島,透過山地開發調 查與集團移住政策,將原住民族集中遷居,把其原居地之山林 貸渡、賣渡8予資本家經營熱帶作物栽培。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資公、私有財產,在相關法令未完備的情況下,日治時期用於熱帶栽培業的土地,因所在地區、作物種類、接管機關不同,產生不同土地移轉路徑;目前,許多原本的熱帶栽培業用地由國有財產署管轄。本工作項目企圖檢視「國有」財產的內涵與規範,如何與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產生衝突,同時探討實務上規範的不足之處,造成土地資源無法有效管理與運用。從相關個案中,也看到行政機關屢屢不遵循

150

<sup>8 「</sup>貸渡」僅是將土地出租使用,「賣渡」則是將土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

規範的錯誤作為,既破壞了相關規範所追求的準則與價值,亦損及族人的土地權利。

#### 2. 個案:清水農場

清水農場前身為星製藥株式會社的金雞納樹農場,從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中,該地標記有布農族 Palan sakut 社,林業調查資料亦載有「此區域半數以上為開墾殘跡或開墾地」,證明布農族人在此耕作與生活的事實。然而,為發展熱帶栽培業,此地被劃為不要存置林野,先後提供給星製藥株式會社與臺灣拓殖會社種植金雞納樹。

戰後,時任花蓮縣卓溪鄉公所高宗榮鄉長向省政府請願, 表示當初族人被日本政府強迫遷徙而離開該地,希望將該地劃 還卓溪鄉經營。然政府認為金雞納樹的種植有其重要性,應持 續辦理,於是駁回高宗榮鄉長之請願。清水農場前後經歷臺灣 工礦公司、臺灣醫療物品公司、衛生試驗所、輔導會等單位管 理,卻未栽植金雞納樹,反而開放採礦事業進駐,顯有違土地 使用初衷,且有悖族群與環境正義。清水農場於 1994 年關場, 2005 年國有財產局撥用清水農場新生段 228 筆,計 1,328.3867 公頃之國有土地予原民會,然撥用前已核准之礦業經營用地與 耕作用地承租人,拒絕承認撥用之正當性,加上《國有財產法》 的法規限制,導致清水農場土地至今無法返由族人進行積極利用。

#### 3. 個案:達仁林場

達仁林場前身為日治時期山地開發調查計畫所劃出的「阿 望衛溪流域」事業地,該地原是'Aljungic 部落的傳統領域,由森 永拓植株式會社取得主要經營權,種植咖啡、可可等熱帶作物, 故改稱森永事業地。戰後該事業地先由臺東縣政府接管,將3,212 公頃左右的土地依用途分割重劃,包含保安林、宜林地、混農 林地與山地保留地,其中,山地保留地所占之比例為 4 個項目中最少,僅有 809 公頃,約 13%。

森永事業地於戰後輾轉經過臺東林產管理局、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輔導會等單位,最後由國有財產局管理,改稱達仁林場,除少部分承租外,並無積極經營方針。1998年,屏東科技大學欲以「非公用財產」之相關規範,向國有財產局臺東分處借用達仁林場,直至2000年核准。隔(2001)年屏科大以教學實習為由,再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償撥用達仁林場,獲行政院同意,由屏科大使用至今,在地族人無法以共同經營管理或其他方式,實踐傳統領域內的權利。

土地小組自臺東縣政府、國有財產局等單位調閱 247 件公 文檔案,未來擬赴臺東縣達仁鄉安朔部落、森永部落舉辦焦點 訪談與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藉此補足公文檔案未能呈現之族 人史觀,以釐清案件爭點。

#### (二)水力發電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 1. 政策

本項調查為第 3 屆土地小組工作大綱 1-1「歷史政權土地相關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過程」下之工作項目,土地小組以日治時期水力發電之相關開發工程為主題,梳理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關係。日治時期臺灣原住民族土地在日令第 26號 5、林野整理事業及森林計畫事業等政策法令下,遭臺灣總督府劃為官有地並逐步納入國家控制。1919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臺灣電力株式會社令》成立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會社便以官有地

<sup>&</sup>lt;sup>9</sup> 即〈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其規定林野使用人必須向總督府重新申請,人民須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書;若未提出申請,或缺乏可證明其所有權的山林原野,則歸為官有。

貸下<sup>10</sup>方式,向總督府申請取得土地使用許可,進一步於濁水溪、 大甲溪、大嵙崁溪等流域中上游進行各項水力開發。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其中一項重大開發工程即是興建日月潭水力發電所。日月潭發電所於 1919 年開始建造並於 1934 年完工,使日月潭邵族族人土地遭到淹沒,濁水溪上游武界周邊部落土地亦受到影響。至 1940 年代由於太平洋戰爭軍備之需,日本通過〈電力國策要綱〉強化國家對電力之管理,臺灣總督府亦配合日本國策提出「大甲溪電源開發計畫」,大力開發臺灣中部流域包含大甲溪水系之達見、烏來、天冷、豐原、濁水溪水系之霧社等;而其周邊泰雅族、賽德克族等部落則因水力發電的開發而遭到移住。

#### 2. 個案:霧社水庫

南投縣仁愛鄉霧社大巴蘭部落舊址現為林務局濁水溪事業區林班地。由於日治末期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欲開發霧社溪上游,建造霧社水庫及發電廠,以調節及提高日月潭發電廠之發電量,因此臺灣總督府於 1938 年至 1940 年將分布於霧社水庫兩側之大巴蘭部落移住至今北港溪沿岸成為中原部落;大巴蘭部落舊址則編入森林治水用地,作為涵養水源之用。戰後霧社公學校土地成為台電宿舍,而大巴蘭舊部落土地則由林務局接收,編入濁水溪事業區第 23 號及第 37 號林班地,後於 1977 年編為保安林。至今該土地仍為林務局所管理,並有出租給茶農、養蜂場進行利用之情形。

本年度土地小組已向檔案管理局、林務局、南投林管處以 及仁愛鄉公所等機關調閱共 162 件相關公文檔案, 釐清該區域 從日治時期水力開發至戰後土地接收,以及土地轉租經營等變 遷過程。本年度已於中原部落辦理訪談,徵集共 5 位族人有關

-

<sup>10 「</sup>官有地貸下」即指總督府將官有地出租予民間使用之意。

部落遷徙之口述歷史,並至大巴蘭部落舊址辦理1場實地踏查, 了解過去族人生活面貌。本項調查案預計於明年度完成調查報 告書,並依據族人之土地訴求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三)製茶產業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 1. 政策

本項調查為土地小組以日治時期製茶產業發展為主題,梳理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之關係。日治時期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出口品為茶葉、糖以及樟腦,其中茶葉最為臺灣總督府重視,分別於 1903 年以及 1936 年設立安平鎮製茶試驗所以及魚池紅茶試驗所。臺灣總督府同時也以三井株式會社為首,廣邀各集團與會社開發臺灣茶業,並透過貸渡和賣渡的方式,將土地出租賣出予集團進行耕作;更透過茶葉獎勵的政策,向會社提供茶業工具以及教育補助,以提高茶葉品質。

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資企業財產,將茶葉相關土地移交省 營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該公司於1952年配合耕者有其田政策, 轉為民營企業,改名台灣農林公司;自此公有地轉為私人企業 擁有,族人更難以對土地要求共管或資源共享等請求。

#### 2. 個案:南投日月潭魚池紅茶廠

日月潭紅茶廠土地分別為隸屬於農委會之「魚池分場」以及台灣農林公司之「日月老茶廠」兩筆土地,前者自 1936 年建立之始便移交予公部門機關管理,至今仍維持公有;後者則是在 1952 年實施耕者有其田後,轉為私人民營台灣農林公司所有。兩者位於邵族石家(Lhkatafatu)生活領域內,自清朝骨宗事件後邵族人口驟減,又歷經 1814 年郭百年事件的侵害,以及黃天肥等人主導的非法侵墾後,被迫遷移至頭社、拉魯島(Lalu)以及達林谷灣(Talinkuan)等地。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因建置日月潭發電廠將邵族人全數遷至卜吉(Barawbaw),並在邵族人

過去使用之土地上建立魚池紅茶試驗支所,並貸渡予集團會社進行茶葉開發。

國民政府來臺接收日人資產,同時也將邵族人生活領域納入國有,又礙於日治時代的身分認定,邵族人並無高砂族保留地可使用,僅靠日人承諾的居住地以及農耕地生存。而在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轉民營後,邵族過去生活領域土地也一併被轉為農林公司私有,間接使農林公司承繼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以「無主地」名義巧取而來的土地,以及透過暴力強迫族人遷移的歷史遺毒。現今礙於法令的限制,於農林公司私有地中,邵族人對其被剝奪的原有土地與相關權利索求無門。

土地小組業已向內政部、國產署、國產署中區辦事處、臺 大實驗林管處、魚池鄉公所、銓敘部、林務局、農委會、行政 院、南投林管處、農委會農業試驗所以及南投縣政府等機關申 請調閱 179 件公文檔案,爬梳製茶產業對於邵族土地流失之脈 絡。本年度已於南投縣魚池鄉辦理 2 場田野調查與訪談,刻正 進行族人口述歷史與資料之綜整,並針對調查提供之方向,進 行文獻以及公文的調檔爬梳,希冀透過歷史文獻的回顧以及族 人口述之觀點,還原邵族土地流失之歷史真相。

#### (四)當代國防政策肇致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

## 1. 政策

本調查以國防部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徵收大山部落、卡噹卡 部落為對象,針對該徵收案, 爬梳相關歷史檔案佐以訪談口述, 釐清部落族人土地流失之脈絡與後續影響。

1970 年代臺灣遭逢各國斷交與退出聯合國,並於 1979 年與 美國斷交,使臺灣必須在軍事力量上「自主」。因此於 1980 年 代開始,政府積極建構島嶼防禦軍事體系,首要目標為防範中 國自西邊飛彈之威脅癱瘓國軍戰力,形成戰機鑽地、基地地下 化工程計畫之構想;而擁有中央山脈作為屏障之東部地區,則成為軍事建築位置之首選。

建安三號工程,其中包含八二八工程及七三七工程(臺東志航),而花東專案佳山計畫則為建案三號工程內之八二八工程;其戰略目標為將中央山脈東部挖空,安排戰機進駐,防止飛彈直接命中,以便在戰時可保留空軍戰力。「佳山基地」於1984年動工,因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佳林村與秀林鄉大山村,各取一字而得名。該計畫之土地徵收案肇致新城鄉佳林村(撒奇萊雅族)、秀林鄉大山部落(太魯閣族)被迫遷村,本調查案試圖釐清並整理徵收過程與徵收後相關補償事宜,還原該案族人之土地流失與權利受損之樣貌。

#### 2. 個案: 花東專案佳山計畫

佳山空軍基地所在範圍由北至南,原有太魯閣族大山部落 與撒奇萊雅族卡噹卡部落存在,因國防事業徵收土地迫使族人 遷村。該計畫徵收案之補償除了土地補償、改良物補償、建築 物補償外,政府因體恤拆遷戶一時無法購得相當地段面積之耕 地繼續耕作、尋求住所安身立命等理由,爰訂定「輔導安置現 耕農民繼續耕作計畫」與「輔建計畫」以安定農民生活,並與 大山部落達成四項承諾:

- (1) 佳民段於佳山計畫範圍內,由山腳至山腰先行辦理徵收;
- (2) 區界外之山胞保留地做第二期徵收;
- (3) 區界外上方保留地原土地使用人可自由進出,若步道封閉, 將另闢道路用地;
- (4) 將防校(防空學校)外圍土地供被徵收戶耕作。

然而四項承諾如今只完成一項(第一項),輔建計畫中也缺乏族人參與。

土地小組業向行政院、國防部、內政部、原民會、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檔案管理局等機關調閱共 435 筆公文檔案,梳理佳山計畫徵收過程之脈絡與後續相關補償事宜之始末,並於本年度至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與花蓮市國福里辦理訪談,徵集共 9 位族人之口述歷史,了解族人對該徵收之敘事與記憶,藉以補足公文檔案過於偏頗國家觀點的疏漏,還原完整歷史真相。

#### (五)初步結論與建議

本組於第1、2屆原轉會時期,藉由爬梳不同時期的土地政策,同時調閱檔案與進行口述訪談,記錄土地流失過程的不同個案,透過累積足夠的個案數並比較其間的異同,釐清原住民族土地產權的變化歷程、流失途徑以及受侵害的權利型態。

在過去的研究過程中,本組發現個案土地的流失,與政府 政策及其管理機關有密切關聯,故本組致力於林業、糖業、大 學取得原住民族土地的真相調查。第 3 屆原轉會,本組在過往 的成果上,進一步擴大調查範圍,調查其他產業與政策,如日 治時期熱帶栽培業、水力發電、製茶產業、國防政策等,造成 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真相;並奠基於日治時期政策的回顧,進 一步將調查範圍延伸至當代國家政策的討論。

本組希冀透過個案研究的擴大逐步累積,使臺灣原住民族 土地歷史真相更為完整;未來並針對不同類型的土地流失問題, 研擬不同的政策建議,提出適切的權利回復方案,同時致力於 社會溝通與議題推廣,期能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與主權、厚實原 住民族史觀。

三、工作大綱 2: 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與轉型正義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與國家和解協商之基礎

土地小組預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總論專書,以科普化形式向社會大眾說明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概念,以及四百年來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流失歷程。

目前安排之成果專書共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闡述臺灣原住民族與土地之獨特精神聯繫,並透過此觀點指出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的緣由與重要性;第二部分回顧臺灣歷史上自17世紀外來政權的墾殖入侵後,原住民族原有土地遭到侵墾或收為國有而導致的土地流失過程;最後第三部分提出具未來願景之政策改革建議。期許本書除成為社會大眾了解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之契機與管道,亦作為國家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改革依據。

為辦理成果專書之出版,本年度土地小組共召開 4 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蒐集共計 11 人次專家學者之建議,針對專書內容之正確性與精確性、政策建議的適切性進行嚴實討論。待成果專書正式出版後,本組將提供各有關機關典藏,並辦理相關專書內容發表,以促進整體社會及有關機關與原住民族之對話理解,建構國家與原住民族和解協商之基礎。

另外,除規劃出版總論之專書外,土地小組亦將賡續規劃 出版本組所調查之各項土地流失個案,呈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 的真實故事,提升群體社會對原住民族土地歷史的認識,藉此 創造多元友善社會環境,邁向原住民族與國家社會和解共生的 願景。

## 參、 結語與展望

第3屆原轉會於今年開始運作,主題小組亦隨同展開第3屆的 工作任務及目標,並以「調查工作」與「公開應用」兩項目作為工 作的主軸。 在調查工作項目中,延續前屆小組建立之工作模式與研究成果, 本屆小組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過程,持續進行調閱檔案、訪談、 文獻蒐集等先備工作,再將資料編整、撰寫成具歷史考察與證據基礎的研究報告。小組也從日治時期政策的政策研究,逐步將調查標 的推進至當代國家政策,探討其對臺灣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

在公開應用項目中,鑒於只從事真相的調查與揭露,並不足以 矯正不義的作為,亦無法構築更落實臺灣原住民族權利的國家制度 與社會價值;如何在揭露不義的事實後,讓公眾獲知相關訊息,進 而促進公民討論與思考,是推動轉型正義工作必須面對的挑戰。爰 此,公開調查成果並增加資訊的可進用性是必要的第一步:小組規 劃本年度先行出版「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總論,並於未 來接續出版個案研究的成果,以逐步建構具臺灣原住民族主體觀點 的土地歷史。

根據第 15 次原轉會委員會議通過之土地小組工作大綱,明年度 的工作項目仍以上述兩者為主軸,並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深化;此 外,為能提出有效之政策建議,本組亦將考察國際原住民族土地制 度與轉型正義經驗,以期研擬更為完善之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相關政 策建議。

## 第四節 歷史小組

2021年度工作重點為:「一、於12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二、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與歷史真相調查。三、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 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紀事摘錄如下:

表 5:歷史小組 2021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5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與維護」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一東部場次。
1月	19	1.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要點—威里事件場次」諮詢會議。 2.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要點—新城事件場次」諮詢會議。
	22	辦理原轉會歷史小組(2021-2023年)工作規劃會議。
	29	辦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3	出席原轉會第79次幕僚會議。
2月	18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	22	辦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
	24	出席原轉會各小組工作大綱後續推動方案協商會議。
	16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大港口事件場次」。
	17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大分事件場次」。
3月	2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霧社事件場次」。
	23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南庄事件場次」。
	27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空間紀念要點草案諮詢會議——七腳川事件、太魯閣戰役場次」。
4月	7	辦理「我國博物館、學校暨機關(構)之原住民族相關文物盤點計畫諮詢暨協商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5	出席原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
	20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召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指定(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 研商會議」。
5月	11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 次工作會議。
	24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2 次工作會議。
	8	辦理第1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宜蘭縣南澳高中場次。
	9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3次工作會議。
	16	辦理第2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花蓮縣新城國中場次。
6月	17	辦理第3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國立屏北高中場次。
	23	1. 辦理第 4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新竹縣東興國中場次。 2.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 第 4 次工作會議。
	24	辦理第5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高雄市海青工商場次。
	5	辦理第6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東縣泰源國中場次。
	7	辦理第7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國立羅東高中場次。
	8	辦理第8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屏東縣來義高中場次。
7月	13	「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作業要點(草案)」直轄市、縣市政府諮詢會議。
	14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5 次工作會議。
	15	辦理第9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彰化縣田中高中場次。
	17	辦理第 10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國立竹東高中場次。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0	主要國立館所提供各館原住民族文物藏品清單。
	27	辦理第 11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新北市瑞芳高工場次。
	29	辦理第 12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高雄市高雄高工場次。
	4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6次工作會議。
	11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7次工作會議。
	13	1. 辦理第 13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審查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
	18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8次工作會議。
8月	24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諮詢會議。
	26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進行「原住民族史觀建構與推廣政 策」報告案。
	30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9次工作會議。
	31	辦理第 14 場 1-1、1-3 工作大綱線上諮詢會議——龍騰文化公民科場次。
	6	1.辦理第 15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嘉義縣東石國中場次。 2.辦理第 16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臺中市福科國中場次。
9月	9	辦理第 17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雲林縣二崙國中場次。
	10	出席原轉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
	11	辦理第 18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線上諮詢會議——新竹市竹光國中場次。
	14	1. 辦理第 19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屏東縣枋寮高中場次。 2. 辦理第 20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佳冬高農場次。
		3. 辦理第 21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佳冬高農場次。(下午場)
	15	1. 辦理第 22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屏東縣車城國中場次。
		2. 辦理第 23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恆春工商場次。
	22	辦理「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審查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28	1. 辦理第 24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金門縣金城國中場次。 2. 辦理第 25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金門高中場次。
	29	1. 辦理第 26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基隆市立八斗高中場次。 2. 出席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分享「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案」推動成果。
	30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0次工作會議。
	4	1. 辦理第 27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澎湖縣文光國中場次。 2. 辦理第 28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澎湖縣馬公國中場次。 3. 辦理第 29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馬公高中場次。
	5	1. 辦理第 30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澎湖縣白沙國中場次。 2. 辦理第 31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澎湖縣西嶼國中場次。
	13	1. 辦理第 32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花蓮縣花崗國中場次。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
	14	辦理第33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花蓮縣秀林國中場次。
10 月	22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 會議—第1、2屆語言小組、和解小組場次。
	25	辦理第34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仁愛高農場次。
	26	<ol> <li>辦理第35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南投縣營北國中場次。</li> <li>辦理第36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中興高中場次。</li> <li>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11次工作會議。</li> <li>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會議一第1、2屆歷史小組場次。</li> </ol>
	27	1. 辦理第 37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暨大附中場次。
11月	1	<ol> <li>辦理第38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關山工商場次。</li> <li>辦理第39場1-1、1-3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臺東縣桃源國中場次。</li> <li>召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勞務採購案」評選會議。</li> </ol>
	2	1. 辦理第 40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臺東女中場次。 2. 辦理第 41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國立臺東高商場次。
	3	辦理第 42 場 1-1、1-3 工作大綱教師諮詢會議—臺東縣賓茂國中場次。
	6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 會議—第1、2屆文化小組第1場次。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8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2 次工作會議。
	17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會議—第1、2屆土地小組場次。
	18	辦理原轉會歷史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
	19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會議—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場次。
	22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3次工作會議。
	25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之課程討論 會議—第1、2屆文化小組第2場次。
	26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及託播採購案」評選會議。
	29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審查會議」。
12 月	6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4 次工作會議。
	17	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教學輔助短片」第2次諮詢會議。
	20	辦理「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主題相關課程」計畫團隊第 15 次工作會議。

製表:歷史小組

## 壹、 進度報告

#### 一、 於 12 年課綱建置原住民族史觀

## (一) 於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為瞭解 12 年課網施行之後,第一線教師對教科書當中的原住民族及平埔族群教育議題之編寫意見,歷史小組彙整第一線教師對於教科書關於原住民族相關議題編寫的看法與建議後,透過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科書編寫工作坊」,與教科書編寫者對話,期盼能夠編輯出更理想的教科圖書,藉由教育提升公民對族群關係的基本素養,以達到「族群主流化」的最終目標。

202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之關係,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工作進度,於 6 月開始進行訪談,執行初期採取視訊會議為主要訪談方式; 7 月底逐漸鬆綁及降級後,則逐漸轉為實地訪談。俟 9 月各校課表確定後,則展開實地訪談。2021 年舉辦 44 場次,含括 40 所學校、50 名教師、1 家教科書商的深度諮詢會議。在規劃相關的訪談工作時,歷史小組以邀請任教公民科、歷史科的老師為主,然實際訪談時,班級數較少的學校,因配課關係,有些受訪的社會科老師並非歷史或公民相關背景。計有公民教師 22 名、歷史教師 26 名、地理教師 2 名受訪。另外,工作團隊也訪談了 1 家教科書商的編輯團隊,以理解教科書編纂時的運作流程,為將來的教科書編寫工作坊預作準備。

在規劃受訪教師所服務的學校,期盼能更多元呈現不同學習階段、學制的第一線教師回饋,是以在邀訪時,特別注意第四學習階段與第五學習階段學校數量的均衡。因此在受訪學校方面,共計訪談高中12所,技術型高中7所,國中21所,前述學校中,認定為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則有15所。受訪學校遍

及全國各地:北部7所、中部8所、南部9所、東部9所,離島地區7所。

邀請受訪教師時,亦注意教師的族群身分,希望能邀請到 更多的具原住民族身分社會科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的社會科 教師有8名,非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有42名;受訪學校的學 生結構方面,受訪學校未有原住民學生就讀的學校有2所,全 校原住民學生占50%以上的學校有7所。

歷經5個月的訪談,訪談團隊蒐集數十份訪談資料,經初步分析整理,彙整出當前第一線社會科教師對於原住民族相關 議題現場教學情況之回饋,其中涉及對教科書章節安排及編寫 內容之建議,說明如下:

#### 1. 教科書的編寫方式:

原住民族相關議題在新版教科書中的內容占比的確較以往提升,章節編排方式與過往亦有所不同。在主題式課程編排架構下,的確呈現「原住民族在不同歷史時期的參與」、「原住民族的身影不曾消失」,「符合歷史發展現況」的歷史發展脈絡。然將原民議題的相關內容分布在各章節,有些教師認為反而不易引導學生觀照歷史事件的全貌;亦有教師認為反而不易引導學生觀照歷史事件的全貌;亦有教師認為,舊綱的編寫方式仍有可取之處,與原民相關之議題可獨立成專章進行講述,可較深入地帶領學生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思辨,且若能在編寫教科書時確實以原民史觀呈現,對於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當有所助益。

另外教科書編寫時所使用的文字敘述較為簡潔、凝鍊, 不少詞彙對於學生來說較為吃力,教師則必須要再花時間解 釋給學生,此一狀況較常見於初升七年級的同學。 技術型高中的歷史、公民課綱,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的條目,主要關注於食、衣、住、行、科技的幾個面向,較少論及當代原住民族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在教學過程中,教師較不易針對轉型正義議題進行相關教學活動。

#### 2. 跨文化內容的挑戰:

受訪的教師表示,由於新版教科書中關於原住民族文化 內容的比重增加,對教師的教學是一大挑戰,因此有些技術 型高中教師自認對原住民族議題並不熟悉,故在授課計畫的 安排上,不一定會特別講述原民議題的相關內容,而是著重 在自己本職學能較為熟悉、擅長的部分進行講述。面對此一 現況,受訪教師建議,若能強化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瞭解, 或可增加其開設原住民族主題之加深加廣課程的意願及能量。

#### 3. 相關參考資料不足:

有些受訪教師認為,12年課綱實施後,原住民族議題在 社會科中的比重增加,對過去對相關議題不瞭解的教師而言, 備課是一大挑戰。雖然網路上已有許多相關資料,但教師使 用時,仍會擔心其正確性與否。

訪談過程中,有教師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出版的《原住 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已有掌握,但反映目前所出版之 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在教科書內容當中並未完全提及,難 以與實際教學產生連結。受訪教師建議,若能以教科書所提及 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為基礎,如增列麻豆社事件、沙轆社 事件、大甲西社事件等,彙整出可信賴的補充教材作為備課時 的教學資源,當能符應第一線教師的教學需求,對於非本科系 的配課教師,也能有相當的助益。

## (二)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再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 事件系列叢書》十冊,叢書出版後,獲得許多讀者、教師反映, 期待能將專家所撰寫的學術文字加以簡化,當更有助於推廣。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導讀書刻正進行第二期工作事項,廠商已於2021年10月15日及29日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導讀本封面設計稿及主委序修正稿送達原住民族委員會,預計2022年2月底前出版。本次導讀本首刷2,000本,除將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寄送至五南文化廣場、台灣e店、國家書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南天書局、三民書局等實體書局之外,也將分別寄送到全國圖書館、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地方政府等,民眾可在書店購買,也可以自原住民族委員會「Alilin臺灣原住民族電子書城」,免費下載閱讀。

#### (三)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12年課綱的變革,為教育現場帶來不小的變化,執教的第一線教師,在面對新版教科書中增加的原住民族內容,最大的挑戰之一為「欠缺原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參考資料」。雖然線上已有些許文章、影片可資參考,但若對此議題理解不深的教師,難以辨別這些網路資源是否可用,更無法將其納為教學時補充之用。如何提供第一線教師、學生關於原轉意識的補充教材,讓教師可以配合課程加以應用,成為未來需要著力的方針。

12年課綱呼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7條規定:「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著手改善過去在教科書中所未能呈現的原住民族歷史觀點,藉此促進不同族群間的學生互相瞭解、學習與尊重。

為協助教師有效的傳遞知識內容,本項工作以提供第一線教師可信任的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意識的教學資源,讓教

師可以配合課程加以應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主要任務。歷史小組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1 年 1 月再版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作為補充教材發展核心,將書籍內容濃縮、簡化,以簡報形式呈現,提供第一線教師較為方便快速入門的教學素材。2021 年度以牡丹社、大港口、太魯閣事件辦理補充教材編寫,擇定此三件事件作為初步發展補充教材原因如下:

- 1. 歷史小組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責之任務子題 3-1 於 2021 年度辦理之牡丹社事件歷史現場再造工作(建構歷史紀念空 間、設置紀念碑等)正同步執行中,後續若學校安排至該紀 念空間辦理校外教學或探究與實作課程參訪時,教師得以透 過補充教材建立更加完備的相關知識,提升教師自身專業知 能,做為教學上的有力輔助,引導學生在認識相關文化的同 時也深入瞭解該事件的歷史脈絡,增進學生對於原住民族的 瞭解與尊重。
- 2. 回應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中針對太魯閣峽谷地區恢復傳統地名與大港口事件紀念碑設立地點的相關提案,提供教師在補充教學時作為快速上手的備課工具,帶領學生探究訴求背後的歷史背景與意義所在,奠定學生面對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基礎知識與基本能力。

完成補充教材初稿後,歷史小組辦理共 43 場諮詢會議,邀請第一線執教之教師針對補充教材提供諮詢意見,以瞭解教師實際需求、難度適宜與否以及可修正與調整方向。訪談過程中,多數教師對於補充教材內容多持正面意見,認為對於快速理解事件之背景歷史脈絡確實有所助益,但建議未來應逐步補足教科書內所提及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如吞霄社事件、

荷蘭與大肚王國的衝突等,並發展相關的補充教材,當能符應 第一線教師的教學需求。

#### (四)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經盤點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推動之原住民族教育教師相關進修計畫,已有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自 2014年起調訓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及實體課程;教育部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自 2019年起辦理「十二年課綱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學習內容種子教師研習活動」及發展補充教材。本項工作大綱將深化聚焦於原轉議題,以強化現有業務之深度與廣度、補充原有推動計畫之不足。

2021 年度執行進度依序為盤點整理課程基礎資料、召開諮詢會議及籌備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工作。計畫核定後即進行課程基礎資料之盤點,交叉檢視下列資料與原轉主題相關之內容,包含原轉會各主題小組成果資料、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高、國中教科書、12 年課網條目及現有教案範本等,進行歸納整理,以供原轉巡講團培訓課程及原轉教學增能課程之教材參考。其中「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專書,由於尚未出版,俟其出版後列入基礎資料中。而 12 年國教課網高、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的教科書亦尚未出版,需待 2022 年才能接續完成資料整理工作。

原訂於 2021 年度 7 月份召開諮詢會議,由於 Covid-19 疫情關係,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線上會議形式召開。會議邀請公民與社會、地理、歷史學科中心及中央輔導團(社會領域)、學校第一線教師代表參與,針對此一工作目標,盤點、整理現

有資源,並找尋適合的執行策略以聚焦執行方式。主要的建議 修改方向為招募的成員除社會領域的教師外,廣招對原轉議題 有興趣的其他領域教師。此外,除了以會議形式進行諮詢,工 作團隊亦以電話訪問方式,邀請第一線教師針對此項工作大綱 的執行方式,包含培訓課程、增能研習、教案徵件及網路平臺 提出實質建議,以期更符合教育現場需求。

基於上述資料與諮詢基礎,2021年已召開諮詢會議 1 場、課程討論會議 7 場及團隊工作會議 15 場,陸續討論與籌備原轉巡講團師資培訓相關工作,其中最主要的課程規劃,是以教科書內容為主,再對應原轉會各主題小組相關的成果及各式其他重要的原轉議題。屆時培訓課程有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課程的目標為原轉意識的認識,目前課程設計有以下主題:土地、文化、語言、歷史、和解、促進轉型正義及原住民族自治等,課程師資則以第 1、2 屆原轉會各主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及上述相關議題專家為主,此外由於前二屆各主題小組成果資料豐碩,故須與成員開會討論課程並摘要資料,以利教師使用,第二階段課程的目標為原轉意識融入課程,進行實際融入的教案設計與分享;第三階段的目標為協作完成原轉巡講公版簡報及規劃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課程。期望透過三階段課程,能夠讓更多教師具備原轉意識。

## 二、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與歷史真相調查

## (一)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2021 年度就原住民族文物之國內主要博物館典藏狀況掌握及 文物藏品後續保存、維護及活化之規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 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等館所進行研商。業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挹注資源,由前揭國立層級民族學相關 類型博物館就館內典藏之原住民族文物進行盤點及文化資產 暫行分級,並擇重要文物進行調研、文化資產提報及社群合作 之規劃。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徵集上開館所之原住民族文物典 藏清單,以作為後續工作規劃之基礎。現已由各館提供文物資 料清單,筆數如下:國立臺灣博物館 7,393 筆、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 5,922 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博物館 3,547 筆、國 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942 筆、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 2,667 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845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辦理委託 專業團隊作業,將於 2022 年度針對典藏於各館之原住民族藏 品,進一步推動藏品清單蒐集,並針對普遍典藏狀況進行基礎 分析研究,包含入藏年代、來源脈絡、族群分布、藏品後續利 用情況等之相關調研。

2. 2021 年度就典藏於各國公私立博物館及大學博物館等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規劃啟動文物典藏調研及資料庫建置計畫,委託專業團隊於 2022 年度擇 1 個以上國外博物館進行所典藏之臺灣原住民族文物、文獻、契書及影像資料等,進行藏品清單及基礎資料蒐集、研究,並擇重要文物進行脈絡調研。另與該典藏機構推動入庫研究、文物檢視/測量/記錄、資料調閱、訪談及詮釋資料授權、後續合作策展等事宜。本計畫亦將於 2022年 12 月前完成年度資料庫建置,並將就調研成果撰述論文、辦理成果發表論壇,以公開階段性成果並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公眾對話,期進一步形成未來之政策建議。

## (二)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經專家學者指出「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尚有多數文字錯誤 與主體性缺乏之情形,原規劃「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出版案暫 停執行。

- 2. 「原住民族歷史通論」初稿審查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已於2021 年9月22日辦理竣事,採專家學者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 先以「專題史」建構與累積原住民族歷史資料,且得以叢書系 列形式出版,下階段再行編輯出版「臺灣原住民族通史」,並 請原民會研議以歷史通論初稿內容辦理論文研討會。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1 年預計完成歷史事件調查研究 3 案,刻 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共商合作事項,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函送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原住民族歷史事件 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學術研究合作協議書,預計於 112 年底前 完成 6 本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專書,擬以羅發號事件、南蕃事件、 霧社事件、小琉球事件及花東原住民交通建設歷史及原住民族 部落歷史研究方法為優先調查研究出版書籍。

#### 三、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地多見不同族群或政權為紀念戰爭中犧牲者之紀念碑,卻少見部落族人觀點之紀念陳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承接前原轉會文化小組任務,以尊重族 人觀點為處理原則,展開相關調查研究及政策推動。盼建立原 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機制、充分尊重族人意見, 推動建立具有族人觀點的紀念碑或其他紀念形式,並以教育傳 承、永續管理為推動方向。

#### (一) 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置研究計畫」

本計畫工作期程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由國立 政治大學官大偉教授負責執行,並選擇南庄事件、霧社事件、 大分事件、太魯閣戰役、威里事件、新城事件、七腳川事件、 大港口事件等 8 件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做為研究標的,以盤 點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碑碣現況、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 件個案文獻爬梳及族人訪談、建立未來族人主導推動空間紀念 機制為主要執行重點。

# (二) 202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 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文化資產,目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列 10 件重大歷史事件及霧社事件為重要推動標的。並具以下 4 項核心精神:

- 1. 強調具事件所涉族人之共識。
- 2. 將培力措施、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列為補助審查標準。
- 3. 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共作。
- 4. 鼓勵提報登錄為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

申請資格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團體。分別就3 類項目進行補助:調查研究(第一類)、辦理紀念活動(第二類)、設置構造物、景觀特徵(第三類)。

## (三)執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

2021年11月啟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延續第一期計畫,持續滾動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所涉族群、部落,案內規劃三階段工作,第一階段為意見徵詢;第二階段為調查研究與輔導培力;第三階段為個案空間紀念規劃設計。盼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空

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同時透過對內的教育傳承,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 在族群內部深化延續。

#### (四) 南庄事件 120 週年紀念籌備

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趙山琳委員提案(案號1):「建 請儘速設置『南庄事件』紀念碑,以慰事件犧牲族人之靈,並 提供當代族人緬懷、紀念場所」。本提案分由原轉會歷史小組 研處,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政。

2022 年為南庄事件 120 週年,此事件所涉及之賽夏族、泰雅族、客家、道卡斯族後裔,已組成籌備會進行相關工作。南庄鄉公所並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將針對南庄事件相關地點文化資產化、紀念日擇定、紀念碑參與者留名紀念、紀念道路等相關事宜進行協助及研商。

## 貳、結語

回顧 2021 年度原轉會歷史小組各工作大綱的執行情形,前期雖有 Covid-19 的影響而延遲了原訂計畫的期程,下半年度各工作計畫仍儘力追上進度,展望 2022 年工作,內容如下:

## 一、 於教科書落實原轉正義內容

歷史小組 2021 年度工作計畫中,藉由深度訪談,邀請各地區教師對於教科書內容中的原住民族議題分享其觀點。2022 年度歷史小組將辦理 20 場「社會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分區座談會,邀請本院教科書研究中心、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一同參與,以拓展諮詢面向的廣度;並發展「教師對現行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之意見回饋」問卷,廣泛徵詢第一線教師的意見,以規劃妥適的推動方案;另將辦理 4-6 場「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工作坊」,將前述教師訪談的回饋內容彙

整,與教科書出版團隊就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之編寫內容進行討論,以提升未來教科書的編寫品質。期盼在教學場域裡,除了引導學生瞭解、尊重多元文化所呈現的多樣性外,也需關注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提升,進一步思考如何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讓原住民學生可以在學校場域感到自在,透過彼此對話、課堂的分享與思辨,建立起尊重跨文化的友善橋梁,最終達到「共好」的教育目標。

#### 二、 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議題逐漸被重視,教科書內容的調整也使得教師在備課上面臨挑戰,以下綜整出幾項教師的需求:教科書上面所寫到的歷史事件,雖然已有相關研究,但仍須教師轉化後才能使用;另外提供給學生自主學習的素材仍有待逐步建立。2021 年度已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中牡丹社事件、大港口事件、太魯閣事件之補充教材編寫初稿,並辦理教師諮詢會議,蒐集各地區第一線教師意見作為後續內容修正方向之依據;2022 年度亦將持續辦理該系列叢書之補充教材編寫,暫所擇定之事件包含加禮宛事件、南庄事件等 5-6件重大歷史事件。此外,為回應教師授課時的需求,亦著手規劃歷史事件之短片製作,提供教師準備課程之教學資源,可配合課程進行應用,未來亦將提請原轉巡講團於研習課程當中協助推廣,以做為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時更周全、可信任的資源選擇。

### 三、 推動在職教師進修原轉主題相關課程

展望 2022 年度工作,本項工作將陸續完成原轉巡講團師 資培訓三階段課程、預計辦理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 21 場次、 原轉教案徵件等活動;亦即招募各領域對原轉議題有興趣之教 師參與培訓後,成為原轉巡講團師資,再配合原轉巡講活動, 擔任原轉主題教學增能研習之講師,於增能研習時分享原轉基本概念、提供參考資料與教學策略。除向中、小學校推廣原轉意識,亦為第一線教師提供如何妥適將其融入教學之參考。同時,為鼓勵對原轉議題融入課程有意願和具實務經驗者撰寫教案,將於徵件後協助送審,審查通過之教案除給付稿費獎勵外,亦將上傳至相關網路平臺,提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 四、 原住民族文物藏品線上資料庫

本項工作大綱已於 2021 年度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 國內主要典藏臺灣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建立溝通管道並交 流後續推動方向,2022 年度將持續針對國內外博物館之文物進 行典藏調研,規劃 2022 年 6 月前完成國內各主要典藏原住民 族藏品之博物館進行相關藏品清單蒐集藏品基礎資料(含清 冊)蒐集及文物典藏概況說明,包含入藏年代、來源脈絡、族 群分布、藏品後續利用等情況。盼逐步蒐集累積原民文物典藏 之資訊以及重要散佚文物之脈絡調查,透過資料庫的建置,重 構並傳承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記憶,並與各館建立合作交流 連結。

### 五、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重大歷史事件之調查出版推廣及應用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2022 年預計完成歷史事件調查研究 3 案,亦將辦理原住民族歷史專題相關論文研討會,並與國史館 臺灣文獻館推動「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學術 研究合作協議,預計於 2023 年底前完成 6 本歷史事件調查研 究專書,從不同面向推動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重建工作。

### 六、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及文化資展保存維護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於 2021 年 10 月 13 日發布「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限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使重要的空間同時也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保護,更鼓勵對於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的提報。 2022年度將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文化事件空間紀念研究計畫-第二期」,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所涉族群、部落進行徵詢、調研、培力及紀念空間規劃設計。盼透過重大歷史事件建構「我族」觀點空間紀念調查研究,建立未來相關議題討論推動的示範案例,並透過具體事件的調查研究建立相關議題討論的指引;另外藉由教育傳承,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議題在族群內部深化延續。

# 第五節 和解小組

## 壹、工作紀事

2021 年度工作紀事摘錄如下:

表 6:和解小組 2021 年工作紀事簡表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月	20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和解小組業務諮詢會議。
	2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牽手平埔:臺灣南部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
2月	8	國立歷史博物館與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合作「經緯之間 纖纖不倦一烏來泰雅織女與織物的對話特展」開幕。
4月	21	出席外交部亞太司曾瑞利司長主持推動「臺灣原住民族與美國歷史的新樂章」會議。
	2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召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指定(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之研商會議」。
6月	25	「原住民族日展演活動振興推廣計畫」勞務採購案開始執行,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建立具鮮明主體性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形象,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性。
	28	出席原民會楊正斌處長主持「臺灣原住民族與美國歷史的新樂章」計畫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線上會議)。
	17	泛·南·島藝術祭-於高美館開展。
7月	31	文化部於 2021 年 7 月 20 日,將原轉會「語言小組三週年成果展」簡報,上傳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語言資源專區」。
	31	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開展。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Walis Nokan 瓦歷斯諾幹如是說」特展開幕。
8月	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與博屋瑪國民小學合作「P'uma 博屋瑪之眼」特展開幕。
	5	「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勞務採購案開始執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行,進行小米文化傳統知識的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及紀錄,規劃部落在地人才 培力機制。
	12	「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 Watan Tanga 林明福紀錄片拍攝計畫」勞務採購案開始執行,透過紀錄片拍攝、文獻調查等,連結泰雅族文化與族群認同,建立影像資料,並進行社會溝通與推廣。
	26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開「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 徵件說明會,並自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9月	2-3	泛・南・島藝術祭-藝術家線上見面暨國際座談會
	9	「原轉會和解小組展示及演出執行過程影像紀錄」勞務採購案開始執行,預 計完成5式影片,完整呈現文化部原轉會和解小組工作情形及相關成果。
10月	3	策辦「2021臺北時裝週 SS22」設計師品牌與原住民族工藝師之跨界合作品牌秀。
	15	「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開展,假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園區、屏東美術館、屏東科技大學藝文中心等地展出,展期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21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禮納里部落場次培力工作坊及部落諮詢會議。
	22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22	國立臺灣博物館與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文物館合作「魯凱的珍寶 lawbubulu—臺 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娘家特展」開幕。
	23-24	泛·南·島藝術祭-於高美館舉辦亞洲策展論壇(與印尼日惹雙年展、國藝會、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辦)
11月	6	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出席「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開幕活動。
	6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禮納里部落說明會。
	9	出席南庄事件 120 週年籌備會現勘會議。

月份	日期	工作紀事
	11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霧台部落場次培力工作坊及部落諮詢會議。
	22	出席南庄事件 120 週年籌備會議成立大會。
12 月	9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霧台部落說明會。
	21	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藏品裡的原、民、官—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開幕。

製表:和解小組

## 貳、進度報告

### 一、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

- (一)文化部於7月20日將原轉會「語言小組三週年成果展」簡報, 上傳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網站-「語言資源專區」,供民眾閱覽。
- (二) 前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辦理期間另搭配辦理 15 場次推廣活動, 其中第 4 場次 (9 月 1 日),邀請童春發教授 (前原轉會語言 小組召集人)進行「原轉會工作成果講座」及鼻笛演奏,並於 網站、臉書及 Youtube 播出,供民眾點閱。

### 二、 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

- (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月29日至5月16日於南科考古館辦理「牽手平埔:臺灣南部西拉雅族、馬卡道族、大武壠族文化特展」,本展彰顯具平埔族群主體性的敘事觀點與平埔族群文化活力,讓大眾更加瞭解平埔族群文化的永續性與在臺灣文化的重要地位。
-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2月8日至12月31日於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辦理「經緯之間 纖纖不倦-烏來泰雅纖女與纖物的對

話特展」。烏來自日本時期成為觀光區,致泰雅傳統社會中男 獵女織的分工型態發生變化,產生技藝和記憶的斷裂與消隱。 西元 2001 年代後,烏來織女透過織布班重拾織具,並在臺大 人類學系民族學藏品中找到我群的代表性織物,進而製作族 服。本展結合史博館與泰博館的館藏泰雅織物,以及烏來泰雅 織女的學習與創作成果,從織女的視角,述說傳統編織文化如 何從消隱、重現到復振的動人故事。

- (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8月1日至11月28日辦理「Walis Nokan 瓦歷斯諾幹如是說」特展。Walis Nokan 瓦歷斯諾幹是當代原住民重要的文學家,臺中市政府於2021年頒予文學貢獻獎。瓦歷斯諾幹從事原住民族地區國小教育以及文字創作40年,寫出原住民從傳統走向當代的心境。特展介紹瓦歷斯諾幹的創作心路歷程與作品,藉此呈現當代原住民的思想與精神,帶領觀眾在追求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年代,領會泰雅詩人的意志。
-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8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P'uma 博屋 瑪之眼」特展,P'uma 博屋瑪國民小學是臺灣第一所原住民族 實驗國小,自 2016 年起實施民族實驗教育,上午是一般課程, 下午則為泰雅族教育課程,透過文學、社會組織、精神文化、 生態智慧、生活技能、部落史地、藝術樂舞等七大面向,帶孩 子們認識泰雅文化。特展展出經歷泰雅民族教育與攝影課程 後,孩子們經由敏銳的雙眼捕捉的部落之美與文化印象,同時 展現族群文化教育成果。
- (五)國立臺灣博物館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於屏東縣霧臺鄉魯凱文物館辦理「魯凱的珍寶 lawbubulu—臺博館霧臺鄉百年文物回娘家特展」。本展促進博物館與原住民地方文物館及原住民在地社群、文化工作者間之合作與交流,建立原住民文化展示新平台;透過展覽物件之在地詮釋,彰顯原鄉文化價值觀及傳統文化智慧的當代脈動。

- (六)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辨理「斷裂與銜接—博物館與賽夏族織藝回返之路特展」。本特展積極與地方共同合作,尋求族裔人士參與策展活動,同時與賽夏族文物館一起策劃「遇見 kakita'(相見)」將館藏賽夏族文物及服飾返回原鄉展出,提升我族認同和文化復振運動的內涵。
-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博物館藏品裡的原、民、官一故宮、臺博、臺史博三館聯合特展」。集結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三館之精采典藏及研究資源共同展出,透過合作、共筆,以符合當代思潮的詮釋方法賦予原住民族文物新的論述。文物數量及規模頗為豐富,將以原住民(原)、漢人常民(民)與中國宮廷/官府(官)三種觀點出發,帶給觀眾多元觀點的思考;建立長期合作策展及專業交流之夥伴關係,進而帶動國內博物館界合作交流之風氣。
- (八)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本年度已辦理 31 檔展覽,文化部及教育 部所屬博物館持續協助專業諮詢,展覽包括:
  - 1. 宜蘭縣大同鄉泰雅生活館「守月文化成果紀錄特展」。
  - 2. 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矮人祭場文物館「kapatinekla' noka SaySiyat kin'i'iyaeh 賽夏族人對生命的醒悟—tinato'帝 那度」。
  - 3. 新竹縣尖石鄉原住民文化館「小米復振計畫成果展」。
  - 4.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pa'inrowa'翻轉——賽夏青年的 迴返」。
  - 5. 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遇見「kakita':館際交流文物返鄉 特展」。
  - 6.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泰雅美麗印記紋面油畫展」。

- 7. 苗栗縣泰雅文物館「原住民風景攝影作品展」。
- 8.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MAKAPAH 美術獎』暨『全國原住 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得獎作品彰化縣巡迴展」。
- 9. 臺中市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永遠的文化傳遞者-鄭保雄紀 念特展」。
- 10.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yoifo ta cou:鄒族巫師文化展」。
- 11.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達邦國小好朋友聯展」。
- 12. 臺南市札哈木會館「『原樂駐札』—臺灣原住民族群樂器主 題特展」。
- 13.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usam a kemasi Kuabar 從古華到永康— 當代排灣族人的遷徙紀事主題特展」。
- 14. 臺南市原住民文物館「《cou·祭時刻》原鄒文學與影像主題特展」。
- 15.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固中『鞘』楚—拉阿魯哇刀鞘 製作研習成果展」。
- 16.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關於 Macindun 你纖布知道」。
- 17. 高雄市桃源區原住民文物館「逐漸消失的服飾——獸皮」。
- 18. 屏東縣三地門鄉原住民文化館「部落永遠的地圖-莎韻·西孟 個展」。
- 19. 屏東縣霧臺魯凱族文物館「魯凱漁你相遇特展」。
- 20. 屏東縣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榮耀祖紋——來義鄉排灣手 文展」。
- 21.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山林藍調-小酌林班歲月」。
- 22.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學原住民運動—成為藝的能手」師 生回娘家成果展。

- 23.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原民"瘋"木雕 ——臥室家具系列 常態展」。
- 24.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雲端上的部落藝術家—故杜文 喜個展」。
- 25. 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懷古有情——屏東縣原民館舍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 26. 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原住民文物館「編織生命 Mitorik to o'rip— Ina Arik 技藝特展」。
- 27. 臺東縣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烈日疊影—何昧典藏早期海端鄉影像故事展」。
- 28. 花蓮縣壽豐鄉原住民文物館「歸途 Taluma':七腳川戰役 110 週年特展」。
- 29.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鳥人傳奇:捕鳥人的故事」。
- 30. 花蓮縣吉安鄉阿美族文物館「出力-阿美族摔角特展」。
- 31.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歌,住著誰的青春?』太魯 閣族音樂特展」。

### 三、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與社會溝通

### (一) 國內原住民族文物調查研究暨文化脈絡重溯計畫

臺灣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原住民族文物,多見於國立學術研究及典藏機構,亦散見於各縣市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惟原住民族無文字記錄之文化特性,導致流傳脈絡無緒,爰規畫將針對國立學術及典藏機構之原住民文物為核心,逐年開展系列調查研究工作,透過上開單位自身學術能量之協力投入,其研究成果將成為後續文資指定之參考依據。期透過古物指定數量之提升,以延續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及發揚,同時達成「國內原

住民族文物盤點計畫」之「建構整體社會氛圍及使大眾理解、認同之目的」。

鑒於各典藏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爰透過挑選具原住民代表特色之文物,請典藏機關(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6 條辦理暫行分級事宜,以篩選出具有與原住民族群或部落關聯明確、流傳有緒、且族人對其深切文化認同及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基準之潛力文物。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D 類一覽表及及文資法第 8 條寬列經費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之規定,挹注經費補助調查研究計畫。核定計國立臺灣大學、中央研究院、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 3 單位調查研究補助計畫,刻正陸續執行中。

透過逐步盤點各典藏單位潛力文物,及返回原鄉部落之田野調查、口訪尋根,再續建立研究標的之流傳脈絡,並從中重建該部落民眾對於自身相關文物認識與認同,並緩解部落與典藏單位間張力問題;具潛力文物之發見,將有助於各典藏單位後續提報原住民族古物之指定作業,並達提升原住民族古物位階及其重要意涵。

- (二) 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之盤點
  - 1. 辦理「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調查研究與社會推廣計畫」 勞務採購案

本案執行期程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由深活共構有限公司執行,主要進行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及霧台鄉霧台部落 2 個原住民族小米文化傳統知識潛力點,進行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價值評估;進行原住民族小米文化社會教育場域實務操作;規劃小米文化傳統知識的多媒體社會溝通等。

小米文化傳統知識的文化資產調查工作及記錄,可作為後續推動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參考。同時透過走動式工作坊的設計與規劃,將小米文化實踐地點建構成為多元文化學習場域。使不同背景的人透過走動實踐,以身體感的學習與體驗,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內涵,達到社會溝通與理解之目的。本案亦規劃部落在地人才的培力機制,使在地族人投入文化資產化及走動式工作坊等工作,成為規劃、社會推廣及保存維護的主動角色。

透過案例,瞭解土地受天災和政府土地政策影響與原本耕作農作物自然環境脫節,使文化傳統失落。本案希望重建原住 民族及作物的文化關聯,並尋求政府在相關耕種政策對原住民 族友善的契機。

2. 辦理「重要口述傳統保存者 Watan Tanga 林明福紀錄片拍攝計畫」案

泰雅族傳統社會對社群規約運作、歷史記憶、文化傳承多以祖先的語言敘述或吟唱的方式進行,這種特定的說唱方式的口述傳統,在 Msbtunux (大嵙崁群)稱為 Lmuhuw。Lmuhuw說唱內容彰顯泰雅族起源、遷徙、墾拓過程、部落及家族組織的形成、祖先遺訓、傳統路線,展現泰雅族的環境智慧,具重要意義,也是瞭解泰雅族譜系與民族史的重要依據。2019年 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嵙崁群口述傳統)登錄為重要口述傳統,Watan Tanga 林明福則為保存者。

原住民部落長期受到「推行國語運動」,造成族語快速流失,在此影響下,傳統文化、風俗習慣及社會價值亦日漸失落。有鑑於文化傳承的斷層,族語及傳統知識消失,為透過影像記錄及保存泰雅族語言、文化及重要口述傳統,並呈現 Watan Tanga 林明福重要生命歷程及其努力保存泰雅文化的奉獻精

神,傳承泰雅族述說及吟唱 Lmuhuw 能力,並了解近代泰雅族原住民社會暨文化發展脈落,進行文化復振。

本案執行期程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臺灣泰雅爾族永續協會(計畫主持人:鄭光博)承辦執行,並於 10 月 31 日完成第 2 期報告,說明案內拍攝大綱、訪談對象、訪談大綱及拍攝計畫等。在紀錄片拍攝、文獻調查及現況採集中,連結泰雅族文化與族群認同,建立影像資料,同時藉由觀影會及巡迴講座,進行社會溝通與推廣。

#### 四、 原住民族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

### (一)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

以原民會出版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之十大歷 史事件或屬涉及原住民族歷史、傳說與事件等,作為創作元素, 以鼓勵國內漫畫、電視、電影、舞台劇及歌劇等劇本產製能量, 轉譯為相關創作,促進社會大眾能從原住民族為主體的歷史觀 點認識、理解臺灣多元文化之特色,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和解小組於 8 月 26 日召開「原住民族文化內容產製及推廣藝文創作試辦計畫」說明會並開始收件,由原民會提供審查委員建議名單,本案業於 10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 4 件申請案,分別為漫畫類 1 件、電影類 1 件、歌劇/舞台劇/音樂劇類 2 件,申請學校包含國立東華大學(漫畫、電影類各 1 件)、國立臺東大學(戲劇類 1 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類 1 件)。

### (二) 2021 臺北時裝週 SS22

文化部與原民會合作辦理「2021 臺北時裝週 SS22」,規劃 4 場設計師品牌與原住民族藝術家、工藝師進行跨界合作,包含#DAMUR與享譽國際的織藝大師「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 尤瑪·達陸 Yuma·Taru 合作潮流帽飾系列、有針織女王美譽 的 GIOIA PAN 潘怡良串聯烏來泰雅族部落文化及染纖繡工藝 跨界合作製作服飾作品、INF與原住民族設計品牌「拿鞘 Nature」 合作開發由檳榔鞘葉製作的時尚配飾、C Jean 與以泰雅族傳統 織布工藝為名的石壁染織工坊及春池玻璃跨界合作製作時尚 工藝配件,藉由設計師品牌與原住民族藝術家、工藝師跨界合 作激盪出獨特的創意火花,呈現臺灣多元豐富的設計美學。

(三)辦理「我們之所以是我們-南島當代藝術展(2020-2023)四年 計畫」

每兩年規劃一檔展覽,2021年 10月 15至 2022年 2月 27日辦理「2021 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11月6日舉辦開幕活動,展出地點包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屏東美術館、屏東科技大學藝文中心、三地門鄉文物館、縣道185 號及臺 24 線上之藝術家工作室。

本展由徐文瑞擔任策展人,原住民藝術家伊誕·巴瓦瓦隆 擔任協同策展人,參展之原住民藝術家計 30 位,涵蓋 8 個族 群 (阿美 8 位、排灣 9 位、泰雅 4 位、太魯閣 2 位、賽德克 2 位、卑南 3 位、達悟 1 位、魯凱 1 位),為呈現臺灣原住民當 代藝術之大型官方展覽,展出作品結合原住民傳統元素與當代 多元媒材進行創作,展覽期間持續透過論壇及藏家參訪等方 式,探討各項議題,提供原住民藝術轉型正義實踐的思考,同 時推廣原住民文化內涵。

(四) 2021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

文化部與原民會文發中心合作辦理「2021台北國際藝術博 覽會—臺灣原住民族藝術特區」(含「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 及「資深原住民藝術家特展區」),原民會文發中心完成「原 民新鋭特區」徵選作業,計徵選3位原住民藝術家,並與文化 部共同於7月13日召開入選藝術家說明會,9月3日舉辦2021「Made In Taiwan 新人推薦特區」暨「原住民新銳推薦特區」,公布新人藝術家名單暨展前記者會,與資深藝術家參展10月21日至25日舉辦之「2021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 五、 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的推廣與引介

#### (一) 宣傳和解小組重要成果

原住民族日不只屬於原住民族,更是這塊土地上所有人的原住民族日,文化部職掌全國文化發展,為配合和解小組推動社會溝通及引介轉型正義成果之任務,提振原住民族藝文展演環境,建立具鮮明主體性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形象,特地於今年原住民族日期間(7月31日至8月1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辦理「原住民族日特展—ita/kita一起得力量·我們!」主題展覽,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性。

本次展覽由 Masao Aki 馬紹·阿紀策展,展覽內容有「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重生的力量」、「撫摸泥土的力量」、「山海搭蘆灣」、「傳播媒體的力量」、「轉型正義的力量」、「存在的力量」、「擁抱的力量」、「光之海的力量」、「森林的力量」以及「野菜與種子的力量」等 11個展區;參展藝術家及單位分別為 Kilang 溫鐘憲、Aluaiy Kaumakan 武玉玲、Alike 工作室、中華民國台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協會/山海文化雜誌社、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Siki Sufin 希巨蘇飛、鄭光博、Sayun Simung 莎韻西孟、Alak Akatuang 段洪坤、Eval Malinjinnan 依法兒瑪琳奇那、Tafong Kati 達鳳·旮赫地、Ruby Swana 魯碧·司瓦那、陳炫良、Dongi Kacaw 吳雪月、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展覽於 7 月 31 日舉行開幕專場,由文化部李永得部長主持,邀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原轉會委

員、原住民籍立委到場觀展,現場並邀請卑南族金曲獎創作歌手 Sangpuy 桑布伊演唱「擁抱」,策展人 Masao Aki 現場導覽。李部長致詞表示,原住民族文化是定義臺灣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環,從臺灣到世界,從傳統到當代,透過傾聽原住民族的文化與歷史詮釋,在這座島嶼上的「我們」,才有可能在和解中攜手,「一起得力量」。本次展示主題中的 ita/kita 在臺灣許多原住民族及南島語群中都是「我們」的意思,策展人表示,當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在強勢主流文化的夾縫中式微與崩解,ita 仍然堅信,在山林深處,在靈魂深處,還有一股默默守護的力量。

本次展覽主要呈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性及價值,例如「山海搭蘆灣」及「傳播媒體的力量」展區,強調在原住民族自覺意識抬頭時,由族人運用書寫的力量,主筆自己的歷史文化,而非以漢文化角度詮釋,透過傳播媒體的聲音及文字的力量,取得話語權。

9月10日於總統府召開之原轉會第16次委員會議,由文 化部李連權次長簡報和解小組原住民族日展覽成果及播放展 覽成果剪輯影片。本次展覽內容,將剪輯成一支25分鐘影片 於相關平台播放,未來將持續向國人分享原住民族文化,ita, 一起得力量!



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和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總統府原轉會 委員出席開幕展



金曲獎歌手 Sangpuy 桑布伊開幕現場演唱



循光的地方/Tafong Kati 達鳳·旮赫地、 Ruby Swana 魯碧·司瓦那 共同作品



山海搭蘆灣/1993 年山海文化雜誌社成立,透過 文字書寫,匯聚原住民族主體文化論述的力量



高砂的翅膀/Siki Sufin 希巨蘇飛 用翅膀把在異鄉的靈魂帶回來



存在的力量/Alak Akatuang 段洪坤 展現平埔族的信仰、生活方式,述說平埔族存 在的力量



保種與復育,生生不息的力量/吳雪月 展現原住民與大自然共存的生活智慧

#### (二)和解小組紀錄片拍攝計畫

為推動原住民族重大爭議案件之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規劃辦理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及推廣活動,於疫情趨緩後陸續展開。透過本案側拍記錄,留下文化部與社會溝通、促成社會參與和理解的影音紀錄,並可運用於未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推廣工作。

本案執行期程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由 我們工作室有限公司(計畫主持人:林建享、協同主持人:楊政 賢副教授)執行,針對文化部指導下列各機關主辦之展覽活動, 預計拍攝剪輯影片如下:

- 1. 文化部指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之「原住民族日特展—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展覽。
- 2. 文化部指導、高雄市立美術館主辦之「泛·南·島藝術祭」 展覽。
- 文化部指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辦之 「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
- 原轉和解小組成果全紀錄:針對重要展演工作過程或原轉會相關重要會議進行影像紀錄。

透過文化部指導或主辦之展演活動及年度工作成果全紀錄, 能傳遞國際南島原住民族視野、當代原住民族面對身分認同、傳 統領域、文化傳承等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議題之反思觀點等多 元意義,俟各影片陸續拍攝及剪輯完成後,將完整呈現文化部、 原轉會和解小組之工作情形及相關成果,透過電視頻道、網站通 路...等媒體宣傳,讓各會各界及民眾瞭解認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與轉型正義之重要意義。

#### 六、 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與交流

- (一) 高雄市立美術館辦理「泛·南·島藝術祭」
  - 1. 本展於高雄市立美術館 101-104 展覽室與戶外園區舉辦。7月17 日於高美館開展,於11月14日閉展。
  - 2. 國際合作策展:展覽邀請紐、澳策展人 Zara Stanhope 及 Reuben Friend 合作策展,藉由兩人對當代太平洋地區原住民藝術的長期 關注,強化臺灣原住民藝術家與紐、澳原住民藝術家互相交流。
  - 3. 委託創作及重要作品借展:展覽包含邀請臺灣、澳洲、紐西蘭、韓國、日本、巴基斯坦及法國共23組藝術家參展(包含國內外原住民藝術家共13名),其中包含13件首度來臺展出紐澳原住民藝術家作品、1件全新委託創作澳洲原住民藝術家作品,20件臺灣原住民藝術家借展/典藏出展,及6件全新委託創作臺灣藝術家作品等。
  - 4. 教育推廣:辦理國際連線展場微講座1場,南島水系植物生態工作坊/藝術家展場微講座超過8場,原住民議題相關電影導賞會2場,蒂摩爾古薪舞集排灣四步舞工作坊3場等。
  - 5. 學術研究:108 年舉辦「泛·南·島國際論壇暨策展工作坊」; 109 年舉辦「藝術家線上見面會暨座談」方式,總共 4 場次;以 及與印尼日惹雙年展、國藝會合作辦理連線國際研討會。
  - 6. 相關出版:「泛·南·島航行指南」及「泛·南·島概念本」2 本專書,含括共20篇全文中英對照文章;其中有17篇文章關注 參展原住民當代藝術家文化傳承及殖民歷史轉化等相關主題。
- (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臺灣與澳洲原住民當代流行服 飾展」

- 2021年12月6日於南科考古館召開第1次策展工作會議,就觀眾經驗、臺澳展覽內容對接點與展覽主軸等議題進行討論,並進行展覽場地勘查。
- 2.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支付澳洲班迪克美術館(Bendigo Art Gallery) 借展權利金並完成第 1 期工作項目之驗收與付款。完成策展論述 初稿及初步空間規劃。
- 2021年12月22日召開展示設計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驗收會議, 驗收結果通過,並完成第2期工作項目驗收與付款。
- 4. 2021年12月27日與30日以視訊方式召開第2、3次策展工作會議,就臺澳展覽內容,與臺灣部分調研對象及主題進行討論、規劃。
- 2022年1月3日於臺北市與本案顧問盧淑芬老師進行策展諮詢。
- (三)島嶼韻律:臺灣原住民傳統珍品與當代藝術特展(國立臺灣博物館)

經國立臺灣博物館近期數次跟澳方詢問展覽檔期事,由於澳洲目前仍因疫情封城,澳大利亞國家博物館館員皆居家辦公,該館常設展及特展均處於停滯狀態,展覽檔期預期將作大幅調整,但該館也尚未對展覽檔期進行整體討論,故尚無法提供可能之展覽時程,依目前狀況評估 2022 年前應暫無法成行。

- (四)臺南市美術館辦理「生存/抵抗:臺灣-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交流展」
  - 1. 2021年5月5日、10月19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進行工作會議,確認合作方式及展覽策劃方向。
  - 2. 2021年8月6日、2022年1月27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 及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中心進行策展會議,確認展出內容及空間 配置。

- 完成臺灣展出藝術家邀請,確認合約及製作內容,預計 2022 年 2月上旬簽訂借展合約。
- 完成加拿大原借展作品清單,預計於2022年3月上旬簽訂與加拿大原住民藝術中心借展合約。
- 5. 預計 2022 年 2 月底提出交流補助申請,並完成企業贊助提案。
-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身分認同與集體記憶: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特展」及「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有關「紐西蘭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特展」,經9月17日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商議評估後,由該館提供聯繫管道與相關資訊,並由人權館進行規劃;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籌備作業,先進行「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委託案,以作為論壇之前置研究,由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承辦,執行期程:2021年12月18日至2022年10月31日。

### 參、結語

和解小組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初期主要以規劃工作內容及行政協調,使相關經費、人力得以到位,逐步推動小組工作。於 2021 年由文化部擔任主政幕僚單位,原民會、教育部、外交部共同參與,協助辦理和解事項。

本小組 2021 年之工作目標,以「落實並強化與社會大眾之互動」為主軸,分為: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及交流、原住民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的結合、原轉會成果的推廣及影像視聽等,除透過「原轉·Sbalay!」粉絲專頁共同協助推廣文化部相關展演活動外,亦由國立博物館輔導地方原住民族文化館辦理展示教育,以落實傳達社會大眾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理念;此外,亦與世界各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團體進行國際交流,惟本年度 COVID-19 疫情嚴峻,部分展出尚無法辦理,本小組仍將持

續追蹤,以達推廣本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之目標;為讓外界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重要性,本小組持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業務,達到保留重要文化資產之目的。

和解小組於下一年度,將以各項階段性成果為基石,持續辦理前開工作項目,以推廣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果為目標,建立與社會之橋梁,同時透過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及外交部共同協作,達到多面向意見交流。

## 第四章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 第一節 幕僚會議

- 壹、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 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
- 貳、經召集人蔡總統指派,本會第2屆、第3屆執行秘書皆由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擔任,副執行秘書由總統 府李俊俋副秘書長擔任。本會行政業務以總統府第一局為秘書組 幕僚,原民會為議事組幕僚。主題小組以原民會、教育部、文化 部為主政幕僚機關,並由主政幕僚機關副首長擔任主持人,綜理 主題小組各項業務推動。
- 參、為有效推動本會業務,幕僚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定期與副執行 秘書及議事組同仁研議本會規劃推動事項,以及列管歷次委員會 議委員提案,並視需要邀請兩位副召集人共同與會,截至 2021 年底,已召開84次幕僚會議。

### 第二節 各族意見徵詢會議

- 壹、依據總統於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原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預備 會議之裁示,為使本會各民族代表有行政上之協助,得以召開意 見徵詢會議徵詢族人意見,俾利委員蒐集資訊、討論提案,並向 族群內部報告委員會議決議及後續辦理事項,以符合各民族自治 精神並促進各民族內部自治事務之發展及培力,原民會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8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分別發布當年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 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各族意見徵詢計畫,以提供本會委員必 要之協助。
- 貳、2021 年各族意見徵詢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8 萬元整,以尊重各族群代表委員意願及各民族內部徵詢機制,邀請各族人士提供建議,並由行政機關、民族議會或協會等擔任執行機關,協助委員進行相關行政作業事項,迄今各族間已召開超過 50 場次意見徵詢會議,落實本會為政府與各族族人間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

### 第三節 本會委員會議會前會

壹、為使本會委員會議順利進行,本會幕僚單位經委員提議,自第1 次委員會議起,於會議召開前先行舉行會前會,以進行議事協 調,並就會議議題交換意見。

貳、2021年各次委員會議會前會相關資訊及意見交換結論如下:

- 一、第15次委員會議會前會
  - (一) 時間: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 時。
  - (二)地點:總統府3樓視訊會議室。
  - (三)意見交換結論
    - 1. 確認委員會議議程及委員提案處理原則。
    - 2. 本次會議委員提案 36 案、臨時提案 3 案,共計 39 案之處理原則,經與會委員確認,依幕僚單位所擬意見辦理。另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所提 2 案 (案號 34 及 35)之連署人,增列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 3. 案號 5 有關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立法之提案,請幕僚單位 規劃專案會議討論。
    - 爾後委員會議發言採登記抽籤制,並以一次發言為原則, 俾掌握報告人數、管控時間,抽籤相關事宜請議事組同仁 協助辦理。

### 二、第16次委員會議取消會前會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次會議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關於室內集會之規定,採分區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場地分成臺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等 4 區,原轉會委員各自依居住地就近前往分區會場後,透過視訊連線進行正式會議,爰本次取消會前會。

### 第四節 專案會議

壹、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推動,為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定要求,亦為 多數原轉會委員關切之議題。爰此本會召開「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專案會議」,與委員說明推動概況、困境及解決策略,並進行深 度意見交流。

#### 貳、議程:

- 一、第一日:2021年12月14日下午2時
  - (一) 地點:臺東娜路彎大酒店阿美廳
  - (二)原轉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俊俋副 執行秘書以及原轉會委員就「原住民族自治之理念與願景」 進行意見交流。
  - (三)原轉會議事組就「原轉會委員提案管考原則」、「第 15 次 會議未解除列管案件研處情形」說明,並由列席機關直接 與提案委員說明各案研處進度、溝通釋疑。
- 二、第二日: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時
  - (一) 地點:臺東娜路彎大酒店阿美廳
  - (二) 專題報告: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就「原住 民族自治概況」簡報說明。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就「原住民族 自治法案推動情形」簡報說明。

### 第五節 本會官網及社群平台維運

- 壹、本會成立願景為釐清原住民族歷史真相、促進社會溝通及提出政策建議。為實現上述願景,並強化資訊公開,本會幕僚單位參考南非、秘魯、加拿大等國經驗,建置本會中英文官方網站。
- 貳、本會官方網站於2017年6月7日正式上線。網站內容包括總統 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與承諾、本會簡介、歷次委員會 議的完整影像紀錄及會議資料、主題小組工作資訊等內容。

#### 參、本會官方網站連結如下:

一、中文版: <a href="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TW</a>

二、英文版:<a href="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http://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EN</a>

肆、本會和解小組「原轉·Sbalay!」粉絲專頁,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移由議事組管理營運,連結如下:

https://www.facebook.com/IndigenousSbalay



#### 伍、本會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x\_1pnBRoWF6yWLzZw-sa2w

### 附錄

### 附錄1: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 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全文

2016年8月1日

二十二年前的今天,我們憲法增修條文裡的「山胞」正式正名為「原住民」。 這個正名,不僅去除了長期以來帶有歧視的稱呼,更突顯了原住民族是臺灣「原來的主人」的地位。

站在這個基礎上,今天,我們要更往前踏出一步。我要代表政府,向全體原住民族,致上我們最深的歉意。對於過去四百年來,各位承受的苦痛和不公平待遇,我代表政府,向各位道歉。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 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 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 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 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 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 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 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有一本書叫做「臺灣通史」。它的序言的第一段提到:「臺灣固無史也。荷 人啟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這就是典型的漢人史觀。原住民族,早在幾 千年前,就在這塊土地上,有豐富的文化和智慧,代代相傳。不過,我們只會用 強勢族群的角度來書寫歷史,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荷蘭及鄭成功政權對平埔族群的屠殺和經濟剝削,清朝時代重大的流血衝突 及鎮壓,日本統治時期全面而深入的理番政策,一直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施行的 山地平地化政策。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 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依傳統慣習維繫部落的秩序,並以傳統智慧維繫生態的平衡。但是,在現代國家體制建立的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自身事務失去自決、自治的權利。 傳統社會組織瓦解,民族集體權利也不被承認。為此,我代表政府向原住 民族道歉。

原住民族本來有他們的母語,歷經日本時代的同化和皇民化政策,以及 1945 年之後,政府禁止說族語,導致原住民族語言嚴重流失。絕大多數的平埔族語言 已經消失。歷來的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維護不夠積極,為此,我代表政 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 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

自外來者進入臺灣以來,居住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首當其衝。歷來統治者消除 平埔族群個人及民族身分,為此,我也要代表政府,向平埔族群道歉。

民主轉型後,國家曾經回應原住民族運動的訴求。政府做過一些承諾、也做過一些努力。今天,我們有相當進步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不過,這部法律,並沒有獲得政府機關的普遍重視。我們做得不夠快、不夠全面、不夠完善。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臺灣號稱「多元文化」的社會。但是,一直到今天,原住民族在健康、教育、經濟生活、政治參與等許多層面的指標,仍然跟非原住民族存在著落差。同時,對原住民族的刻板印象、甚至是歧視,仍然沒有消失。政府做得不夠多,讓原住

民族承受了一些其他族群沒有經歷過、感受過的痛苦和挫折。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我們不夠努力,而且世世代代,都未能及早發現我們不夠努力,才會讓各位 身上的苦,一直持續到今天。真的很抱歉。

今天的道歉,雖然遲到了很久,但卻是一個開始。我不期望四百年來原住民 族承受的苦難傷害,會因為一篇文稿、一句道歉而弭平。但是,我由衷地期待, 今天的道歉,是這個國家內部所有人邁向和解的開始。

請容我用一個原住民族的智慧,來說明今天的場合。在泰雅族的語言裡,「真相」,叫做 Balay。而「和解」叫做 Sbalay,也就是在 Balay 之前加一個 S 的音。 真相與和解,其實是兩個相關的概念。換句話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 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

在原住民族的文化裡,當有人得罪了部落裡的其他人,有意想要和解的時候,長老會把加害者和被害者,都聚集在一起。聚在一起,不是直接道歉,而是每個人都坦誠地,講出自己的心路歷程。這個說出真相的過程結束之後,長老會要大家一起喝一杯,讓過去的,真的過去。這就是Sbalay。

我期待今天的場合,就是一個政府和原住民族之間的 Sbalay。我把過去的錯誤,過去的真相,竭盡所能、毫無保留地講出來。等一下,原住民族的朋友,也會說出想法。我不敢要求各位現在就原諒,但是,我誠態地請大家保持希望,過去的錯誤絕對不會重複,這個國家,有朝一日,可以真正走向和解。

今天只是一個開始,會不會和解的責任,不在原住民族以及平埔族群身上, 而在政府身上。我知道,光是口頭的道歉是不夠的,為原住民族所做的一切,將 是這個國家是否真正能夠和解的關鍵。

我要在此正式宣布,總統府將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我會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也會 對等地協商這個國家往後的政策方向。 我要強調,總統府的委員會,最高度重視的,是國家和原住民族的對等關係。 各族代表的產生,包括平埔族群,都會以民族和部落的共識為基礎。這個機制, 將會是一個原住民族集體決策的機制,可以把族人的心聲真正傳達出來。

另外,我也會要求行政院定期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會中所 形成的政策共識,未來的政府,會在院的層級,來協調及處理相關事務。這些事 務包括歷史記憶的追尋、原住民族自治的推動、經濟的公平發展、教育與文化的 傳承、健康的保障,以及都市族人權益的維護等等。

對於現代法律和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有些格格不入的地方,我們要建立具有 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透過制度化的設計,來緩和原住民族 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之間,日益頻繁的衝突。

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立刻著手整理,原住民族因為傳統習俗,在傳統領域內,基於非交易的需求,狩獵非保育類動物,而遭受起訴與判刑的案例。針對這些案例,我們來研議解決的方案。

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

同時,在尊重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承認身分的原則下,我們將會在九月三 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中,政府會有更多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人民報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 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 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我感謝所有的原住民族朋友,是你們提醒了這個國家的所有人,腳踏的土地,以及古老的傳統,有著無可取代的價值。這些價值,應該給予它尊嚴。

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 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 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

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 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

我請求所有國人,藉著今天的機會,一起努力來打造一個正義的國家,一個 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

謝謝大家。

### 附錄2:原轉會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

主席: 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

出席:賴副召集人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 萊 撒 · 阿 給 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委員、夏曼威廉斯Syamen Womzas委員、 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請假)、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委員、 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蔡依靜 Lame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 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請假)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土地小組主持人)、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歷史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和解小組主持人)、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文化資

產局吳副局長華宗、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進入第3屆原轉會,依然要持續、穩健推動各項工作。特別 是要讓社會各界,都有機會理解、並且參與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的對話。

比如,透過網路直播、透過各位委員召開諮詢會議,或者是 透過各種課程、講座、聚會,都是重要的對話過程。

前一陣子,我出席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也在賽德 克族田貴實委員的建議下,拜訪高齡一百歲、僅存的文面耆老。 在這些面對面的互動當中,我都深刻地感受到,族人對語言、文 化,以及原住民族主體性的重視。

所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其中一個目標,就是促進社會溝通,讓原住民族的主體觀點,得到更多人的理解和支持。

今天的會議中,原轉會 3 個主題小組—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將會提出新一階段的工作大綱。我要謝謝主政機關,包括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經過一段時間的努力後,做出了豐富的規劃。

不論是要深化土地調查、推動教學場域改變、鼓勵博物館策展等等,都具備了「族群主流化」的思維,能夠跳脫「同溫層」的侷限。待會我們也要請各位委員從自己族群觀點,以及個人的經驗和智慧出發,不吝提供建議。

另外我知道各位委員都很踴躍提案,政府部門也盡可能做出了回應。今天的議程中,我們將會報告蘭嶼貯存場補償基金會的設立進度,也會討論原鄉地區最關心的國土計畫議題。議程相當地扎實,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1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各小組工作大綱推動方案。

#### 一、各小組報告

### (一)土地小組主持人谷縱・喀勒芳安簡報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長官,以及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們 uninang 大家好。

今天向各位報告第3屆原轉會土地小組未來工作大綱 與後續規劃。簡報大綱請參閱書面資料。

過去兩屆土地小組完成很多工作,整體而言分為三個面向:

首先,針對許多土地流失的個案進行歷史真相調查。 小組過去針對林務局所管理的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進行土 地歷史調查後,促成行政機關間協調使土地恢復原保地的註 記,其他的個案包含輔導會、臺大以及臺糖等。未來,小組也會持續推動調查成果後續的土地和解協商。

再來是制度分析,本小組除了釐清當代原保地與傳統 領域相關制度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影響外,也到紐西蘭了解 當地土地和解協商的制度內容與運作狀況。

最後是社會溝通,本小組曾到機關院校進行專題演講,也舉辦土地調查培訓營,並在部落召開意見諮詢座談,透過這些行動,讓族人實際參與小組土地調查工作, 也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原住民族土地的歷史和困境。

根據原轉會設置要點,土地小組的四項任務如簡報所列,為土地歷史和流失過程的調查,第四項則是比較其他 國家的原住民族土地政策與制度後,提出相關法令政策的 具體修正建議。

依照任務的性質分類,本小組擬定兩個工作大綱,大綱 1 對應前三項的任務,主要進行土地歷史真相調查。大綱 2 對應第四項任務,提出制度建議、促進社會溝通。

兩個工作大綱相輔相成,以調查作為擬定制度建議的 基礎,並以制度建議作為個案土地和解協商的參考。

工作大綱1重點,要釐清歷代統治者土地政策,對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影響,考量不同時期政權差異分成兩個部分執行:

工作大綱 1-1,調查戰前各個歷史政權,土地相關政 策對原住民族的影響。 工作大綱 1-2,調查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土地,至 今其土地相關政策對原住民族的影響。

關於工作大綱1的具體調查內容與細部規劃,請委員參考書面會議資料。在具體作法上,除蒐集既有文獻、調閱機關檔案、彙整基礎資料,將再透過訪談部落族人與諮詢專家學者,對資料進行交叉檢視後,由小組撰寫土地歷史調查報告書,提出個案土地和解協商的具體方案及政策建議。

工作大綱 1 執行上,本小組將與簡報上所列機關合作,並請各機關提供業務經驗諮詢與歷史公文檔案。

工作大綱 2 重點,針對土地和解的相關法律制度提出 改革建議,並進行整體社會溝通工作,分成兩個部分進行:

工作大綱 2-1,借鏡國際制度經驗,對臺灣原住民族 土地制度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因前屆土地小組曾至紐西蘭 考察懷唐伊委員會的運作,本屆將延續過去成果針對毛利 土地法制進一步比較研究。

工作大綱 2-2,規劃在未來三年,每年辦理調查成果公 開推廣活動,達到族群主流化與社會溝通的任務目標。

工作大綱 2 的具體調查內容與細部規劃,請委員參考會議資料。在具體作法上,工作大綱 2-1 涉及他國政策制度的比較,需要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及諮詢專家學者後,再提出具體改革建議。

工作大綱 2-2,預計今年底出版第 1、2 屆小組調查成果報告書,並配合出版進行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工作坊或座談會,達成公開應用調查成果的目的。

工作大綱 2 的協力機關,請參考簡報上所列合作內容,主要以業務諮詢及合作辦理成果推廣為主。

以上是第 3 屆土地小組工作大綱規劃,敬請指教, miqumicang,謝謝。

#### (二)歷史小組蔡主持人清華簡報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 mali mali masalu, 以下由教育部說明歷史小組的工作大綱規劃, 簡報重點有四項, 請大家參閱。

首先,在任務與分工方面,依據原轉會幕僚會議決議, 第3屆歷史小組工作,由教育部擔任主政幕僚機關,並會同 原民會、文化部共同執行。其中,教育部負責在12年國教 課網中建置原住民族史觀;原民會負責原住民族文物藏品 線上資料庫,以及進行歷史真相調查;文化部是依真相調 查結果,建置具族人觀點的紀念碑。

第二,在小組運作方式方面,歷史小組主持人由教育部 政務次長擔任;副主持人由原民會教文處楊處長及文化部文 資局吳副局長擔任,教育部將配合原轉會舉辦期程,邀請兩 部會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進行跨部會協調,同時,也管考 各部會推動情形。截至目前已辦理2次工作會議,確認歷史 工作小組工作大綱,以及經費分擔事宜。

第三,在重要成果方面,前兩屆原轉會歷史小組重要成果有以下幾項:

首先,檢視舊課綱中有關原住民族的敘述內容,並配合課綱修訂,將原住民族史觀納入108課綱中,在新版課本內

容,有關原住民族的敘述內容篇幅已從舊課綱的 14%增加 到 21%。

其次,完成「海外臺灣原住民族文物」典藏現況報告, 掌握到目前在海外大約有二千五百件的文物典藏在 10 個國 家,也對包含平埔族群在內共 24 個族群,進行重大歷史事 件訪談工作。

今年原民會預計出版「臺灣原住民族歷史通論」,這些都是過去幾年的重要成果。因此,第3屆歷史小組的工作大綱就是奠基於前幾年的成果進行規劃,就如這張圖所顯示,教育部負責學校場域建立原住民族史觀;原民會辦理文物藏品盤點與展示規劃,並繼續對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及後續出版應用;文化部則傾聽族人意見,協助建置具族人觀點的歷史紀念碑。

建置原民史觀的工作項目有四項:

第一項,在教科書落實轉型正義內容,希望透過教科書 原民議題編寫工作坊,持續提升教科書品質。

第二項,由原民會針對再版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系列叢書》進行導讀資料編寫。

第三項,發展原轉議題補充教材,讓中、小學教師在相 關議題的教學,有可信任的資料參考。

第四項,強化教師在職進修課程,我們將組成巡講團, 並與高中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中央國民教育輔導團、各縣 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合作,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過去大多 只邀請本土語文老師進行研習,這次將邀請其他領域老師共同參與相關課程。

文物藏品與歷史真相的調查工作有二:一、由原民會 針對國內典藏文物進行調查研究,並規劃相關展覽;二、 延續前一屆各族群重大歷史事件進行調查,並安排後續成 果出版與推廣應用,原民會也規劃在重要的歷史空間辦理 紀念音樂會、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或政府機關終身學習課程。

最後,在建置紀念碑工作方面,文化部預計今年完成「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空間設置要點」草案,未來族人可以提出自己族群、部落的重要歷史空間,由文化部協助相關規劃設計。在建碑過程中,文化部也將邀請在地學校師生共同參與,並辦理行動展覽,讓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更深入校園與社區連結。

以上是歷史小組的工作規劃,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三)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簡報

總統、副總統、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位委員,接下來由文化部報告未來三年和解小組工作大綱。總統在105年8月1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曾說「真正的和解,只有透過誠懇面對真相,才有可能達成。」和解小組的核心職能就是透過誠懇面對真相。簡報內容大綱請參閱書面資料。

和解小組的任務有二:一、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事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實質和解。二、舉辦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參與和理解。

和解小組的運作方式由文化部李部長帶領,主持人由本 人擔任,主協辦機關包括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與外交部, 至今已召開 5 次會議。

和解小組工作大綱及規劃共七項,謹說明如下:

第一、推動博物館大館帶小館展示教育。以博物館大館帶小館作為和解的核心,其理由有二:一、博物館的策展兼具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功能,尤其策展方式選擇如何與民眾溝通及對話,是非常實質的和解工作;二、博物館的策展也是原住民族文物歷史資料及文化積累的重要過程,目前選定5大館進行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教育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這5大館在未來三年內,將策劃10個原住民族議題大型展覽。目前原住民族在地方文化館總共有29個小館,分別由這5大館帶領29個小館,預計未來三年會策展48個原住民族的主題展。

第二、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展示及交流。目前世界各國政府曾向原住民道歉的國家有4個:美國、加拿大、澳洲及紐西蘭。未來三年我們將與這4個國家展開原住民族文物交流及各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內容策展。首先,故宮博物院與美國丹佛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與加拿大、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與澳洲、國家人權博物館與紐西蘭,以及國立臺灣博物館明年將前往澳洲國立博物館展出臺灣文物;另外,國家人權博物館將舉辦世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

第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盤點及社會溝通。原住民族有 形文化資產及無形文化資產十分豐富,這些文化資產是推動 原住民族文化重要的一環,主要工作項目有三:一、國內原 住民族文化盤點及典藏展示培力;二、平埔族文化資源盤點 及社會溝通;三、傳統知識及口述傳統與傳統生活領域的盤 整及推廣。

第四、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影像拍攝。目前原民會已 出版十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原民會未來將分年從事牡丹社 事件、南庄事件、太魯閣事件的影像拍攝,讓民眾了解事件 始末,深化大眾對原住民族歷史教育及省思。

第五、原住民族文化與大眾流行文化結合。原住民族文化被大眾理解,透過大眾流行文化的形式是一個很重要的媒介,主要工作有兩項:一、盤整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或原住民歷史故事,利用補助繪本及漫畫,徵求電視或電影劇本,補助歌劇或舞臺劇劇本;二、推動原住民藝術家在國內外舞臺發光發熱的創作平臺。

第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成果推廣,未來會 將文化小組及語言小組過去四年的成果透過影像拍攝、展覽 會議及座談,讓民眾了解政府的用心。

第七、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推廣與引介。隨著新媒體的 發展,將利用影像視聽及社群媒體,讓大眾了解原民文化, 未來兩項工作:一、宣傳和解小組重要成果;二、和解小組 紀錄片拍攝計畫。以上,謝謝。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大家好。我們非常肯定3個小組 現在已經進入另外一個新的階段,也非常的期待。

在這裡提出一個建議,過去兩屆委員比較沒有在小組工作上有間接或直接的參與,但每位委員都很辛苦,在地方上都會固定召開諮詢會議,所以從民間得到更多資訊、資源與意見。現在各主題小組由行政部門負責,建議日後可否邀請委員們共同參與、學習,進行互動式的意見交流。以上,謝謝。

#### (二)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聽到教育部與 文化部的報告,非常地欣慰,也非常開心,希望教育部與 文化部能再往前邁進一步。

第一,建議文化部,不僅要持續,而且要大力地推廣過去的原轉巡迴講座業務。第 1、2 屆和解小組在謝若蘭教授團隊帶領下,深入部落、學校,甚至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巡講原轉理念。社會大眾對原轉從完全無知,到漸漸理解、接受,也願意透過原轉表達建議,希望未來能夠持續。剛看和解小組簡報,沒有要繼續辦理巡迴講座,但前人的努力,正準備開花,如果停止,非常可惜,希望能持續「原轉巡講」工作。

在建立原住民族史觀部分,教育部做了很多努力,剛才我們也看到 12 年課網中,預計將這些內容都納入。我於1月、2月寒假期間參加促轉會在北區、中區、東區舉辦轉型正義融入課程的教案設計活動,我看這些教案時,

有很多老師將原住民族在 228 事件中發生的事情編入教 案,但卻極少有老師能從原住民族觀點詮釋,絕大部分的 老師都還是從主流社會、大社會的角度,也就是在我們領 域課程學過的 228 事件觀點,去理解原住民族在 228 事件 的角色,比較不會考量原住民族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為 什麼會加入 228 事件,背後的誘因是什麼?原住民族的角 色是什麼?

我覺得課綱內容再多,但是指導者沒有這方面素養, 就只是反覆主流社會觀點,因此建立原住民族史觀或是原 住民族觀點,實在是刻不容緩,必須要儘快執行。

最後建議,文化部除持續進行巡迴講座外,應呼應原 教法中的新觀點,就是全民原住民族教育,應該努力推動。

另外,有關書寫原住民族歷史,主流社會很少有人書寫原住民族歷史,政府應該加以獎勵,以增加原住民族歷史厚實度。另外,也可以獎勵閱讀原住民族歷史相關著作,以原住民族角度撰寫一些重大歷史事件,但怎樣被運用,這是我們應該努力執行的地方。

# (三)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大家好,聽了3個主題小組報告後,內心深處有個感受,如果報告內容與原住民族自治連結在一起,或者將這3個小組報告扎根、建立在我們的自治上,我覺得會更好。

記得在 2016 年 8 月 1 日,當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 族道歉影像在螢光幕播放時,我們每個族人都看到了,也 聽到總統的道歉與發表的具體承諾。因此,我聽到各小組工作是建立在總統道歉之後,覺得更扎實!

總統引領相關工作時,最令我們感動與引頸期盼的是,總統說要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自治法,這個承諾激勵我們這些缺乏資源的部落及部落長老去思考一些問題,包括如果每一個報告都扎實在這個地方,我覺得會更有感觸,為什麼?因為好不容易看到總統竟然願意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同時提出具體承諾。可是今天的報告,讓我覺得推動自治法好像在降溫,當溫度逐漸下降時,總統當時承諾加快腳步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聲音卻是言猶在耳。我們曾幾何時、好像又峰迴路轉,讓部落感到只聞樓梯響,卻不見人下來的鬱悶?今天我們不知道這個承諾是否還在往前走?政府應該明確告訴我們,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遭遇的困難,我們最怕走入無疾而終的情況。

所謂全國人權的初衷、原住民族自治,我們覺得不 是在要求政府施捨,而是政府對臺灣原住民族歷史文 化最起碼的道德底線。從文化脈絡來看,不管是語言 學、文化人類學、或是基因科技等等研究領域,原住 民各族群在臺灣傳統領域維持自主運作已好幾千年。 原住民族自治的需求,應建立在臺灣主體性與原住民 族傳統制度的生命脈絡上。因此,這3個小組工作報 告,如果是扎實、具體往推動自治法的過程邁進,可 能會讓我們部落書老與剛剛出生的孩子們更安心、更 期待,謝謝。

### (四)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我接續萊撒委員的發言,談談原住民族自治的想法。 事實上,臺灣原住民族自治對臺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打破過去的觀念,以為原住民族自治是想要顧好自己而已, 但不是!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用原住民族的正當性,來 加持我們中華民國,這是我們要成立自治政府最重要的一點。

自去年以來,我們看到中華民國臺灣在整個世界的優異表現,更有所謂防疫超前部署、半導體產業經濟發展。我們唯一被文攻武嚇的是臺灣地位問題,但臺灣可以善用原住民族的正當性。有人曾向我提議過臺灣法理建國都可行,或者是二千三百萬人投票表達意志,但這都不是很恰當。我常舉例,有一群人到我家吵吵鬧鬧,我說你們要吵鬧,要問問我這個主人的觀點怎麼樣!你們在我家吵吵鬧闹,但是還是要尊重我這個主人的意見。就像臺灣,今天我們一直鑽研要如何自治,但或許要用另類的想法,來幫國家在這塊土地上成為真正有地位的國家。所以,今天講自治,不只要顧好我們,請政府好好地思考,因為做好這一點,整個世界就沒有話講,也不能說臺灣政府原來是沒有的,只是某某國家。

臺灣本來就有原住民族幾千年、幾萬年,甚至在長濱 文化可看到七萬年前人類遺址,卑南族與五千年前的卑南 遺址文化是有連結的。我們要以另類角度重新思考所謂的 原住民族自治問題。

其次,我們沸沸揚揚談了一、兩個月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的大法官釋憲案,雖屬司法權,但今天要談的是屬於行政部分,我們卑南族非常重視這次的釋憲案,從2月26日開始討論,3月2日提出書面建議,這是匯聚整個卑南族一萬四千多人的智慧,透過一星期討論整理提案,更在3月9日發起狼煙行動進行聲援,企盼大法官聽到我們的聲音,因為我們是不同的歷史、不同的文化,當然也有不同的思維,所以我們從了解、尊重與包容出發,希望透過比較人道的方式,讓大法官了解原住民狩獵文化權。

另外,臺東最近又重啟焚化爐,焚化爐一旦開始燃燒,戴奧辛就會造成傷害,臺東是目前全臺灣最乾淨的地方,西部有很多人驅車前來,看這片土地的青山綠水,如果重啟焚化爐,將造成臺東市、臺東縣大概三分之二的人口受到焚化爐廢氣傷害,對於農作物、人民生活造成影響,甚至臺東的未來,我並非反對焚化爐,因為廢棄物處理是必須的。有位朋友從事減碳工作,最近他傳送海上漂流物、漁網等廢棄物的處理資料與我分享,廢棄物經由攝氏250度的燃燒及處理,沒有產生戴奧辛,而且變成廢油水,將來可進行汽電共生,這科技處理技術剛好與總統的想法符合,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拋出資訊與建鐵法符合,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拋出資訊與建鐵法符合,但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拋出資訊與建鐵、臺東不一定要重啟焚化爐,就可以將塑膠等廢棄垃圾做更妥善的處理,以減低污染,這事情如果做得好,全臺灣也可以更好,讓我們變成世界環境衛生的模範生。

最後,228事件距今已七十多年,臺灣遭遇白色恐怖傷害,後來李登輝總統道歉了,但是大家忘記很多的傷害。我們在最近五年開始,專心著墨進行再紀念活動—馬智禮部落領袖和平紀念道路,為什麼呢?因為 228 事件全

臺灣只有臺東和平落幕。36年時臺東縣原住民人口比平地 人口多,當時原住民團結起來、維持和平,臺東的外省官 員受到原住民保護,沒有造成人員傷亡。事件後外省籍縣 長拒絕追究清算百餘名涉案人員,並阻止軍隊進入縣境, 所以臺東的 228 事件和平落幕。這有很深層的原因,時間 有限,無法詳述,我帶一本書要送給文化部部長及總統府 秘書長參閱,希望大家深入了解臺東,臺灣有人類追求最 高境界的和平,臺東在 228 時曾經做到這樣的境界。

#### (五)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要接續蘇美琅委 員剛剛提到的 228 史觀問題。

長期以來 228 好像與原住民一點關係都沒有,事實上這是錯誤的想法。很高興今年 2 月 25 日參加國史館舉辦的「原住民族與 228 學術研討會」活動,當天也同步舉辦一些展覽,我想至少政府已經開始在做。但很可惜,當天參與活動的人,只有少數的原住民,可能是活動消息沒有宣傳好,也許我們可以改變形式,以出書、巡迴展演等方式,讓族人及更多人認識過去 228 事件曾經發生的事情,我覺得這個非常適合由和解小組處理。以上,謝謝。

#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寶貴的發言,針對萬淑娟委員提到未來3個主題小組,希望每位委員投入參與相關工作,我們非常歡迎。屆時將請各小組主持人徵詢大家,共同參與。

蘇美琅委員、吳雪月委員所提建議,我們會與文化部、教育部持續落實。

有關 228 事件議題,馬來盛委員提到的紀念活動,現在我們與促轉會有更緊密的分工,吳雪月委員所提的學術研討會活動就是屬 228 事件的原住民族專題,當天總統也蒞臨支持。馬來盛委員關心臺東的議題,我們會持續與促轉會共同努力促成。

最後,關於自治部分,剛剛萊撒委員與馬來盛委員充分的意見表達,我們也看到各位委員連署有關自治法的提案,不管哪個政黨執政,曾有5個版本先後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可是最後立法院各黨派都無法達成共識。所以剛剛在會前會決定將擇期安排專案會議向各位委員深度說明,到底二十年來遇到什麼問題,有沒有更深度的原因?以上報告。

#### (七)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總統好,我是撒奇萊雅族 Daong,是從事地方文物館的第一線工作人員,和解小組將地方文化館納入工作項目內容,真的令人感動。在此分享工作經驗供文化部參考,地方文物館是一個值得做更多投資的地方,去年總統曾參訪海端布農族文化館,其實可以發現,地方文物館要做出這樣的展示品質是很不容易的,不管人力或空間限制,都有很多需要再琢磨之處,但地方文物館人員仍不斷地突破自己,才有這樣的展示品質,感謝原發中心以及各個大館的輔導機制。

但我希望在人力和空間的限制上,可以給予地方 文物館更多的資源。剛剛提到的原權教育部分,除了 學校單位之外,地方文物館也是很好的公民教育場 所。因此我覺得重點在於人才培育,政府雖有相關計畫支持,但將來如何持續留住原住民在地人才,讓他們成為專業導覽員,或者成為專業文物講授人員是重要課題,這都是需要長時間的培育。

不管和解小組或歷史小組都提到舉辦展覽活動, 但專業性是什麼?一般地方文物館的優勢點在於與地方 比較親近,同時也可以針對在地特色,將議題做更細 緻的規劃與分析。地方文物館的工作同仁都是原轉議 題的好夥伴,在大館帶小館部分,於擬定相關徵件辦 法時,應該將地方文物館的工作同仁列入,這樣會有 更多元的觀點與建議。最後希望文化部可以提供地方文 物館更多的支持及參與,謝謝。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各位委員的建議,請各工作小組納入工作大綱,作為 後續推動參考。

報告事項三:「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 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進度」報告案。

### 一、相關機關報告

# (一)原民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簡報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以下針對報告案的 真相調查過程,再向大家做介紹與報告。

首先,105年8月1日,總統就民國71年時,在雅 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政府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 嶼,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同年8月15日,總統親自到蘭嶼再次針對核能廢料貯存場設在蘭嶼的決策過程,要求相關部門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因此,行政院在105年10月19日,成立蘭嶼貯存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成員主要由雅美(達悟)族族人、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共17人組成,並在召集人林萬億政委帶領下,展開調查工作,共召開4次專案會議。

106年4月21日林萬億政委親自率小組成員到蘭嶼, 針對真相調查初步報告進行意見徵詢,不僅如此,調查小 組另成立工作小組,由董恩慈委員及學者擔任組長,也分 別召開3次工作小組會議。另外為聽取更多不同的意見, 106年5月到7月分別在野銀、紅頭、漁人東清、椰油、 朗島各部落再進一步的諮詢。

106年6月30日,林萬億政委在原轉會第2次委員會 議進行專案報告,就調查提出兩項結論:一、貯存場整個 選址與決策過程,從文書調檔裡面,得知是由當時的蔣經 國院長與孫運璿院長先後做過兩次重大的決議。二、另外 在我們與部落座談過程中,了解大部分的族人都認為政府 當時在規劃核能廢料放置在哪裡時,很多族人根本不知道 這件事情,甚至有族人還認為當時政府是要設置罐頭製造 工廠。在場的夏曼威廉斯委員對真相調查的結論資料也有 充分了解。後來調閱的資料也發現,64年12月27日,當 時的蔣經國院長開始進行選址與規劃,就是決定要設在蘭 嶼。67年8月3日,當時的孫運璿院長正式核定工程規劃 動土,將核能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 調查報告也提出四項附帶建議,在107年3月29日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總統裁示包括損失補償等附帶建議應加以落實。真相調查報告也於107年12月20日上傳原民會官網,大家想要進一步了解報告的內容,都可上網瀏覽。

我今天也特別帶來真相調查報告書,此書對所有調閱原民會、臺電、經濟部文書檔案及族人口述報告都有詳載。以上為原民會負責真相調查的結果,至於後續損失補償部分,由經濟部說明。

#### (二)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以下經濟部謹就財團法人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 補償基金會的設立進度報告。

首先是補償方案的緣起及推動,剛才夷將主委已提到在 107 年 3 月 29 日原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作出決議,就是要開始推動損失補償相關工作,行政院在 108 年 10 月 18 日正式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存地損失補償要點,該要點有兩個重要的損失補償方向,包括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以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同時,總統 108 年 11 月 22 日到臺東訪視,見證損失補償要點頒布。

要點頒布後,第一個重要階段是召開籌備會議,經濟 部分別在109年3月及4月召開損失補償基金會設立籌備 會議,透過協商逐步形成共識,完成訂定捐助章程草案。 在過程中,同年8月林萬億政委也親自到蘭嶼徵詢專家學者、董事代表建議名單,這一階段工作推動,透過徵詢、 溝通、協商到共識的形成,是完全尊重族人自決的過程。

經濟部非常感謝林政委及原民會提供的協助,經過討論後,在籌備階段提出相關損失補償要點的修正建議,主要分三個方向:一、基金會名稱要加入「雅美(達悟)族」,「使用原住民族保留地」修正為「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族保留地」,對基金會名稱有比較清楚的界定;二、回溯補償金25.5億元分成兩個部分,其中20億元作為本金,僅支用利息不支用本金,其餘5.5億元可以循報院核准程序動支本金;三、監察人的結構,原來規範2人至5人,調整為3人至5人,其中3人須由族人擔任。過去這段時間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行政院於110年4月9日完成損失補償要點修正程序。

基金會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董監事成員人選,包含部落代表、族人代表,以及各機關代表,共選出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15 人,15 位董事中有族人 11 位,監察人有族人3 位。同時今年 3 月基金會召開第 1 次董事會,由董事互推臺東縣議員黃碧妹女士擔任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由蘭嶼鄉代會代表郭惠妹女士擔任。

損失補償基金會已經進到最後的正式登記階段,現在等 董事會協商確認損失補償基金會主事務所地點,也就是會址 後,就可以進行設立許可及法院登記作業。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首先很感謝總統責成林萬億政委,辦理真相調查和後續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的設立。基金會的成立要謝謝經濟部國營會,但我必須要說這個基金會的設立,對蘭嶼雅美族人來說是福是禍還不知道。所以,我在這一次會議提案,請總統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邁向與實現 2025 非核家園,敬請總統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事宜。

民進黨在 2000 年第一次執政時,經過本族族人的抗爭,政府成立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與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前者運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 700 萬元經費成立蘭嶼部落文教基金會,目前基金會還在運作,但再也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補助。後者遷場委員會曾召開 3 屆 7 次會議,但政黨輪替後,該委員會形同虛設。隨後被整併納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非核家園小組,由張景森政委督導,只開過兩次會,沒有討論蘭嶼核廢遷出事宜,小組成員也沒有蘭嶼族人代表。

我不再重述剛才夷將主委所講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的內容,當年 8 月 15 日蘭嶼座談會時,如果總統還有印象,全場參與會議的成員中,只有一個人穿戰袍,那就是我,那是蘭嶼戰甲。那次會議中,總統裁示關於核廢遷移事宜將由政府、臺電與民間成立平台,研議臺灣核廢料存放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項目。所

以,在真相調查委員會 106 年 6 月 30 日出版的核廢料 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報告書第 63 頁結論,建議政府應 提出補償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與傷害,在族人參與 下,儘速辦理貯存場遷移事宜,同時積極立法制定核廢 料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資源及設施,並尊重雅美(達 悟)族人意願,規劃蘭嶼地區未來發展方向。基此,政 府應該要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 廢料遷出與立法事宜。

110年3月26日,本人曾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取得共識與決議,敬請政府重啟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專責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事宜。會中總統府資政夏本·嘎那恩特別交代我,在會議當中一定要向總統反映,要將蘭嶼核廢料遷出作為優先處理事宜。核廢料經由不正義的方式暫存蘭嶼已三十九年,本族人不斷的抗爭告訴政府,核廢料對族人身心靈的傷害與環境的破壞,惟一次次抗爭後得到的結果是政府的遷場承諾不斷跳票及無限延後的處理模式。

希望蔡英文總統能在同生而為人的基礎上,看見並同 理雅美族人這四十年來的傷痛,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做出 名垂歷史的作為,而蘭嶼核廢料的遷出最具指標與代表 性。我建議在總統下設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我想這 個是總統的行政裁量,要放哪裡是總統決定的,但我們一 定要有專責處理單位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與蘭嶼核廢料 補償條例立法的推動委員會,並由雅美族人、經濟部、臺 電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等委員會成立後,再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內容。以上報告,謝謝。

#### (二)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我很在乎夏曼威廉斯委員對未來提出的指標與努力的方向,我們能否完成呢?從總統道歉開始,開出了一條新而又活的路,這個過程並不是那麼容易一步就完成,可是我們已經在路上,無論是從原民會的報告,從行政院林政委的調查,一直到經濟部實質的補助規劃,我覺得我們可以看到未來,這個未來最後是要遷出核能廢料,達成大家非核家園的願望,這個我們都一起來努力。

在處理問題的過程中,涉及到相關條例,我們要在乎達悟族人的想法,我在這裡呼籲所有委員,以及島內原住民族共同支持,這不只是達悟族人的事,這也是我們大家應該一起關心的議題,讓我們在自己的土地上有尊嚴,在自己的土地上找回認同,謝謝,也呼籲大家一起努力。

## (三)曾政務次長文生

謝謝總統及兩位委員。這件事情是經濟部的責任,這一段時間以來,對於蘭嶼核廢料遷移部分,除了過去一直提到的低放最終處置,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低放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需要所在地方政府協助辦理選址公投作業,我們也和兩個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地方政府目前為止的態度,都還是婉拒辦理公投的狀況。

此外,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對其他任何可能的 地點與處置方式均會進行討論,積極做好相關工作, 核廢料處理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全新的工作,因為它已 經不只是放在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還有存放在核 電廠燃料池內的高放射性核廢料,核廢料要如何處理 及最終處置,這些經濟部都在研議可能的地點與方式, 或許尚有新的規範須制定,經濟部會繼續積極推動。

至於蘭嶼核廢料遷場部分,經濟部除了原來的方向外, 也在尋求其他解決方法,除依既有的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外,經濟部一直在積極尋求核廢料處 置方式,整個臺灣核廢料的處理是全國人民共同要面對的大 問題,經濟部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說明與溝通,這一次成立損 失補償基金會的過程,就是溝通與形成共識的過程,以上。

## (四)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兩位委員的發言,首先有關夏曼威廉斯委員所提 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補助款方面,按經濟部補償要點,現 在董事長是雅美族人經過共識推舉產生,多數董事也以雅 美族(達悟)族人為主,剛剛也看到經濟部報告中提到,除有 本金20億元外,另有5.5億元經達成共識很快就可以支用, 包括未來20億元的支息,每年大概有二千萬元可供支用。 所以經濟部應該也會認同,就是只要經過基金會董事會決議 都可以用在各種用途,包含蘭嶼部落文化推動業務,這個特 別向委員補充報告。 另外夏曼威廉斯委員也提到,最後終究要採取以制定條例的方式保障權益,須向委員報告的是,剛好今天賴副總統也在場,當時立法委員提出各種條例版本,是當時的賴院長覺得,如果要等立法院制定條例通過,不知道要等到何時才能落實權益保障,所以賴院長就建議採取訂定要點的方式處理,讓補償費用確定,還好當時做這樣的裁示,經濟部與原民會就朝這方向努力,如果真的等制定條例完成,照目前進度可能還沒有任何進展。也謝謝後來的蘇院長,很快地核定基金會設置要點,包括董事長等,使整個基金會籌備工作順利完成。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地點是國家重要事情,也是一個大工程,現在因為核廢料放在蘭嶼,族人會感到急迫,會有一個反對的急迫。我建議讓部落文化基金會先恢復運作,讓族人有一個討論平台。同時也請經濟部在討論相關事宜時,邀請基金會等相關團體一起參與,讓族人意見能夠直接溝通反映。有什麼進度,我們可以進一步在這裡討論。謝謝。會議進行下一案。

##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檢陳「第 15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 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 一、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本次委員會議提案共有 39 案,經過會前會討論,1 案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8 案送主題小組列入工作大 網研處辦理,並請各主題小組列管追蹤;1 案交由幕僚單 位處理後回復提案委員;1 案送立法院參處;其餘 28 案因 與行政院各部會業務相關,建議送行政院交由相關部會研 處回復提案委員。詳細說明與各位委員提案資料請參閱會 議資料第7頁至第 161 頁,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二、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我們也有討論,提案一覽 表已列出說明的頁次,可以幫助新委員了解大會處理委員 提案的方式。此外,對所謂「在大會中要提報告的人登記」 的目的須說明清楚。

# (二)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總統、副總統、在座的長官大家好。非常感謝總統在2月23日與文化部部長及原民會主委探視文面國實林智妹女士。總統的探視讓很多賽德克族人誇獎總統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的重視,我謹代表家屬向總統致上最高敬意,向您說聲謝謝。當訪視結束後,我看林智妹女士使用螢幕小小的手機打電話給文資局詢問相關事情,過幾天後,文化部就送來一支螢幕較大的iPad 給林女士,文化部非常體貼週到,在此謝謝文化部部長。

東賽德克早期在陶塞居住,日治時代為統一管理, 把我們強制遷移到300公里外的花蓮卓溪鄉立山村,林 智妹女士也是從那邊遷移出來的。我們每一年都會帶著 者老、小孩子回到傳統領域尋根,但 2008 年風災摧毀 尋根回鄉路,我們無法回去,我用很多管道陳情,但一 直沒有下文,最後在陳瑩立委協助下,請國家公園、林務局 當面來談。國家公園回覆已請民間公司探勘,認為沿舊路開 路花費很多,不符合經濟效益;如果另採代替路線,也要花 很多錢,之後就沒有下文。所以在這裡透過原轉會請求總 統協助解決,讓我們可以回到傳統領域尋根。

第二件事情我想林萬億政委也很清楚。您常到我們部落,也就是亞洲水泥那邊,那邊在日治時代有一個水池供部落日常使用,現在水池已經損壞,亞洲水泥很有誠意幫忙接引管線到部落裡,可是花蓮縣政府認為我們沒有申請水權,林務局也不准我們使用,是否能夠透過原轉會請專責機關允許引水到部落。謝謝。

#### (三)林委員聰明

總統、副總統好,我是東部平埔族代表,要講的議題和 萬淑娟委員差不多,所以我的時間就留給萬淑娟委員發言, 謝謝。

## (四)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總統,您知道我有很多話想和妳說,我已經把它精簡為 12 張投影片,因為林聰明委員和我的訴求是一樣的, 所以謝謝他將發言時間累計給我,等一下請議事組協助延 長發言時間,不要提早按鈴,謝謝。

我們這次提案關於「平埔族群 107 萬人口到底怎麼了?」107 萬這個數字出來之後,有許多人認同、也有很

多人不太認同,質疑 107 萬的依據到底是什麼?這個數據也 驚動了行政院、立法院甚至執政黨,更甚至法定的原住民族 內部也有不一樣看法。有的人認為這是很大的衝擊,但是也 有很多委員認為若平埔族群有這樣的人口,那平埔族群一起 來推動原住民自治,一起來壯大原住民。面對目前沒有法律 身分的 107 萬人,政府也許憂心在登記之後會引起法律效 應,但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趕快迎頭趕上地方政府來開 放登記。

看看過去在臺南、高雄、屏東與花蓮富里鄉的情況, 其實臺南縣最早已經從 2009 年就開放當地民眾登記。目前 臺南約有一萬三千人、高雄大概登記了約九百人,屏東大概 2,284 人、花蓮富里鄉約三百人。我建議如果能夠先開放登 記,比照臺南市政府做法,直接在戶籍謄本的記事欄註記, 先以認同登記開始,這樣就不會跟現在法定原住民身分是透 過身分法去認定而有法律效用產生衝突。我們透過認同登 記,了解潛在人口、實際進行登記的人口是不是符合,或有 什麼樣的落差?以上是希望能夠在這裡做成決議的建議。副 總統於擔任臺南市長時也推動過開放性登記,這對整個平埔 族群正名運動有關鍵性影響,所以希望中央政府能夠支 持「熟」的開放登記。

另外 1 個提案是有關身分法。身分法問題的懸而不決,其實是政府在繼續同化措施。只有確立平埔族群法律上地位,我們國家才能聲稱為一個正義的、法治的、人權的、自由的民主國家而當之無愧。但這個事情不處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其實留在一個起步點,最根本的還沒有走。

平埔族群反抗同化政策可追溯至1993年12月10日, 也就是臺灣原住民族在第3次還我土地運動時,就一起走 上街頭。臺灣原住民族旗幟後面的黃色旗子,就是平埔族 群的旗子,包括在1994年爭取正名權、土地權、自治權 入憲大遊行時,平埔族群其實也有很多人,不只參與相關 會議,甚至進入決策核心,也發動募款與動員群眾。但是 在1996年成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時,公布臺灣原住民 只有9族,沒有平埔族群!這9族漸進地分成,增加為現 在的16族,但至今平埔族群還是被排除在外。這個過程 中,過去的民進黨,就是現在的執政黨,在那個時代主張, 平埔族群應該要被認為是法定的原住民族群,但到現在一 直都沒實現。

依據法學界知名的王泰升教授分析,中華民國早期原住民政策是以同化為基調。但在 1990 年數次修憲後,已經逐漸賦予原住民族集體的權利,可是到現在平埔族群還是一直深受同化政策之苦!所以我們認為,國家應該立即停止對平埔族群的同化政策。這也是西拉雅這次釋憲提出的補充說明,國家其實是放任平埔族群獨自在奮鬥、抵抗被遺忘、被滅絕、被同化,而沒有積極保護平埔族群存續與發展權益,這與國際價值潮流背道而馳,而且兩公約清楚指出,政府應該要承認平埔族群,不應該放任他繼續受到同化!

我無法在這裡一一細數我們過去因為這樣的同化政策所受到的衝擊,但從清朝時代,如同簡報第1頁過去臺灣的地圖就只有一個半月型,被統治的地方叫做熟番,統治不到的地方稱為生番。到日本時代又稱平埔族群為島

民,其實就是因為所謂的國家統治,一直都是從西部開始,所以平埔族群受到同化速度特別快。我無法把直到今天為止,有關土地、社會經濟地位、語言文化的流失情況詳細說明清楚,因為會議時間很短,也不容許我這麼做。

但現在國家的族群政策,並沒有所謂的平埔族群政策,原民會現在只有一個語言計畫與一個活力計畫!簡報上畫藍色的部分,是前一個執政黨就已經開始的語言計畫,2015年時編列兩百多萬元,至2021年編列增加到三百多萬元,這就是所謂的平埔族群政策?如果對照整個國家施政,包括國家語言發展法,在實際的執行上也沒保障平埔族群語言。

這次辦理平埔族群南區諮詢會,在高雄場提到內門區 西拉雅族的木柵國小可能即將面臨高雄市政府裁廢併校 的急迫問題,我答應替他們在這裡發聲。這只是冰山一 角,十多年前臺南縣口埤實小也發生過同樣問題,最後被 臺南縣政府留下,之後臺南市也訂定西拉雅族振興辦法, 確保所有西拉雅小學能夠優先被留存。可是除了臺南外, 其他地方並沒有類似措施。

高雄木柵想要有一個比較完整、永續的西拉雅特色學校,然而即使像臺南口埤現在非常成功的成為一所具有西拉雅特色的實驗小學,它後面還有很長的路,要面臨很多的挑戰,需要完善的政策保障。如果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語言發展法都無法保障,有沒有可能透過行政法規處理平埔族群教育法或平埔族群語言發展法?在組織

上有沒有可能像臺南市有法規或是推動會、任務編制來專門處理?

另外像是巴宰族、噶哈巫族,他們很早就已經做出九 階教材,但是沒有辦法在學校推行,為什麼?因為南投縣 政府不支持!可是在臺南可以,這就是中央政府如果沒有 整體措施,就只能看各族在地方縣市的幸運或不幸運,這 是非常不公平的!

如果沒有身分法的保障,這些都不是根本的解決辦法,既然我們過去一直處於合作關係,用了很多辦法,非常辛苦走過前幾個階段,原民會已經都送出草案,行政院也通過,列為最優先法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也審查完竣,但還是沒能通過修法!現在我們在等什麼呢?就我所知原民會已經研擬、準備好了,但是行政院現在還沒有通過,已經16個月了!

從1993年走到現在,非常久!總統在2016年承諾之後,現在是完全執政,所以應該是事在人為。如果這個承諾一直沒有實現,不僅是總統沒有做到承諾,包括我們很多在平埔正名浪頭上的人,也會一起被質疑是放羊的小孩。希望不要給我提案上的回覆一直都是刻正研議,就是一個決心一個行動,需要把法案送出去,總統,我需要你的回覆,謝謝。

## (五)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蘇美琅第二次發言。 有關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司法院同意設立原住民族法 律中心的東部服務中心及北部服務中心,但是沒有同意設 立南部服務中心。 我相信當初總統是聽過多方意見,經過深思熟慮 後,才把成立法律服務中心放在道歉文當中,成為對 全國原住民的一個承諾,這其實非常符合歷史正義與轉 型正義的理念。可是司法院回覆說目前法律扶助基金會人 力已經足夠,所以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進行合理的人力調 配,並整合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人力,達到服務 效能最大化。法扶會的認知與司法院的認知似乎不太一 樣,所以是不是有機會請法扶會派人來進行報告,針對服 務中心從107年開始處理多少案件,幫助多少原住民,改 善多少家庭狀況,讓更多人來了解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到 底在做些什麼及其必要性,也讓司法院理解為什麼法扶會 要求東部、北部以及南部都要有法律服務中心。以上報 告,uninang。

#### (六)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總統、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平埔族 群北區代表潘英傑。

過去兩屆諮詢會議一直存在著不同聲音和意見,都未能 將平埔族群內部意見加以整合,因為北區一共有9個平埔族 群,從南投埔里到新北市、基隆,協調非常不容易。有人堅 持用平地原住民的思維,有人支持政府版本增列平埔族群原 住民。今天我提了兩案。

第一案:第3屆第1次諮詢會議在埔里召開,臺北凱達格蘭、苗栗道卡斯、臺中和埔里的拍瀑拉、巴布薩、阿里坤、噶哈巫、巴宰,還有原民會同仁都到場參與。與會平埔族群代表提出的意見,在彼此溝通討論後達成協議,以身分

優先,支持政府版本另增平埔原住民,民族權利另以法律訂定。敬請執政當局重視過去平埔族群正名的需求,不要再以內部未整合為理由,拖延政策的制定與落實。希望在蔡總統第二任任期一半之前,能夠完成立法二讀,甚至三讀。

第二案:在修憲提案熱潮中,18歲公民權,還有動物保護權都被納入。反觀平埔族群的權利在哪裡?執政當局應同時正視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平埔族群存在的事實和所受的不平等權利對待。臺灣各族群都有保障的權利,為什麼平埔族群卻長期被刻意忽略?正名的過程坎坷且受諸多法令限制。懇請執政當局將平埔族群正名需求一併納入,還給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平埔族群有尊嚴的身分和權利的保障。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 (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我先針對平埔族外的議題與發言做簡單回應。關於亞泥部分,我想田貴實委員很了解,我們對亞泥已經有實質的進度在推動,甚至在第1屆、第2屆原轉會委員會議總統裁示三方會談後,有更實質的進展。最新進度是亞泥已正式函請鄉公所,將請玻士岸部落進行諮商同意,我們會從旁協助與促成。

有關蘇美琅委員所提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部分,前 一段時間花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曾到原民會交換意 見,包括增設中部與南部服務中心。我們會持續與司法院 協調討論,如何在有限資源中增加經費,讓法扶會的服務 觸角更延伸。 最後有關平埔族群議題,我分三個部分向委員報告。

一、雖然現在平埔族群還未取得法律認同的原民身分,但原民會仍遵照總統與賴副總統的指示與關心,進行平埔族群文化語言的推動。有關平埔事務小組部分,我想萬淑娟委員很清楚,即便現在法律身分還沒有被認定,我們從 99 年就開始進行平埔事務推動小組,定期開會,持續關心如何推動平埔族語言文化,甚至社區營造。同時過去四年裡,語言復振預算從 105 年起每年都有微幅成長,在補助語言文化以及社區營造方面,一共挹注一億多元。特別是語言推動,在賴副總統擔任臺南市長任內就已開始推動這項工作,其他縣市也與教育部、文化部協商,針對目前還存在的語言進行搶救,我們會持續與教育部、文化部積極處理。另外特別說明「西拉雅族蕭壠社頭洋聚落保存修復計畫」已請臺南市政府修訂,後續將與文化部儘速進行協調。

二、有關萬淑娟委員在每次委員會議都持續關心身分 法的推動,在過去四年的委員會議中,總統已有裁示,包 括當時是臺南市長的賴副總統也十分關心身分法修正進 度。林萬億政委曾多次主持分區座談會,彙整各方意見, 終於在林全院長任內,將身分法修正的第一個版本送請立 法院審議。研議過程中遇到非常多的困難,因為時間有限 就不細講。總之,過去四年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 成修法工作。至於後續要如何協商,最重要的是各政黨要 坐下來討論協商,這個問題如果各黨派,包括原民立委都 無法達成共識,即便送新版本到立法院審議,還是會遇到 同樣的困難。 三、剛剛在會前會與萬淑娟委員提到,有關釋憲案部分,司法院已經請原民會提出書面意見,也就是說司法院已經受理,至於最後會不會做出憲法解釋,我評估是有可能的。這個部分要看司法院態度,因為各方意見都不一樣,原民會一直是處於被告角色。所以我希望由憲法法庭客觀處理身分認定問題,這樣才有可能推動新法案版本,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

####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有關平埔族群的問題,立法院一直難以達成共識。如果司法院大法官能做出有利的解釋,將有助於立法院解決這個問題。另外,煩請林萬億政委跟院長報告,我建議在大法官會議前,行政院能邀請原轉會委員、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思考平埔族群正名的法制方案所遭遇到的困難,對這些困難要如何排除,做出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

我們確實遇到很大的困難,但這個困難不能不處理, 應該一項一項分析,討論思考解決方案。這是在大法官會 議前我們可以做的事情。

另外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稍晚還要處理重要的外交事務,必須先行離開,最後一項討論案請副召集人賴副總統主持。謝謝大家的參與,希望各位委員都可以積極地參與後續的各項工作,讓我們可以被看到,也讓族人感受到原轉會確實有助於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的進展。

討論事項二:「以國土計畫解決原住民族既有建物及土地 使用問題」案,提請討論。

## 一、提案人 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說明

副總統、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大家午安。有關國土計畫法的提案,事實上是因為包含日月潭邵族伊達邵部落在內的31個原鄉,都是屬於都市計畫區,不屬國土計畫法實行的範圍。我們對地權還有地籍的問題並不熟悉,不太了解國土計畫法的內容。希望能夠藉由這個提案,讓面臨相同問題的31個原鄉得到一個答覆。

為促成邵族文化的傳承與發展,2006年時曾規劃一個預算規模 5 億多元的計畫,但因未能取得土地,計畫因而無法推動。去年南投縣政府願意採用「以地易地」方式,釋出我們部落領域範圍;去年 4 月陳瑩委員已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討論,也非常感謝原民會協助研擬換地計畫並報院核定,行政院也立即交付國發會與財政部研商。今年 3 月 29日國產署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會中認為應先重啟 2006年計畫,再進行以地易地的討論。然而,重啟計畫要多久時間?預算從哪來?重啟計畫後,南投縣政府的態度是否改變?我們都不清楚。所以希望能夠優先解決 2006 年復育園區計畫無法推動的癥結、先把地換好,再來討論如何重啟復育園區計畫。

另外,向副總統報告,今天是邵族的鞦韆祭,這個祭儀就是期許在播種後,稻米能夠像鞦韆的擺動一樣豐收。 最近水旱嚴重,原本住家門口就可以抓魚,現在要走七百 多公尺才能抓魚。但也因為如此,平常看不到的水田因旱 災而再次浮現出來,我們邵族終於能在睽違 60 年的土地 上再搭鞦韆,歡慶傳統節日。

全球的氣候變遷難以掌握,如果類似的情況越來越多,日月潭的水情無法像以前那麼豐沛,這一些顯露出來的土地都是以前祖先耕種的土地,希望這些土地是否也有增劃編的可能性。以上報告,謝謝。

#### 二、相關機關說明

#### (一)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

副總統、各位委員,午安。誠如剛剛 Magaitan 委員所 說的,國土計畫的推動其實是一個契機,如何透過這個計 畫的推動解決長期困擾原鄉部落的土地使用問題,是轉型 正義工作非常重要一環。土地是原住民族發展命脈,過去 這麼多年來,原轉會琢磨最深的議題,也是土地轉型正義 議題。

國土計畫是一個引導臺灣土地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指導計畫,它背後所反映的是原鄉土地使用的方式與內容, 所以推行國土計畫必須、而且一定要把原鄉部落的歷史文 化及傳統慣俗等納入考量。國土計畫法對原住民族而言, 是一個空間解嚴的概念,是以解禁代替管制的想法。我們 希望與原鄉部落建立互利共榮機制,這是推動原住民族轉 型正義,實現土地正義非常重要的一個環節。

剛剛提到國土計畫對原住民族來講是空間解嚴的概念,舉個最簡單、大家耳熟能詳的例子。就是副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院長時核定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為特

定區域的計畫,來這落區域內的土地狀況是林業用地占 92%,建築、農務跟殯葬用地極度匱乏,完全不符合部落 發展需求,後來在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努力下擬定特定區 域計畫,調整區域內居住、農耕、自然生態,以及成長管 理等各項族人生活所必需的土地比例,提供必要相關的土 地供部落族人居住、經濟活動與公共設施,大幅解決部落 未來整體發展的需求。

根據過去經驗,並且和原民會共同研究後了解,原鄉部落的土地面臨「三不足一沒有」問題。「三不足」是指:一、建地不足,居住空間嚴重匱乏。二、經濟生產活動用地不足,尤其是農耕用地極度不足。三、公共設施用地不足,特別是殯葬用地。「一沒有」是指過去對原鄉部落土地使用完全沒有規劃。所以在這「三不足一沒有」的狀況下,如何透過國土計畫的推動解決困擾原鄉發展問題,是當前內政部及原民會要積極推動解決的課題。初步規劃是經由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以及研擬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中步透過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以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擬訂,解除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僵化的限制。

國土計畫要怎麼解決前面所說的「三不足」問題?首 先,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解決建地不足的問題,劃設分類在 之前幾次會談都有提到,大家應該都耳熟能詳。跟各位委員 報告,未來原鄉部落不管劃設的功能分區為何,只要是既有 合法建物完全不受影響,現行有關於土地使用變更作住宅使 用的權益也會繼續維持。105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施行前 已經存在的建築物,可能當時並沒有申請建蓋,現在也會允 許它透過申請作為住宅而繼續使用。在建築管制部分,將授 權地方政府解禁,因為部落的日照、採光、通風、通路與停車空間都非常充裕,不需要受到建築法規範。耕地部分,只要被政府認定為合法使用用地,也會繼續允許興建農舍及農業產銷設施,這些都不會受到影響。

第二個要解決的是經濟生產活動用地不足。考慮原民 相關狩獵活動,像剛剛蔡依靜委員在會前會提到獵寮設置 的問題。國土保育區並非不能設置獵寮,後續將與原民會 研商,如何用傳統文化設施的方式解決。

第三個要解決的是公共設施不足。過去有很多公共設施未經政府同意就興建,田貴實委員也提到在秀林鄉發生這樣的狀況。內政部已經和地方政府協商,逐一在解決中。另外,公共設施不足最嚴重的部分是社會福利設施與殯葬用地,內政部會透過國土功能分區,以將土地劃分為農業發展區第4類與城鄉發展區第3類的方式加以解決。

當然,這三方面問題最根本的解決方式,應該是原鄉部落將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各方面的發展需求, 透過鄉鎮區範圍進行整體規劃,才是根本解決問題之道, 也是政府首先要推動的工作。

接下來向大家簡單說明國土計畫推動時程。國土計畫法在105年5月1日施行,107年公布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今年4月30日前會公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重要的工作是從4月30日以後,逐步展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今天最重要的是讓大家了解什麼是國土計畫?重要性在哪裡?後續對於整個原鄉部落環境的調查,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設規劃等等,這些一定會讓部落族人有完整的參與。

另外向大家說明,內政部在國土基金經費支援下,已補助嘉義縣阿里山鄉、屏東縣霧臺鄉與三地門鄉、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卑南鄉與池上鄉等,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每案補助300萬元。地方縣市政府如有興趣,或委員有規劃想法,都可以提案,內政部都會納入參考。

過去政府在土地使用規劃上,完全沒有考慮原鄉部落 需求,現在國土計畫施行後,內政部是以空間解嚴的態 度,在兼顧國土保安,以及合理規劃的原則下,積極回應 原鄉部落需求,落實原住民族參與相關機制。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 (二)原民會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午安,接續由原民會進行說明。為 了貫徹蔡英文總統 2016 年提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的獨 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政策主張,所以國土 計畫法中與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直接相關條文有7條,明定 要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讓部落參與相關規劃,以及保 障既有的權益。更賦予內政部與原民會共同擬定原住民族 特定區域計畫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範,這對改善目 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限制,確實是一個契機。

原民會綜整族人所提出原住民族土地面臨的共同性 議題,主要有六大項:一、居住用地不足,全國原住民保 留地約二十六萬多公頃,有近七成屬於林業用地,以目前 五十七萬多的原住民人口計算,建築用地比率僅 0.6%, 造成居住用地嚴重不足。二、耕地不足,原住民族土地因 多編定為林業用地,導致無法耕作,連帶使農業產製儲銷 設施也無法設置。三、民宿及露營場觀光產業用地不符現行法律規定,無法取得合法經營。四、公共設施不足,包括新建聚會所、公墓滿葬,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都需經過變更地目程序,造成公共設施難以施作。五、族人在山上依傳統文化設置獵寮或工寮時常被認定為違法使用。六、位於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保護區內的部落,土地使用受更多限制。

為了協助解決上述議題,原民會從 105 年到 109 年配合協助推動國土計畫,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第一,盤點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議題。目前原民會已完成 29 個部落現地勘查,收集土地使用需求,今年也將繼續進行 30 個部落探勘工作。

第二,為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內容,輔導族人規劃原住 民族土地能力,舉辦全國分區 4 場次說明會、15 場次部落培 力工作坊,參與訓練的原住民有 452 人次。

第三,為研商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機制,辦理3場次專家學者座談、25場次工作會議及3場次諮詢會議。

第四,為讓地方政府原民單位配合國土計畫相關工作,以及收集在地族人意見,已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及 110 場次宣導座談,有 3,947 位族人參與。未來部落劃設為「城三」或「農四」後,大部分問題應可獲得解決。

另外,位於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部落,也有 土地使用需求通盤檢討機制,將可解決原住民族土地過去 五、六十年所遇到的困境。後續原民會除與內政部共同擬 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及督導縣市政府劃設「城三」、「農四」的進度外,也會請鄉鎮市區公所協助收集部落意見,部落也可藉由積極參與凝聚共識,將意見反映給縣市政府參考。期待經由這次國土計畫的推動,有效解決原住民族長久以來土地使用的問題。以上回應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 三、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 (一)陳委員明建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剛剛聆聽內政部與原民會報告,一直說國土計畫主要是在我們原鄉區域執行,按照計畫期程,國土計畫即將在 114 年全面執行,原本在區域計畫法下的都市計畫法,也相對要全面重新配置。所以將來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是不是也同等享受到剛剛報告的內容呢?例如在國土計畫中可以設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及解除原住民土地使用限制。現在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數應該是多於原鄉,國土計畫內容是不是也能夠在都會區有同樣的執行?請相關部會在執行計畫過程中,將這個問題納入規劃。以上建議,謝謝。

# (二)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國土計畫,我是從原住民族的歷史性、空間與生命史跡角度表示關心。我們看見內政部與原民會對於土地利用的規劃,可是就居住權、耕作權、殯葬權的傳統、文化性意義,或者回復原來權益的部分,似乎比較沒有著墨。例如我們過去是室

內葬,需要大量的土地做為殯葬空間,這樣的文化將 來如何在部落發展、落實?

在這個過程當中,需要有一個健康的對話環境,讓 更多族人知道這件事情,國土計畫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成 為普及的認知,族人還在疑惑這到底在做什麼?將來這 會與我們傳統價值、歷史經驗及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營 造健康對話環境,讓部落能充分參與這個計畫是很重要的。

以上是我個人從時間、空間與生命史跡提出的關懷,讓具有歷史、土地認同的文化可以延續在國土計畫的規劃中,期待整體規劃能在健康對話基礎上,發展永續生態環境。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 (三)蔡依靜 Lamen · Panay 委員

副總統以及在場所有委員大家好,剛才內政部邱次長報告講到國土計畫是要解決原鄉部落土地使用問題。在會前會也提到原民會在108年、109年到各鄉鎮進行意見蒐集,為了解決族人居住的問題,由地方政府依據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求而擬訂偏遠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在擬訂辦法時,希望要落實部落自治,也就是讓部落會議制度或部落議會一同參與。可否到我們二百多個部落,進行在地討論,讓族人了解國土計畫對部落的影響為何?

此外,國土計畫分區中有海洋資源地區,報告也提到要讓海域使用管制鬆綁。向副總統說明,花蓮阿美族、 噶瑪蘭族會在3月至5月舉辦海祭,當中就遇到很多問題, 例如在祭典場域中的相關設施、設備,或者漁船進出港灣、 港澳時,都需要基礎建設保障族人安全。所以希望未來在討 論國土計畫時,要將原民文化、祭典等面向納入考量,讓原 民的海洋文化也能在政策中呈現出來。謝謝。

### (四)邱常務次長昌嶽

國土計畫的確不太容易讓人理解,所以一開始就向大 家報告,對原住民族來講,它絕對不是一個管制計畫,而 是一個空間解嚴的概念,是創造發展的重要契機。未來在 與部落族人溝通方面,內政部與原民會已擬定溝通、對話 管道,請童委員與蔡委員放心。

至於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的銜接,因 為國土計畫是引領臺灣空間發展最高指導計畫,都市計畫 與國家公園計畫要配合國土計畫法的相關機制,一起解決 困擾原住民的相關問題,這部分政府一定會督促執行。目 前所有的都市計畫和國家公園計畫都在檢討,對於都市原 住民的權益是否納入都市計畫相關內容,內政部都委會與 國家公園委員會一定會嚴格把關。

# (五)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對於國土計畫可能使平埔族群受到的影響,提出一些意見。例如,國土計畫中原住民相關土地的困境,主要集中是在「城三農四」的「農四」部分。不過平埔族群因幾度遷徙,很多部落都集中在所謂的偏鄉,不符合「城三農四」的相關條件。我們不希望國土計畫沒有對平埔族群作規劃,因為這樣的忽略,後續又將變成另一個負面影響,所以希望內政部、原民會以及相關部會,能夠將此議題納入思考,謝謝。

### (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這次特別把國土計畫法列入討 論案,除 Magaitan 委員的相關提案外,正如剛剛在會前會 邱次長所提,國土計畫就是土地使用的基礎問題。如何在未 來的國土規劃中解決原民土地利用問題,有各種不同的建 議,包括陳明建委員、童春發委員、蔡依靜委員,以及萬淑 娟委員提到有關平埔空間規劃問題,都將在進行實質部落 土地使用規劃時一併納入參考。

最後有關 Magaitan 委員提案部分, Magaitan 委員很清楚邵族復育園區的問題, 現在南投縣政府願意用換地方式解決土地爭議。這個案子現在已經在行政院討論中, 土地爭議一旦解決, 政府就會重新研擬邵族復育園區計畫。

### 四、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代理主持)

謝謝夷將執行秘書的說明。在聽完邱常務次長報告後,原住民族對於土地使用長期以來的問題,應該可以看到解決的方案。至於剛剛三位委員的寶貴意見,除了夷將執行秘書與邱常務次長的回應外,我特別要請內政部與原民會務必讓各縣市政府通盤了解國土計畫如何規劃推動執行,並確實配合。而且要到部落做說明,讓部落頭目、部落議會瞭解這部法律可以解決他們長期以來所面對的問題,也讓他們能向地方政府反映意見,在劃設土地分區使用時才能解決他們的需求,這部法律的美意才能落實。

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伍、散會:下午5時30分

# 附錄3:原轉會第16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會議實錄

時間: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總統府3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賴副召集人清德

出席:阿浪·满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李委員永得、陳委員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曾委員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杜委員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請假)、潘委員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 委員(請假)、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林委員聰明(請假)、蔡依靜 Lamen·Panay 委員、Dongi Kacaw 吳雪月委員、包惠玲 Mamauwan 委員、Masegeseg Z. Gadu 童春發委員、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姚委員人多

列席:總統府李秘書長大維、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土地小組主持人)、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歷史小組主持人)、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和解小組主持人)、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教育部鄭司長來長、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處長維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副局長華宗、Skaru流域

部落群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 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第一局郭局長宏榮、公共事務室高主任遵

### 壹、蔡召集人英文致詞

賴清德副總統、阿浪·滿拉旺副召集人、李大維秘書長、夷將 Icyang 主委、李副秘書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朋友,大家好。

因為防疫考量,這次委員會議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以分 區視訊方式進行,很高興看到在花蓮、臺東、高雄的委員踴躍上 線參加這次會議。

這次委員會議因為疫情警戒,間隔稍長時間才召開。我知道 在沒有開會這段時間,各族的代表委員和學者專家委員,依然為 了族人的權益奔走。例如在三級警戒期間,許多委員都關切原住 民族健康權議題,一起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政府和各界要更重視 原鄉部落防疫的韌性。疫情指揮中心在第一時間就注意到這份聲 明,在防疫政策上做加強,另外也注意到原鄉的照服員、社工員 在防疫工作上所做的貢獻。

我要謝謝各位委員,不僅配合防疫,還主動看到問題、積極 表達,及時作出提醒。我常說團結防疫守臺灣,原住民族在防疫 中的參與確實是非常重要。

在總統府成立原轉會,除了要對當下的課題直接溝通對話外,也要持續致力還原歷史真相,推動族群之間的和解。今年4月,我前往新竹縣五峰鄉見證泰雅族部落、林務局及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間的和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今天也特別邀請在地族人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 Yumin,以及山林治理相關機關首長等

幾位關鍵的推手來報告,希望了解在和解儀式後,族人和政府機關對山林環境的共同管理要如何繼續深化,也期盼從泰雅族這個案例出發,繼續推動更廣泛的真相及和解工作。

另外,今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原轉會和解小組主政機關 文化部舉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特展,今天也邀請和解 小組報告成果,把面向社會大眾積極溝通、對話的精神不斷地延 續下去。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謝謝大家。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参**、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TAYAL 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儀式辦理情形」報告案。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說明

52 年林務局招募 420 位榮民開墾大鹿林道,在整個開墾過程,造成 9 人罹難、三百餘人受傷。為紀念殉難榮民, 林務局在觀霧設立一座榮民紀念碑。

今天早上本人代表本會主委到新竹縣參加為 53 位榮 民所辦的移靈儀式,他們是因八二三砲戰受傷,以及開墾 大鹿林道和樂山雷達站受傷,當時送往新竹縣芎林野戰醫 院救治,但因為受重傷,沒幾年就陸續過世。 原住民部落過去曾向林務局抗議,要求拆除榮民紀念碑。時任立法委員的 Kolas 發言人積極協調,希望基於歷史共生理念,不要拆除榮民紀念碑,而是在附近另設立紀念泰雅族祖靈的紀念碑。經討論後,認為此作法符合族群和諧共生理念,政府部門將義不容辭協助推動。

部落族人認為榮民不是當地生靈,而是政府掠奪山林 的幫凶,所以在原擬的碑文中對殉難榮民有負面表述,經 過多次溝通協調,最後大家都接受刪除「榮民是政府掠奪 山林的幫凶」這句話,讓歷史存在的事實,有不同的角度、 不同的觀點,彼此互相尊重。

非常感謝在這過程能夠促成彼此理解,當時政府開墾 政策雖然對原住民部落造成嚴重破壞,但另一方面,這些 榮民是第一線工作者,對當地開發及經濟發展也有其貢 獻。我覺得以這樣的方式和解,對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 義,以及整個臺灣社會的轉型正義,都有正面幫助。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說明

105 年部落族人率領 Skaru 流域部落代表來到現地抗議,如同剛才李副主委所說,這對於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同仁是一個震撼,因為過去的信念,認為這些開發是國家政策,也有利於提升國民生計。

部落族人的抗議開啟了後續的對話,過程中我們也試 著讓同仁了解,雖然過去對於山林資源的開採,有當時的 時空背景,但是這樣的開採行為,把原有原始森林砍伐變 成單一化的人工林,確實對於當地族人生活、文化、傳承 都發生不小衝擊,我們應該試著從同理角度去了解。 很高興當時擔任立委的 Kolas 發言人很快地居中協調,對於事情進展起了很大作用,讓後續協調能更順利。 也非常謝謝部落族人最後願意從同理與多元史觀並存的 角度,保留原本榮民紀念碑,和林務局另外覓地建立一個 泰雅祖靈紀念碑。

從 106 年到 110 年間多次協商過程,林務局對祖靈紀念碑設置的形式或時程,完全尊重部落族人,另外也提供大部分經費,以及建置紀念廣場所需要紅檜、扁柏漂流木,以實現族人對於這個紀念廣場的願望。本 (110)年4月23日舉辦的和解儀式,特別引用泰雅族「Sbalay」作為主題。

在此特別聲明,林務局會持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與自然資源權利,並遵循原基法精神,共同走向和解、共 生。林務局相關業務包含狩獵自主管理、多元利用森林產 物、山林巡護、生態旅遊及高山協作,都會與部落族人朝 向山林共管、共享,以共創政府、原住民族與自然環境三贏。

# 三、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張處長維銓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基於國際趨勢,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適度調整與改進相關經營管理策略,與園區範圍內及 周邊原住民部落建立夥伴關係,由政府部門及原住民協力 推動相關生態環境保育工作,其中臺灣櫻花鉤吻鮭的棲地復育,由周邊部落族人組成5個國寶魚巡守隊護管,就是一個成功案例。

在 Sbalay 共管合作備忘錄簽訂後,因疫情影響,相關活動都暫緩。不過在上個月, Skaru 流域部落群代表喇蘭 Laling 通知雪霸處,部落群已經組成共管會推動小組。

經雪霸處聯繫新竹林管處後,三方敲定9月11日召開共管合作研商會議,後續將遵循備忘錄的三大目標、五項原則及內涵,與 Skaru 流域部落群依據原基法相關規定,確立共管合作對象與範圍,以利後續共管事務之討論與進行。

### 四、Skaru 流域部落群代表喇蘭·猶命 Laling·Yumin 說明

在歷史長河中,Skaru 部落群族人在傳統領域土地,發生過許多或大或小抵禦外侮的事件。日治時期的霞喀羅事件,是當代 Skaru 後裔感到非常可歌可泣的戰役;國民政府時期的香菇寮事件,也是時代的悲歌。

我講這句話的意思是,面對不同外來政權對傳統領域 土地的輪番掠奪,我們族人還是始終繼承著先祖的意志, 世代不離棄賴以生存的土地。

104年10月9日,土場部落族人組成土場部落檢查哨撤哨自救會,發動陳抗行動,為的就是不要再被無理地監控及限制。事件之後,在總統府發言人也是時任不分區立委的 Kolas Yotaka 積極斡旋下,新竹縣五峰鄉成為第一個全面解除山地管制區的原鄉,土場部落檢查哨也正式廢除。

105年7月23日及10月25日, Tayal Skaru 流域部落群組成行動聯盟,攜手泰雅民族議會,號召百餘位族人與聲援團體,在觀霧榮民紀念碑前,為傳統領域土地歷史

必須轉正,分別發動傳統領域主權宣誓行動,以及拆除榮 民紀念碑行動。

行動過後,我們開啟了與山林治理機關漫長的對話,終於成就了今年4月23日的Sbalay,甚至也即將在9月11日開啟部落群與山林治理機關的第一次共管合作推動會議。

這段過程中我們遇到很多貴人,要感謝的人非常多,特別是蔡英文總統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讓我們有了對的契機;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 擔任不分區立委時的積極協助,成為我們有力的後盾;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友善部落的施政意志,讓我們與山林治理機關的對話變得更順暢;雪霸處張處長在過程當中也非常配合;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親力親為,凝聚部落共識;更重要的是,Skaru 流域部落群族人願意守護孕育部落群文化的地方,各方共同努力才能成就此具歷史意義的 Sbalay 儀式。

在座有許多早期原運前輩,過去在街頭流血抗爭,造就今天一定程度的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回復。也很慶幸臺灣原住民族可以遇見對的契機,誠如我前面所說的,總統向臺灣原住民族道歉之後,在總統領導下,原住民族政策相對過往是進步的,社會面對原住民族議題的氛圍,也確實慢慢變得友善。

但是原住民族既有權利回復運動,仍然是、也必須是 進行式,因為畢竟離原住民族對既有權利回復的嚮往,還 有一段距離。傳承原運精神,掌握對的契機,匯聚部落能量,相信在回復既有權利的路上,我們能走得更有信心。

### 五、原民會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 主任委員說明

輔導會、林務局及雪霸處已說明54年3月設置榮 民紀念碑,是為了紀念殉難榮民,不過如同剛剛喇蘭 Laling 所說,站在 Tayal 的立場,族人對榮民紀念碑有不 同的觀點。

族人提出拆除的抗爭訴求,其實最根本想要解決的問題是國家長期限制他們進入山林、限制狩獵及採集自然資源,紀念碑只是一個抗爭標的或者標靶而已,目的是希望國家正視他們長期的訴求。

抗爭之後,從衝突到協商的歷程花了4年,Skaru部落群族人代表與山林治理機關持續溝通協商,最後達成另立一個祖靈紀念碑的共識,費用由林務局、輔導會、雪霸處挹注。本年4月23日在總統見證下簽署共同備忘錄,看起來似乎很順利,但是卻歷經4年時間。

今年2月26日山林治理機關與Skaru部落群代表希望原民會出面辦理和解儀式,因為有部分族人,包括縣政府和公所,先前不了解治理機關與部落協商的資訊,所以對於是否參與和解儀式抱持觀望態度、甚至不願意參與。為此,原民會邀請鄉長、代表、村長及部落族人,召開多次籌備會議,終於在4月23日進入到和解的程序,以Tayal Sbalay和解儀式來進行,由部落書老吟唱潔淨禮之後,再

由林務局、雪霸處及部落代表一起在祖靈紀念碑陳述和解主張。最後祭告祖靈與立石結盟,共飲一杯達成和解。

當時有一百五十多位族人及機關代表一起見證和解 儀式,更重要的是要特別謝謝蔡總統出席。原本 Skaru 部 落群希望和解儀式有府方代表參加即可,沒想到總統願意 親自見證和解備忘錄的簽署,光是來回車程就要 6 小 時,所以要特別謝謝總統,百忙中參加第一個由國家元首 見證的和解備忘錄,極具特殊意義。

最後向各位委員報告,和解並不是那麼容易,要經過不斷地傾聽、溝通,才能達成。和解後才會建立所謂的多元史觀,現在有榮民紀念碑史觀,也有 Tayal 史觀,共立在那裡。

非常謝謝 3 個治理機關與部落族人一起完成和解儀式,更重要的是林務局新竹林管處、雪霸處與族人將持續對話,很高興剛剛聽到明天會就備忘錄後續推動事項進行研商,原民會樂意持續予以協助促成。以下請觀賞 5 分鐘的影片,一同回顧這段和解過程。

# 六、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所有參與這非常重要過程的單位與族人。現場的 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在擔任立委期間,鍥而不捨地促成族 人與政府機關進行溝通對話,開始了這一段和解的契機, 是不是請大家給他一個掌聲。 我相信在追求原住民族正義過程中,還會有很多類似 案例,只要大家願意溝通,任何問題都會一一解決。非常 感謝參與整個過程的每一位,謝謝你們的參與及努力。

報告事項三:「原住民族日『ita/kita 一起得力量·我們!』特展」 成果報告案。

### 一、原轉會和解小組李主持人連權說明

原住民族日不只屬於原住民族,更是這塊土地上所有 人的原住民族日。文化部在今年原住民族日,為呈現原住 民族豐富的文化與藝術多元性,辦理「ita/kita 一起得力 量·我們!」主題展覽,從8月1日到8月11日在國父 紀念館舉辦,展覽內容包括重生的力量、撫摸泥土的力量 等12個特區。展覽成果有4個方向:

第一,原住民藝術家以聲音裝置藝術,表達對神靈的 崇敬,泥土的力量以及轉型正義的力量。例如阿美族藝術 家 Siki 透過作品,獻給二次大戰期間因戰亂客死異鄉的祖 靈勇士,藉由翅膀回到故鄉。

第二,展示原住民族以第一人稱的書寫力量,創辦山 海文化雜誌社,以散文、小說、詩歌、漫畫形式展現在各 個領域取得話語權的奮鬥過程。

第三,展示原住民族以敬天、愛人、惜物的精神,在 現代與傳統文化衝突中,回歸純樸的初心,展現森林的力 量、野菜與種子的力量。 第四,展現平埔族群的信仰生活方式,訴說平埔族群 存在的力量,在這裡的努力被看到。

展示期間廣獲媒體及各界佳評,總結成果請大家參閱簡報資料。展望未來,文化部將以3個方向推動和解工作:

第一,結合國內外各大博物館及各地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以博物館策展方式,每年以 10 檔以上的展覽呈現原住民族於歷史與文化變遷中,所遭遇的困難及奮鬥過程。

第二,鼓勵臺灣各個開設原住民族課程的大專院校學生,以及與臺東大學、東華大學、屏東大學、北藝大、政大、臺師大等學校合作,透過繪本、影視劇本及舞台劇劇本等形式,創作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文化生活等面向故事,進一步鼓勵製作成影視作品。

第三,與原民會合作至原住民族部落溝通和解的各項 工作,並宣導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各項成果。

接下來請欣賞此項特展的部分影像,大約5分鐘,本次展覽內容文化部另將剪輯一支25分鐘影片於相關平台播放,謝謝大家指教。

# 二、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謝謝李次長的報告。在這裡我要跟各位委員致歉,因為颱風來襲,所以我更改了今天的行程,不能繼續主持本次會議。

討論事項以後的議程,請副召集人賴副總統接續主持,各位所提出來的意見我都會看紀錄,大家不用擔心。 副總統會傾聽大家的意見,也會想辦法一起解決相關問題。在此先謝謝副總統繼續主持今天的會議,也謝謝各位 委員的出席。

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還有很多事情要一起 努力推動,現在所做的只是階段性的成果,這條路確實還 很長,我們會繼續一起走下去,謝謝大家。

### 【由賴副召集人接續主持以下議程】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16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方 式,提請討論。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說明

這次委員會議提案總共有 38 案,包含 10 件臨時提案,已經由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與各位委員達成共識,納入這次會議提案。

經過逐案檢視後,除第7案因涉及自治法相關法案, 建議併入自治法專案會議處理,其餘37案涉及行政院各 部會業務,建議由行政院交相關部會研處後再回覆提案委員。

提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4頁到第152頁,以 及另外1份臨時提案表,以上報告。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 伍、綜合發言

# ー、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副總統主持人、各位委員大家好。從臺灣歷史的脈絡來說,原住民族在臺灣維持自治已經有六千年以上,每個族群都是臺灣生物多樣性的見證。但是三百多年前,墾殖移民來到臺灣之後,原住民因不斷的遭受驅趕殺戮,土地資源亦遭蠶食鯨吞而流失。

現在原住民族是臺灣非主流族群,原住民生活在臺灣 社會裡,仍然不斷遭到主流社會歧視,甚至於不少自以為 是善意,但言行卻充滿歧視,這是現在原住民族生活的真 實現況。讓原住民族自治,應該是文明社會對臺灣原住民 族長久以來遭受跨時代歷史創傷的道德底線。

原住民族自治不僅在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正當性 與包容性,也在建構臺灣成為南島民族文化中心的優勢地 位,以及創造一個符合普世價值,多元而平等的新臺灣社會。

原轉會 2017 年工作報告書中,和解小組 7 大工作方 向的第 7 項為「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作為和解基礎的政策 規劃,並且訂出推動工作進度」,但至今卻看不到政府在 推動,非常期盼總統、副總統任內能夠實現原住民族自治。

另外有關亞泥案,目前處理進度雖然準備進入諮商同意,但是在8月19日亞泥花蓮廠召開諮商同意溝通說明會議中,亞泥提出10項利益分享機制,如電費補助、房屋修繕、課後輔導、急難救助等,美其名是利益分享,事實上都是補助項目。

對於過去三方會談的重要決議:亞泥未來應走向礦場轉型以及永續發展方向,亞泥卻絲毫不提。希望政府本著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亞泥是外來投資廠商的立場,保障地主權益,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謝謝副總統。

# 二、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 委員

主持人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有3點建言:

第一點,原轉會成立以來,「原住民族自治」一直是討論的重點項目,也是國家能否與全體原住民族達成實質和解共生的重要指標,但本屆對於自治議題卻還沒有明確的討論。「原住民族自治」包括國家主權分享等相當複雜的議題,需要大量討論及溝通。在疫情影響不能進行實體會議下,請有關單位盡力研商應對方案,讓原轉會能夠充分利用有限時間,為全體原住民族的想望發聲。

第二點,延續國家與全體原住民族實質和解共生的話題,雖然無法一蹴可幾,但仍可一點一點的努力,逐步實踐,例如撒奇萊雅族殷切關心的佳山基地議題,戒嚴時期因為基地興建而被廢村的 Katangka 部落,隨著書老的凋零,族人的文化與記憶也正在快速流失,這些都是撒奇萊雅族與國家的無價之寶,現在仍來得及搶救與調查,只需國家正面回應即可。困難的事情我們要做,不困難的事情我們更要做。

第三點,所謂全體原住民族,在各種事實上就是包含 平埔各族群,如果能更積極研商如何恢復其身分與權利, 國家必定能透過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而邁向偉大。謝謝 Hatini ku kamu aku, kukay。

### 三、田貴實 Kimi Sibal 委員

副總統好,我是賽德克族田貴實。世豐公司豐坪溪水 力發電廠,自88年通過環評到現在,已經超過20年,仍 未完工。

豐坪溪是賽德克山里部落及布農族太平部落的傳統 領域,地質非常脆弱,常常發生災變,每次颱風來都有潛 存的危險。

原民會以施工行為是在原基法施行前,認定毋庸踐行 諮商同意,這種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的開發案,對環境及 原住民的權益傷害最大,行政機關卻又不斷地容忍其發 生。我們現在有三個訴求:

第一,經濟部應該立即命令世豐公司辦理諮商同意 程序。

第二,原民會應就豐坪溪水力發電廠這類橫跨原基法施行前後的開發案,做成應進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之函釋,並下達各事業機關。

第三,環保署應該立即命令世豐公司再提出環境現況 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並做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 條之1規定之函釋,下達各事業機關。 以上三個要求,是不是可以比照亞洲水泥新城山三方 會議方式進行。

其次,105年5月29日總統以三軍統帥身分,首次到 佳山空軍基地。總統說,國軍的榮辱就是我的榮辱,期許 未來能像太陽神一樣,守護這一塊土地。佳山空軍基地 背後有很多故事,在我的提案中也特別提到一位87歲 耆老痛哭地向我訴求,希望國防部對此提案能重視並予處 理,謝謝。

### 四、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委員

主席賴副總統您好,我有幾點分享:

第一點,原轉會在蔡總統新政府領導下,已建構一個 「彩虹式」的歷史觀,營造一個多元族群大地共榮的臺 灣,那就讓平埔族群共享這個祝福吧。

第二點,建議更積極地推動部落遺址衛星定位、考古 挖掘、歷史記錄、古道重建、地理環境知識體系的研究與 文化發展,在傳統核心部落遺址上落實共管政策與推動區 域發展方案。

第三點,莫拉克颱風後,政府提供台糖名下的「禮納里」地段給3個鄉、3個村重建永久家屋和公共建設,使受災戶可以安身立命。但很遺憾,瑪家村的遷村與永久家屋的分配,竟然遺漏16戶人家。政策如果要更完整,能夠顧全到所有村落居民,就要提供一個好的補救方案,以保障這16戶家庭的安全居住權,這將是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美好見證,謝謝。

### 五、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 委員

賴副總統好,今天我提出三點意見:

第一點,上(第15)次會議我提出建議興建馬智禮頭 目和平智慧紀念道路及紀念碑,歷史小組雖有回復,但到 現在已經過5個月,還沒有任何執行動作,需要督促。

第二點,有關臺東焚化爐重啟案對未來縣民生活及地 方發展的衝擊,之前曾提案詳述,我不盡然反對重啟,但 是造成嚴重污染的塑膠類,希望環保署能完善處理,避免 造成傷害,這部分並沒有獲得回復。

臺東縣政府的回答是將事情都歸咎於中央,認為行政 院工程會及環保署給地方壓力,所以地方不得不建。我想 這樣不好,因為我們要解決問題,不是製造問題,所以我 提出來的補救辦法,是希望環保署能再注意,找出更合理 的解決辦法。

第三點,我上次會議提出有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案。 我看了5月7日大法官釋字第803號解釋,非常失望,15 位大法官只有5位瞭解支持、10位反對。後年將有5位 任期屆滿,希望未來總統提名大法官除了法律素養,也要 考慮其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知。

# 六、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 委員

副總統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本人提兩案。

第一案,請經濟部推動「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處理暨補 償條例」立法工作,保障雅美族人在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 出後的相關權益,落實政府轉型正義的實質作為。

民進黨黨綱行動綱領第 65 條為「加強現有核電廠安全與管理,提高核電工作人員的素質,核廢料場遷出蘭嶼」,所以執政黨應該協助立法以遷出蘭嶼核廢料。

依據經濟部 108 年 3 月 22 日函送立法院之蘭嶼貯存 場遷移書面報告,有 3 種方案:第一是回原產地需要 13 年;第二是送集中式貯存需要 20 年;第三是送低放貯存 場需要 18 至 22 年。

這 3 種方案都需要長時間的社會溝通與行政程序運作,政府有充分的時間,並運用目前執政黨在立法院占優勢,全力推動立法,落實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完成政府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實現蔡英文總統的政治承諾。

第二案,目前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 地損失補償要點」成立的基金會已經開始正式運作,但其 位階為行政規則,對雅美族人的未來權益並無確實保障, 恐將因政黨輪替、行政首長更迭而有所變動。唯有通過立 法,方能保障雅美族人長久權益,未來該基金會可併入雅 美族發展基金會繼續運作,謝謝。

### 七、杜委員正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是魯凱族杜正吉,這次總共提出3個提案。

第一案是請協助解決莫拉克災後原住民受災戶的轉型正義議題,我們經過兩年的討論,蒐整相關問題共有 10項,希望透過原轉會的正視,讓這些問題可以得到合理解決,行政團隊能以更深的同理心來看待莫拉克災民相關議題,並儘速處理。

第二案是擬請同意魯凱族成立先期試辦魯凱自治區 政府計畫。我們感謝在總統的帶領下,國家不斷地超越、 不斷地偉大,盼望魯凱族能夠先試辦自治區,讓國家再一 次超越、再一次地邁向偉大。

第三案是擬請匡列經費予各族群民族議會,以維持組織運作,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5條規定,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匡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謝謝。

# 八、葛新雄 Hla'alua Mai 委員

副總統平安,大家好。我有三點報告:

第一是關於自治的問題,這個已經談了差不多20 年,我們覺得核心重點是在原住民族的地位,還有原住民 族能不能自己發展,把這些工作事情做好。

談到自治,政府常提及結構性問題,以行政劃分或是 統籌分配及自然資源等問題來搪塞。我覺得原住民族的地 位應該受到尊重,如果未來能夠自治,政府與原住民族可 建立一個溝通平台,這樣的話,我們就能邁向很好的發展 路程。 第二是建議政府積極建置那瑪夏區楠梓仙溪長廊鋼橋,以利部落農民農產運輸,減輕農民負擔,達到便民、 利民效果。

因為地方沒有定案,以至於農產運送發生困難,建置 長廊鋼橋有急迫性及必要性,政府應該苦民所苦。

第三是我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所提的第 15 案,建請政府重新規劃具文化特色的「那瑪夏文化門」,文化門過去因為八八水災沖毀,現在村民期盼文化門能再現,謝謝。

### 九、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我這次有兩個提案。

第一是建議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能聘任一定比例 之原住民籍教師,原住民族專班的成立源於102年原民會 為了培育原住民人才,擬定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原住民族專 班補助計畫。

為鼓勵大學開設班級,所以在當時成立一個班級就有 100萬元補助。從102學年度到109學年度,現在的大專 院校核定18校26個班;專校院核定10個校14個班。

因為原專班只是補助計畫,沒有法令的支持,所以一路走來可以說是跌跌撞撞。但 108 年公布的原住民教育法第 24 條,明定教育部及原民會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族相關院所、學程或專班,並得編列預算給予補助。此規定保障了原住民學生受到高等教育,及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又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專班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但是目前原住民族專班很多都沒有聘任原住民籍專任教師,只是找了幾名兼任教師來解決授課問題。也就是說有這個規定,但卻沒有執行。

我覺得應該探討原因何在,然後加以檢視、解決,希 望能夠重視原住民族專班聘任原住民人才相關師資問題。

第二是檢視原住民地區寬頻網路佈建情形,解決部落 網路覆蓋率不足問題。原住民部落因為收訊不良,每次接 到電話就會從客廳移到門口,再移到戶外去接聽。這次因 疫情,學生在家裡使用網路上課,更加凸顯這個問題的嚴 重性,希望能夠重視社區寬頻設計問題,謝謝。

# 十、陳委員明建

賴副總統、各位委員及與會的各位代表,大家午安, 本次會議我有1個臨時提案。

原住民族移居到都會區的人數越來越多,居住問題不斷浮現,例如桃園市、新北市沿著河床建屋的情況越來越多。我在提案內也提到兩處例子,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樹林區慈恩部落,他們所要求的無非就是能有一個居住的基地,但在申請承租的過程,因為不諳法令,常常遭到管理機關否決,所以不斷地被當地政府拆遷,然後又回原來的地方再重建。

希望相關管理機關能夠理解,不要直接用法令否決他們,看是不是能夠從旁協助。如同剛剛原民會所講的 Skaru 部落案例,希望能夠實地場勘、傾聽部落聲音,進而和解,達成他們的願望,就地安置,實現原住民族居住正義。

### 十一、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 委員

副總統、各位長官及委員大家好,我這次提了3個提案。

第一案的中校營長是國家栽培的人才,只是在一次放假中,請士兵暫付他的計程車費,可是從此他就不斷遭受處分清算,在極短時間內就被記三個大過,以及撤職。撤職後生活陷入困境,我建請政府給予平反。

第二個是苗 21 線的道路。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是 一個泰雅族部落,該部落非常貧窮,每一年汛期都必須面 對落石坍方的危險,連最基本的人權都沒有享受到,建請 政府在苗 21 線 120 公里處建立明隧道,給予該部落一條 平安回家的道路。

第三個提案是有關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只是 以行政法規就限制、剝奪原住民族既有傳統領域與生活, 對原住民極度不公平,也失去轉型正義,盼望政府能將其 廢止,回歸正式立法,謝謝。

# 十二、文高明 mo'e usaiyana 委員

副總統、各位首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這次會議提出兩項提案。

提案一,請從寬認定原住民族祖先遺留地納入增劃編,並同意原住民承租。說明如下:嘉義縣阿里山鄉自96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有三百餘案申請未通過,原因多半是佐證資料不足或航照圖不符。

依據現行原住民申請保留地增劃編規定,原住民於77 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 地,得申請增劃編為保留地。由此可見,原住民申請增劃 編必須符合「先前使用」及「持續使用」兩個條件。

原住民在傳統領域生活早於國家統治,在殖民政權與 現代政府尚未統治前,原住民實早已具備先前使用的事 實。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的喪失,迭經政權更替,至民國時 代,林務機關採取封閉獨斷經營,迫使原住民不得不離開 傳統領域、放棄故土。土地國有化中斷了原住民與土地的 連結,也使持續使用的事實中斷。

現在政府辦理保留地增劃編,要求提出當初土地使用中斷且目前仍繼續使用的證明,並以77年為分界。令人不解的是77年前後,傳統領域土地都屬於國有,林班地內是禁止族人占用,有誰敢冒竊占國土之嫌進入林班地耕作?這是為何現在大多數原住民手邊資料闕如,無法提出持續使用的原因。政府禁止使用在先,又要求持續使用,顯示這項規定之矛盾。

此外,數十年來,掌管國家森林資源的林務單位,將 土地承租給非原住民,更加速土地權利的複雜化。這些土 地過去明明是原住民祖先所遺留,卻以航照圖拍攝不到為 由,否定、忽視曾經使用的事實。現在更眼睜睜看著非原 住民使用土地,讓原住民無法透過增劃取得土地所有權, 又不能享受承租,實屬不合理。

建議修改現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 業規範第4點,取消「現仍繼續使用」的設限條件。凡是 有耕作事實的,由部落村長、頭目、鄰接地主或是部落會 議等具結,即准許納入保留地增劃編。非原住民承租林管 處土地到期者勿再給予續租,並同意讓原住民承租。

提案二在會議資料第 69 頁,是關於曾文溪上游土地 流失情形,請將回饋補助金由 5%提升至 15%,或採取易 地的方式處理,謝謝。

# 十三、趙山琳 bo:ong a para:in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賽夏族民族議會多年來不 遺餘力地推動社會公益,以及跟政府對話、建立平台,如 95年間,我們與雪霸國家公園建立夥伴關係,可謂首例。 107年2月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也建立夥伴關係,共 管山林。

另外過去賽夏族民族議會配合原民會推動公法人、原 住民族智慧財產權創作,以及語言文化發展等,建制得有 條有理。民族議會推動這些工作就是希望政府能夠繼續推 動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我們族群雖然只有六千多人,但是在組織與文化背景 上都建立得非常好,建請總統、副總統在自治法議題上能 夠繼續予以支持,謝謝。

### 十四、潘英傑 Daway Abuk 委員

敬愛的副總統、在座來賓、各位先進委員大家好,我 是平埔族群北區代表,今天提出兩案。

提案一,上次會議我提出關於平埔族群正名議題,很感謝總統在會議中裁示由林萬億政委向行政院院長報告,邀請原轉會委員平埔族群、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共同思考平埔族群正名的法制方案,並就所遭遇困難,做出有系統的討論與整理。目前行政院對此案進度不知道進行如何?懇請重視此案,並建請行政院於本年10月底前召開平埔族群身分會議。

提案二,8月20日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辦的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培訓,有1名巴宰族、2名西拉雅族族人非常努力,順利結業而且獲獎,非常感激主辦單位今年特別邀請平埔族群參加培訓。我要特別強調平埔族群不是一般所認為的語言已經完全消失,只要相關公部門給予機會,相信有朝一日所有平埔族群的語言文化復振,必定能看到相對的成效。

其實平埔族群在復振語言文化過程,還是受到很多限制,第一,到目前為止不能參加母語鑑定;第二,不能在學校正式教母語課程,只因為不是法定原住民。

公部門理應一視同仁,新住民的母語都被重視了,在 臺灣這塊土地上平埔族群的母語也應積極給予鼓勵、輔 導、搶救。這次族語媒體人才新勢力能邀請平埔族群參加 培訓,就是很成功的例子。

### 十五、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平埔族群正名, 感謝各位委員的相挺連署及發言。上次會議總統裁示請行 政院於大法官會議作出釋憲結果前,先召開會議討論解決 方案,不過原民會給我的回復是要等釋憲結果再妥處本案。

我們還是期待原轉會協調行政院於 10 月底前召開會議,讓社會各界能看見政府對平埔族群身分回歸的支持態度。

關於釋憲案,司法院目前正請相關行政部門提供意 見,基於歷史轉型正義的使命,敬請各行政部門提供肯認 西拉雅原住民身分最有利的釋憲意見。

我們知道這 10 年來原民會處於被告立場,那是因為 西拉雅當初提出告訴,是在馬英九總統時期,而現在已經 是蔡英文總統重視民主人權、多元尊重、力行轉型正義的 時代。歷史已經來到分界點,相信原民會所提供的意見, 會與人民追求身分尊嚴的意志站在一起。在此拜託總統、 副總統能進一步了解這些意見的內容,貫徹執政承諾,彰 顯人權公益。

另外想請大家關心高雄小林村永久屋問題,98年莫拉 克風災重創小林大武壠部落,失去村落和家人的居民從此 分散遷居於永久屋,迄今已超過十年,屋子老舊失修。近 日原民會透過前瞻計畫要解決永久屋修繕問題,但因小林 村的受災戶沒有原住民法定身分,並未被納入計畫內。

居民希望原民會積極謀求對策、拋磚引玉,讓所有受 災戶不分族群身分一併獲得政府重視,敬請內政部營建 署、原民會、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另外,文化部啟動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個人非常肯定,希望透過國家語言政策,讓過去因為身分問題受到忽略的平埔語言權有機會獲得保障。在我的提案中有對原民會、教育部、文化部等機關提出建議,個人也非常期待能就所提建議向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

最後,原住民族自治與平埔正名都是轉型正義的重中 之重,亟待落實,我們同聲支持,謝謝。

### 十六、蔡依靜 Lamen·Panay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平安,就花蓮撒奇萊雅族拉蓊 Daong 委員所提佳山基地議題,我們 9 月 4 日在花蓮有召開諮詢 會議。撒奇萊雅族人每次都提出對於佳山基地議題的懇 求,期盼政府一定要多加重視。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行的正義,對於交通的改善。現在 是花蓮柚子產季,107年政府花費5億元改善瑞穗北岡大 橋,對於柚農的幫助非常大;今年完工的箭瑛大橋,中央 也撥款4億元。

我要提的是連結阿美族太巴塱 Tafalong、馬太鞍部落 Fata'an 的馬太鞍橋及富田橋。橋的修建拓寬曾經提過非常 多次,因為族人到光復鄉就醫,都需要經過這些橋,希望 可以儘快修繕。

還有連接花東縱谷到東海岸全長 19.291 公里的光豐 公路,109年太巴塱部落曾召開部落會議,希望交通部能 為光復鄉與豐濱鄉的族人改善花蓮中區交通。

# 十七、吳雪月 Dongi Kacaw 委員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文化部邀請,讓我有機會在原住民族日參展,展示原住民飲食文化,原住民飲食文化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未來文化部可以多加推廣。

這兩年來文化健康站對部落非常重要,尤其是對鰥寡 孤獨的在地長者,感謝原民會的政策。

接下來我提兩個案,第一個是希望能夠恢復原住民傳統釀酒文化,釀酒文化是原住民的無形文化資產。46年政府以行政命令,禁止原住民私家釀酒,之後公賣局建置完善行銷通路,將酒快速傾銷到部落,造成原住民飲酒過量或酗酒的外在形象。事實上,過去釀酒是為了供祭祀使用,印象中我們很少喝酒,只有在祭典時會喝一點點。

原住民釀酒都是手做的,絕對不可能大量生產,就算 有釀酒牌照也不可能做得非常多。有沒有可能將原住民釀 酒與財團酒商的管理辦法分軌處理,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釀 酒文化,以傳承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促進部落微型經 濟之發展。

### 十八、蘇美娟 Yayut Isaw 委員

副總統、夷將主委、在座為我們原住民族權益努力的 各位委員,以及各位長官,大家好。

剛剛提到 4 月 23 日總統親自到 Skaru 流域上游,參加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山林共管機關的和解 Sbalay 儀式。總統當日下午就到本校桃山實驗民族小學,參訪實驗教育,總統彎下腰聽部落耆老向孩子講授小米課程、薯榔染織課及家屋建築課程。當時總統重申他在 Sbalay 儀式中所講的,要讓原住民族的歷史記憶成為臺灣的主要觀點。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 例。經過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現在總共有 10 個族、 35 個學校成立民族實驗學校,其中國小 29 校、國中 5 校、 高中 1 校。

我們可以看到國中、高中的校數是越來越少,因為升 學制度,家長與學校各有自己的考量,成為原住民族教育 在國高中往上發展的攔阻。

所以我非常希望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 條載明的,原住民作為原住民族教育的主體,原住民個人及原住民族集體之教育權利應予以保障。希望教育部可以考量更寬闊、多元的升學制度,讓接受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實踐教育的孩子擁有更廣闊的天空。

第二個提案是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國內所有的語言應該都叫做國語,可是 12 年國教總綱裡,只有我現在講的這種語言才叫國語,其他的都還叫本土語文。建請能夠本於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原則,再思考 12 年國教課綱,修正每個領域的名稱。

最後請土地小組、和解小組關心石門水庫興建案,原居當地的卡拉社族人因為土地被徵收,輾轉搬遷到觀音鄉 大潭村等地,數十年來顛沛流離,很希望能夠回到自己祖 先給予的土地,重新回到自己的部落,實現文化權與土地 正義權。

希望土地小組、和解小組能持續精進調查研究政府的 建設案,以及相關土地之徵收、買賣過程,原住民族土地 權益有無受到應有的保障,為我們族人伸張正義,謝謝。

# 十九、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副召集人

副總統、各位委員,賽德克族有位一百多歲的文面老人,大概是全世界最後一位文面者,總統能親自探望,真的令人非常感動。

其次是 Skaru 和解案,從抗爭、溝通、協商,一直到 完成和解,真的很不容易,這是轉型正義重大成果,也令 人非常感動。

為完整國家綠道政策,我提案建議將「原住民族綠道 系統」納入國家綠道政策規劃。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在 1960 年是一個很偏遠的部落,當地族人是在日治時期 1933 年從中央山脈西側的丹

大搬來。撿骨、二次葬對族人而言是重大忌諱,但是國立 臺灣大學與陳慶林警員挖掘 64 具遺骨,未經家屬同意就 運載到臺北進行研究,族人事後才知道此事,部落族人陳 請行政院成立小組進行調查,給他們一個交代。

### 二十、賴副召集人清德

謝謝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的發言。副召集人、3 位專家學者及 15 位族群代表,總共 19 位已經發言完畢。發言內容除平埔族群正名請林萬億政委回應外,其他請夷將 Icyang 主委說明。

### 二十一、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對剛剛 19 位委員發言,我作以 下說明。

第一是包含帖喇 Teyra 委員、拉蓊 Daong 委員、 杜正吉委員、葛新雄委員以及趙山琳委員等,都先後提到 有關原住民族自治議題。本來規劃在本次原轉會會議之前 先召開專案會議,但因疫情關係,會再擇期以實體會議召 開。因為自治議題比較多元複雜,希望在疫情和緩後,再 安排專案會議,屆時會邀請各位委員進行深度意見交流。

第二是帖喇 Teyra 委員、田貴實委員提到的諮商同意,尤其是關於亞泥案的最新進度。總統在3年前促成三方會談,我們經過多次會商,包括今天在場的姚人多委員、林萬億政委都一起到部落,也謝謝帖喇委員多次擔任主持人。

目前亞泥案已經進入族人希望行使的諮商同意部分,如果一切順利,可望在今年內完成諮商同意,透過不斷地溝通協調,達成進一步的和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最後是萊撒 Laysa 委員、文高明委員等,都提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要特別向委員報告,在賴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院長時已經有裁示,要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部複雜的專法,以分流立法方式進行,迄今已經完成 3 項重要修法工作,包括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刪除 5 年等待期。過去保留地增劃編流程完成後,還有 5 年等待期,修法後只要程序完成就可直接將所有權歸還族人。兩年來,已經有超過 1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直接還給族人。

此外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也在林萬億政委督 導下,將研擬提升為法律位階,現正與各部會協商,待取 得共識後會繼續推動立法進程。

各位委員桌上有一本《南島起源》,美國語言學家、 澳洲考古學家、臺灣李壬癸院士,以及很多學者都一致認 為,從各方面研究顯示,南島語族發源地是在臺灣。這本 書對了解整個南島語族起源有很大的幫助,特別送給大家 參考。

# 二十二、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回應

副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關於平埔族群正名, 我和夷將 Icyang 主委及羅秉成政委已向蘇院長報告。 蘇院長表示既然司法院正在進行釋憲,原則上尊重釋憲結 果,釋憲有任何決議,行政院會配合執行。至於釋憲過程中,行政部門是否會提出對於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有利或 不利意見,我們盡量以友善文字來表達。

另外補充帖喇 Teyra 委員所提亞泥新城山的真相調查,8月19日亞泥提出10項利益分享,其實在8月10日以前,部落就提出30項要求,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我已經召集會議,希望將雙方意見再聚焦,儘快處理出一套大家可以接受的諮商同意前提,也就是諮商同意到底要同意什麼要件。

有關夏曼 Syamen 委員擔心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是否因為位階太低,導致未來政黨輪替或行政首長變動而犧牲達悟族權益部分,其實依該補償要點由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補償基金會,性質是屬於財團法人基金會,並非短期行政作為,不會因政黨輪替等因素被廢除。

### 二十三、賴副召集人清德結語

謝謝林萬億政委,看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 的話,我來作兩點報告。

第一,今天報告事項泰雅爾 Skaru 流域部落群與國家 山林治理機關 Sbalay 和解案,剛剛阿浪 Alang 副召集人提 到很令人感動,其實我也很感動。

這個和解儀式不僅僅像蔡總統所說的,未來可作為臺灣原住民朋友與類似情況的作法,我個人認為背後還有一層意義,就是原住民朋友是最早在這塊土地上生活的人,

他們接納、歡迎其他後來的人,就像臺灣話所說多人多福 氣,有多子多孫多福氣那種意涵。

臺灣這塊土地不大,但如果在臺灣這塊土地上,在部落,在平地或在任何一個角落都有這樣的 Skaru 和解精神與胸襟,我覺得臺灣會更融洽。二千三百萬人不管先來後到,在這塊土地上共同努力、累積的,就是屬於臺灣的整體資產,不分你我,只要是我們共同打下來的成果,就是屬於大家的。

第二是剛剛林萬億政委提到平埔族群正名,請再向蘇 院長報告,當初之所以聲請釋憲是因為得不到政府的回 應,所以不得不尋求司法途徑。打官司一直到輸掉之後才 能聲請釋憲,這是因為政府不理會,平埔族朋友才不得不 走釋憲這一條路。

現在蔡總統所領導的政府對原住民的態度不同於以往,從剛剛各族群代表的發言,可以感受到蔡總統的努力、態度與作法,已經獲得原住民朋友的肯定,在這種情況下,不宜等到釋憲結果出來才來處理。除了蔡總統所領導的政府跟以往截然不同外,總統府所設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也邀請平埔族群朋友參加,總統道歉的對象也包括平埔族群原住民。

請林萬億政委、夷將 Icyang 主委再向蘇院長報告,秉持蔡總統的美意,研究如何解決平埔族群正名問題,有什麼困難其實是可以討論的,能夠做到什麼程度也可以討論,但是可能比較不適宜等釋憲結果後再談,以上補充分享我的想法。

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

陸、散會:下午4時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1 年工作報告書

發行者: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網址: https://indigenous-justice.president.gov.tw/

召集人:蔡英文

副召集人:賴清德、阿浪·滿拉旺 Alang·Manglavan

委員:林萬億、李永得、陳明建、萊撒·阿給佑 Laysa·Akyo、曾智勇、馬來盛 Laising Sawawan、杜正吉、文高明 mo`e usaiyana、趙山琳 bo:ong a para:in、夏曼威廉斯 Syamen Womzas、Magaitan·Lhkatafatu、潘文雄、帖喇·尤道 Teyra Yudaw、拉蓊·進成 Daong·Cinceng·Maibol、田貴實 Kimi Sibal、葛新雄 Hla'alua Mai、蔡運福 Kanakanavu·Kacopuana·Upa、潘英傑 Daway Abuk、Uma Talavan 萬淑娟、林聰明、蔡依靜 Lamem·Panay、Dongi Kacaw 吳雪月、包惠玲 Mamauwan、Masegeseg Z.Gadu 童春發、蘇美娟 Yayut Isaw、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姚人多

執行秘書: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執行秘書:李俊俋

----

編輯:申仲皓、張富鈞、宋瑩婷

校對: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封面設計: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主題小組章節由以下人員共同撰寫:谷縱・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蔡清華、李連權、 楊正斌、吳華宗、張邵渝、莊嘉強 Kacaw Sapud Kiwit、陳薪雅、張乃文、黃昱 Piling Suyan、 江雋喆 Lahuy Payan、李岱融、莊日昇、王皓揆、徐詠暄、陳美惠、侯怡如、林瑋瑄

本報告全文電子檔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CC BY-NC-SA 4.0) 進行開放。

2022年6月